

全融報導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第卷三 第期三十合刊

目要

報告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之
金融市場

本會研究室

論著

貨幣內外值之研究與我
外匯統制之研究

國戰時物價登場斯煌
行 政 許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E.B. 1944
紙 載 參 航 行 政 許

經濟講座

羅光陶

中國經濟史概要（五）

王兼士譯述

銀行實務

凱思斯原著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六）

李權時

書報介紹

邵惠淵
精化龍

經濟統計

印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納一公債行市表

華商股票行市表 外商股票行市表 外匯黃金花鈔行市表

內匯（滬匯昆匯津匯）行市表 外幣行市表



銀 行 學 會 編 印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
承索即奉

報 告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之金融市場

本會研究室

(3) 支票提存每星期以五百元爲限，抬頭支票須經本人在

背面簽署，始可領取。

(4) 一戶以上之支票限付一戶。

(5) 定期存款之已到期者，轉入往來存戶，亦照上述限制
提存辦法辦理。

(6) 介款無論現金支票，一概不收。

第二、華商銀錢業八日及九日上午照常營業，惟營業時間加
變更，提早休息，九日上午十一時後各行莊遵工部局意暫停營業，十日晨復業，但至十時，又遵工部局意停業，十日起中外銀

行及錢莊均開業，惟營業時間改爲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提取存款受有限制。嗣於十六日銀錢業同業公會與工部局有具體辦法之頒佈，茲錄如下：

銀錢業同業公會通告行莊營業之暫行辦法

另有下列之規定：

(1) 外匯支票一概不付。

(2) 不能開啓保管箱。

藏書圖南

(1) 銀行錢莊營業時間，除例假外，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一時止。

(2)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之活期存款，得按每戶每三天

支取現鈔五百元之暫行辦法辦理，其超過之數，概以撥款單支付，至銀根寬裕時為止。

(3)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各存戶為發放薪工，得按每三天平均每一職工得支取現鈔二十元之暫行辦法辦理，至銀根寬裕時為止。

(4)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定期存款到期除轉期外，本息先轉活期，按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如作押款，每戶不得超過一千元，每戶以一次為限，在二千元以下者，可以對折作押，至銀根寬裕時為止。

(5)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不論新開或續存，其存入現鈔者，支取時仍付現鈔，不受暫行辦法之限制。

(6)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起，存戶存入各種票據，支取時一律付給撥款單。(即銀聯會支票)

(7)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所開之近遠期本票，統以撥款單支付之。

此外又經議定辦法如次：

①自十六日起匯劃支付應無限制。②發給職員獎金及薪俸之必要現款，依銀行與提款者之協議，得為支付。③制止不正當用之放款。④絕對禁止軍票之投機。而華商銀行及

外商銀行自十六日起為恢復常態之準備，十四日(星期日)均向正金銀行開立往來戶。

工部局頒布銀行營業辦法

(1)自本月十六日起，凡存戶與華商銀行或錢莊有活期往來者，每三天準私人提取國幣至多五百元，為發給職工薪資用

者，每三天准按名提取國幣二十元，餘數可轉入「匯劃」，以供商業用途。

(2)嗣後凡以現鈔向華商銀行或錢莊付入各該國幣存項下或另立新戶者，得仍以國幣支現，並無限制。

(3)將款項存入華商銀行或錢莊時，應特別註明係現鈔或匯劃

，將來提存時，當照存款之性質，分別支付現鈔或匯劃。期時，倘不願繼續存行作為定期存款者，應改為活期存款，此項存款，自華商銀行或錢莊提取時，應按照上開第一項辦法辦理。

(5)定期存款之存戶，在存款未滿期以前，需用款項時，得向華商銀行或錢莊接洽借支，即以其定期存款作為擔保，每人至多准借國幣一千元，但定期存款不滿二千元者，僅准借支存款之半數。

(6)工廠行號及商店，欲自各該存項下提取國幣以付薪資者，得與各關係華商銀行另行接洽辦理。又工部局情報處發表，凡在本月八日以後向華商銀行(除中國銀行中央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以外)新開之存戶，得在銀行通常辦公時間內隨時自各該存項下無限制提取。

自華商與外商銀行營業辦法議定在限制下支付存款，四行亦於事變數日後復業，人心稍定，又本市各銀錢業在八日以前，存入英美商銀行如匯豐等之同業存款，為數頗鉅，約自十八日前後起，得向正金銀行轉賬，向其立約透支抵用，同時銀錢業臨時聯合委員會為調劑市面起見，辦理同業拆放事宜，但每一行莊之

申請額，以其實收資本及法定公積額為限，於是本市銀根稍見鬆動，惟是因限制提存而應時發生者，即為現鈔升水，察其行情紊亂，高低不一，初起時最高曾達每萬元升水五百元，以後漸平，想此必為籌碼所限，暫時發生之現象耳。

(二) 金 市

太洋平市之海上發生事變

上海金市場平時已極見敏感，瞬息萬變，八日起，暗盤市場陷於停頓，然人心搖憾，投機者又復從中利用，使暗盤之外，更見暗盤，該日將六日盤旋於一萬四千元之行情，作高至一萬八千元，而二萬元，更一度喊達三萬三千元，（一說最高做過三萬六千元）最後回平至三萬元有成交，九日情形，漸趨穩定，雖有二萬元之喊價，但正式行情已為一萬三千元，徘徊於此行情者近旬，直至二十日為一萬零七百元左右，疲莫能興，遂見二十三日八千九百元之最低價格，較諸停市前之行情，為期未遙，而已跌落五千元之鉅，當此國際風雲詭譎之秋，投機之禍，毀家之慘，可於金市見之矣。

(三) 汇 市

上海匯市市價，自八一三後，計有兩種：一為匯豐掛牌，一為暗市交易，前者變動較少，後者則時鬆時縮，查本年內美匯曾於二月間長至五元七五，英匯鬆至三便士半，嗣於十月間美匯造成二元六二五，英匯一便士七五之空前緊價，自是而後，太平洋問題日趨嚴重，市勢稍轉硬化，十二月六日收盤，美匯為三元六二五，英匯二便士二五，匯豐掛牌，美匯為五元二八一二五，英

匯為三便士一五六二五，七日適逢休假，八日匯豐不再掛牌，暗市遂告停頓，直至今日（二十二日）尚未聞正式開市之消息，四年來掀風作浪之匯市，可謂已告一結束，將來是否有正常匯市以供應必要之頭寸，非敢臆測，當視時局之發展矣。

(四) 外 幣

上海外幣買賣近年來頗形蓬勃，已成錢兌業主要業務之一，通常交易者，有英金鎊、英金票、美金鎊、美金票、香港票、新加坡票、荷蘭票、安南票、日金票、軍用票等，除現貨外，尚有期貨，各錢兌業並有收取保證金代客買賣辦法，故外幣在平日本以供給正常需要者，至今日已變其形態，而成投機之媒，其中以美金票、港票、最受青睞，升降亦大，惟自本月八日以來，外幣市場，均告停頓，惟場外仍有急於求脫與見低搜羅之輩，如八日美幣由六日之廿九元低至九元，港幣由五元九角跌見一元，但均非正式交易，嗣以情勢緩和，徐徐上升，行情亦較納入正軌，茲將十五日以後之價格調查如后，以見一斑：

日 期	美金票市價	港票市價
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〇〇	三、七五
十六日	一九、七〇	三、五〇
十七日	一九、八〇	三、七〇
十八日	一九、八〇	三、五〇
十九日	一九、二〇	三、五〇
二十日	一八、六〇	三、二〇

廿二日 一七、五〇 三、〇〇

至於日系紙幣，如日圓與軍用手票，則於事變推移之時，各方搜購殊殷，略見堅挺，如日票爲三圓五角，軍用手票曾穿出四元大關，後即回平至三元五角以內。

迨至十六日，有軍票買賣市場，上海市銀錢業準備庫開幕，

該庫資本約一百萬元，經營軍用票之買賣，由中日商共同組織，經紀人共有：（一）大公行（二）同益行（三）鼎和行（四）利記行（五）同興行（六）興記行（七）新滬中金（八）茂康（九）德康（十）永和（十一）隆昌（十二）成裕（十三）樂美（十四）寶大（十五）志和（十六）義興（十七）和豐（十八）仁興（十九）德盛（二十）合衆（廿一）大昌（廿二）永盛（廿三）未定（廿四）未定（廿五）仁記（廿六）未定（廿七）中和（廿八）未定（廿九）未定（三十）未定（卅一）元益（卅二）宏大（卅三）寶昌（卅四）利通（卅五）未定（卅六）茂昌（卅七）永興（卅八）未定（卅九）未定（四十）未定（四一）老滬中（四二）富康（四三）厚吉（四四）未定（四五）鼎元（四六）未定（四七）未定（四八）未定（四九）利吉（五十）新興（五一）松川屋（五二）福源（五三）利和（五四）上海（五五）韓永（五六）富康（五七）萬豐（五八）未定（五九）德泰（六十）未定計六十家，而翌日（十七日）即行停業，當開幕之日，軍用票曾高至三元八角八分，旋以六角四分收盤，而此項市價，與正金銀行賣出價爲每法幣百元合軍票二十五元買進價二

十五元半之正式掛牌行情不合，甫經成立一日之軍票市場，即行偃旗息鼓，或以此故。而軍票將來是否能爲投機之對象，吾人亦可以思過半矣。

（五）股 市

上海股市有外商與華商兩種，外商股票由衆業公所開拍，近來買賣活躍，成交極鉅。外股種類有（一）實業股（二）公用股（三）橡皮股。每種股票價格，皆已超過票面一倍至二十倍左右不等，如會德豐票面十元曾高至二百七十餘元，誠屬駭人聽聞，惟八日以後，市場停閉，場外雖不乏交易，但市價已一落千丈，不堪回首，茲僅擇數種股票，將八日前後之市況比較如下：

類 别	五日最後收盤價	二十日非正式市價
會德豐	一三二・〇〇	約六三・〇〇
中國製植	四〇・七五	約一八・〇〇
怡和紗廠	五〇・〇〇	約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信和紗廠	一一・八〇	約三元
亞洲航業	一七・〇〇	約一〇・〇〇
中紡紗廠	一六・一〇	約七・〇〇
上海毛絨	一〇・八〇	約五・〇〇
蘭格志	三二・二五	約對
英達區	二九・〇〇	約對
英楂華	四五・七五	約對
地 傍	三・二五	約對

外股市價落至此種程度，領產者當不知凡幾，由是可知市價達到高峯，投機實不可爲，展望外股前途，似在暗市中仍有大戶吸收，蓋以（一）驚悸之人心已漸安定，（二）需現款者已不若八日最初兩日之孔急，（三）視外股價格已低，將來仍有其價值。

至於華股，原屬甚有希望之投資，因其價格不如外股之高，利息且厚，八日以後，經營華股之股票公司，亦皆停業，然委託

限價購買者頗多，即以中法新股爲例，聞託在三十元進貨而不可得者，實繁有徒，是以華股之前途，決不致如外股所受之打擊，或且將來華股之投資，遠勝外股，在上海金融市場中，佔重要之一席也。

（六）公債

八一三後，上海公債買賣仍有暗市存在，平日成交約在數十萬元至一百餘萬元之間，甚見蓬勃，而其價格與八一三以前，相距不爲甚遠，不期八日以後，公債市場暫停，直至二十二日方始恢復交易，其價格雖遭挫折，腳地尚穩。爰將其價格分爲三種情形比較如次，以供參考。近聞成交甚旺，蓋以投資公債之信心，依然未墜也。

債別 六日收盤價 八日後一週第一日 廿二日之暗市價格
 (十五日)之暗市價格

統甲 七四·九〇 七一·〇〇 六四·九〇

七一·〇〇

六四·九〇

x

x

x

	統乙	七〇·〇〇	六二·〇〇	六一·二〇
統丙	六七·九〇	六四·〇〇	六一·二〇	
統丁	六五·二〇	六二·〇〇	五八·〇〇	
統戊	六七·四〇	六二·〇〇	五九·二〇	

（七）花紗

上海花紗市場，向有東紗（東棉業取引所）與華紗市場之別，華紗市場普通以廿支雙馬爲標準，故由雙馬之動態，即可窺知花紗市場之情況，查雙馬紗在八一三前，每包僅百元左右，戰後以各方需要及物價高漲，成本加昂關係，繼續升騰，截至今年十二月六日市價已見低落，然猶在二千二百元之譜，未隔兩日，（即八日）花紗市場停頓，一般握有廠單者，皆惶惶然忍痛拋售，價在二千元左右徘徊，嗣以市面現鈔籌碼所限，廠單場外喊價曾低至一千五百三十五元，致各經紀人對於二千一百九十九元行情結價問題，因此亦難獲解決，正式開市之消息更有待業中人之商討，此日固未可預卜。

以上爲十二月八日後上海金融市場之大概情形，以後之變化如何，當視時局爲轉移。惟吾人在此期間，務當處以鎮靜。嗣後百業經濟，已入緊縮時期，銀錢業目前固無新做業務之可言，而將來營業，或得漸見鬆動，然亦不可不慎也。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

論著

貨幣內外值之研究與我國戰時物價

朱斯煌

一、貨幣內值外值之辨別

貨幣之內值，即貨幣在國內之價值。貨幣之外值，即貨幣在國外之價值。內值之測定，以國內之物價為反映。外值之測定，通常以外匯匯價來表現。今茲所欲先研究者，即外匯匯價是否足以表現貨幣之外值？以作者之愚見，單視外匯匯價，不足表現貨幣之外值。

欲明外值真正測量之方法，不可不先明一前提。內值與外值在常態經濟之下，有傾向平衡之趨勢。內值低則外值亦趨向於低；內值高則外值亦趨向於高。或外值有變動，則內值亦作同趨向之變動。今假定外匯可以表現外值，則國內物價貴時（即內值低）外匯亦應同樣地貴（即縮）。國內物價賤時（即內值高）外匯亦應同樣地賤，（即鬆）而揆諸事實，則有未然。

二、僅就外匯不足表示外值

若能證明國內物價與外匯匯價，未必同趨貴賤，則可知僅就

外匯，不足表示外值。考諸事實，有時國內物價貴時（即內值低）外匯匯價並不一定同樣地貴。（即縮）亦有時國內物價賤時（即內值高）外匯匯價並不一定同樣地賤（即鬆），日本牧野輝智教授所著「貨幣學實證之研究」一書，對此有明確之證明，茲介紹於下：（註1）

時期	物價指數	貨幣內值	實際匯價（平價美金49元合日金100元）
1914年7月（基準）	100	100	49.50
第一時期 1920年3月	338	29	平均匯價47.50
1924年10月	224	44.6	
第二時期 11月	226	44.2	
12月	225	44.4	
1925年1月	225	44.4	
2月	221	45.2	38.50

在第一時期，以一九一〇年三月與一九一四年七月相比，在內值方面，低落三分之二以上，在匯價方面，與平價相較僅低落

百分之二——四，與一九一四年七月之實際匯價相較，則僅低落百分之一・五一一三・二五。可見國內物價貴時，（即內值低）外匯匯價並不一定同樣地貴。（即縮）在第二時期，自一九二四年十月至一九二五年二月仍與一九一四年七月相比，在內值方面，僅低落一半餘，而匯價大縮，與平價相較，反低落百分之二三以上矣。若以一九二五年與一九二〇年相比，則更覺明顯，蓋物價趨跌，而匯價反大縮也。可見國內物價賤時。（即內值高）外匯匯價不特未必同樣地賤，（即鬆）且有時或背道爲馳，趨向於貴（縮）也。物價之與匯價，既未必亦步亦趨，是以僅就外匯匯價，未足表示貨幣之外值，然則真正之外值，將何以測量乎？

三、內外值之意義及外值測量之公式

實則所謂內外值者，並無深義存乎其間，所謂對內之價值，即貨幣在國內之購買力。所謂對外之價值，即貨幣在國外之購買力。在常態經濟之下，此項對內對外購買力，有傾向平衡之趨勢。對內之購買力，既有物價爲反映，對外之購買力，則至少有二種因素以表現，即一爲匯價，一爲外國之物價。今假設一例以明之：

	物 價	指 數	匯 價
甲國		乙國	
1930年	100	100	甲幣\$50 = 乙幣\$100
1940年	200	420	甲幣\$25 = 乙幣\$100

設一九三〇年甲國定價一元之物以乙幣換之，則需乙幣二元。若按一九四〇年之匯價，則需乙幣四元，而一九四〇年甲國之

物價已漲至二倍，則一九三〇年以乙幣二元可購之物，一九四〇年則需乙幣八元矣。是一九四〇年乙國貨幣對外之購買力已降至四分之一，即乙幣之外值降至四分之一，非僅由匯價所表現也。

牧野輝智在所著同書內，有測量外值之公式，介紹如下：

$$P' \times E : E' = X$$

$$P : X = X'$$

P 即對方國與本國之物價基準

P' 即擬測定貨幣外值時對方國之物價指數

E 即當規定物價基準時之匯價

E' 即擬測定貨幣外值時之匯價

X 即加算匯價之外國物價指數（即由本國幣來看之外國物價指數）

X' 即本國幣之對外價值
茲爲簡單計，以上項假設之例代入之：再假定乙國爲本國，以測定一九四〇年乙幣之外值，則得：

$$P = 100$$

$$P' = 200$$

$$E = 50$$

$$E' = 25$$

$$200 \times 50 : 25 = 400 = X$$

$$100 : 400 = \frac{1}{4} = X'$$

故知乙幣一九四〇年對外之購買力降至四分之一。再以上述日本統計之實例計之，則更可知物價與匯價之變動雖未必一致，

而當時日元之內值與真正之外值，則實得其平衡也。牧野輝智亦會有如下之計算：

先求第1齒期一九一〇年十一月日元之外值..

$$154 \times 49.50 \div 58.50 = 198 = X$$

P = 100(1914年7月日美兩國物價基準)

$$100 \div 198 = \frac{50}{98} = X^*$$

P' = 240(1920年3月美國物價指數)

E = 49.50(1914年7月日美匯價)

E' = 47.50(1920年3月日美平均匯價)

X = 擬測定之1920年3月加算匯價後之外國(美)物價指數(即

以日元來看之美國物價指數)

X' = 1920年3月日元對外(美)價值

$$240 \times 49.50 \div 47.50 = 250 = X$$

$$100 \div 250 = \frac{2}{5} (= \frac{845}{845}) = X'$$

日元一九一〇年三月之外值為一九一四年七月之五分之二，
338

(即 $\frac{50}{845}$) 試與其內值相比較..

$$100 \div 338 = \frac{50}{169} (= \frac{20}{845}) \text{ (338係日本1920年3月物價指}$$

數見前表)}

同時期日元之內值為一九一四年七月之六分之五〇，其
250/845) 其與外值固相去不遠也。

再求第11時期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日元之外值..

P = 100(1914年7月日美兩國物價基準)

P' = 154(1924年11月美國物價指數)

E = 49.50(1914年7月日美匯價)

E' = 38.50(1924年11月日美匯價)

X = 擬測定之1924年11月加算匯價後之外國(美)物價指數

(即以日元來看之美國物價指數)

X' = 1924年11月日元對外(美)價值

國際間若非閉關自守，則在常態經濟情形之下，內值與外值，
有平衡傾向，其所以能得平衡者，不外因物價，匯價與貿易之調

於是再可說明外值之意義如下：

(一)匯價為一國貨幣與他國貨幣交換之比價。

(二)貨幣對外價值，是一國貨幣在外國之購買力，此購買力之
高低，雖與匯價有關，但非僅就匯價所表現。應於匯價之
上，再加算外國之物價。

(三)譬如中國匯價為法幣一百元合美金三十元，不能謂法幣一
百元之外值，等於美金三十元。應謂法幣一百元之外值，
等於美金三十元在美國之購買力。

四、貨幣內值與外值之平衡

節，茲又假設一簡例以明之：

設有英美二國其布價與匯價如下：

英國布每碼英金二鎊。

美國布每碼美金六元

匯價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元

則在英費二英鎊，購布一碼，以二鎊匯美，得八美元，購美布，可購一又三分之一碼。是布價在英貴而在美賤，英鎊與美元對內對外之購買力，有如下列之比較：

英鎊購買力	在國內		在國外	
	小	大	小	大
美元購買力				
美國布每碼美金六元				

可見英鎊與美元對內對外之購買力，仍屬不平，英布既賤，美國以向英購布為有利，於是貿易之方向轉變，英布運美而出超，（仍假定其他貿易相平）美國因布之進口而入超。英布需要增加，價應漲。美國則布之來源旺，因供多而價跌。同時對於英鎊之需要亦多，英鎊以貴，假定有如下之變更：

美國布每碼美金六元五角

匯價一英鎊合美金三元二角五分

（英國之布價應漲，茲為簡單起見，假定不變。）

今在英費二英鎊，仍購布一碼。以二鎊匯美，得美金六元五角，購美布，亦購一碼。若美國不用美布而購英布，其購得之數量亦等，於是英鎊與美元之購買力內外相等矣。其間為其調節者，匯價物價與貿易，而尤以貿易之轉變，隨匯價物價所左右。雖不免因特殊情形之發生，匯市與物價有離乎常軌之變動。然在常態經濟之下，匯價與物價之調節，乃得兩國貨幣購買力之平衡，此自然之趨勢也。

（英國之布價應跌，茲為簡單起見，假定不變。）所以因二國商品相互需要（Mutual Demand, Or Reciprocal Demand）程度之不同，乃影響兩國物價之變動；同時因貿易之轉變，發生匯價之變動。此所應注意者二。

茲按上開布價與匯價，在英則費二英鎊，仍購布一碼。以二

鎊匯美，得六美元，購美布，僅購七分之六碼。是布價在英賤而在美貴矣，適與前次之情形相反。英鎊與美元對內對外之購買力，有如下列之比較：

貨幣之內值與外值，既趨向於平衡猶如形影之相隨。然所以

求其平衡者以內值遷就外值乎？以外值遷就內值乎？換言之，求外值之安定，而變動內值以適應外值乎？抑求內值之安定，而變動外值以適應內值乎？

金本位之制度，犧牲內值以安定外值者也。紙本位之制度，犧牲外值以安定內值者也。茲先言金本位如何安定其外值，而與內值相適應。則不得不先考匯兌之原理及黎加圖（Ricardo）國際黃金分配之學說。

六、金本位以內值適應外值

夫外值之決定固非單獨由匯價所表現；然兩種因素之中，國外物價，非可由我統制者也，惟匯價之安定，乃金本位惟一之特點，亦金本位重要之政策，亦安定貨幣外值主要因素之一。金本位制國家間，主幣皆有一定之金量，其交換比價，即以金量相權，所謂匯兌平價。如在停止金本位前之英鎊含純金一一三·〇〇一六格蘭，美金一元含純金二三·一二格蘭，故其匯兌平價爲一英鎊合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厘五， $(113.0016 : 23.22 = 4.8165)$ 而實際匯價，則或高或低，盤旋於平價上下，然亦不能超過最高最低之限度，卒使匯價得以安定。其所以能達到安定者，賴黃金之進出口也。

黃金之進出口能安定匯價者，有直接與間接兩種調節作用。直接之作用，即現金輸送點之限制匯價最高最低點。再以英美舊金本位制之情形爲例。平價既爲一英鎊合美金四·八六六五元，由美運英等於英金一鎊之值之現金，需成本費用共美金四·八九一八元。設市場英鎊漲至一鎊合美金四元九角時，則經營國外匯

兌者，以美金四·八九一八元之成本，輸送一英鎊之現金於英國，一方以每鎊四元九角之匯價，出售英鎊匯票，在英支款，則每鎊交易得盈利美金八釐二毫。經營者多中取利，尋將現金出口，出售匯票，於是匯票之供給多，匯價因之低落，故英匯之高，不能超過一鎊合美金四·八九一八元，此即所謂現金輸出點也。（Specie Exporting Point）反之由英運美等於英金一鎊之值之現金，俟到達美國除去一切費用，得淨值美金四·八三七三元。

設市場英鎊跌至一鎊合美金四元八角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以每鎊四元八角之價，購買英鎊匯票，憑票向英國銀行支取英鎊，兌得現金，運回美國，則每一英鎊之金值，除去運輸費用，可得美金四·八三七三元，如此每鎊交易，得盈利美金三分七厘三毫。經營者勢亦羣買匯票，運金進口，於是匯票之需要多，匯價因之上漲。故英匯之低，不能低於一鎊，合美金四·八三七三元以下，此即所謂現金輸入點也。（Specie Importing Point）以上黃金之進出口能直接限制匯價之變動，此其一。

間接之作用，當論黎加圖關於國際黃金及貿易移動之學說。設一國之外匯過貴則黃金出口（除黃金出口直接限制外匯之過貴外）其在國內之影響，造成通貨收縮，物價下降，利於商品出口，貿易變爲出超，於是外匯轉賤。若外匯趨於過賤，則黃金進口（除黃金進口直接限制外匯之過賤外）其在國內之影響，造成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利於商品進口，貿易變爲入超，於是外匯轉貴。若外匯趨於過貴，則黃金出口之影響將又重演矣。茲再繪圖如下：

觀上圖可見外匯過貴時，經濟上自然之趨勢，有使其轉賤者

。外匯過貴時，經濟上自然之趨勢，有使其轉貴者。其首先發動調節作用者為黃金，除黃金之移動直接限制匯價外，茲因黃金之移動造成通貨之脹縮，再及物價之變動，而後調節貿易，安定匯價，可知黃金之進出口，亦能間接限制匯價之變動，此其一。然因此間接之調節，使國內物價時高時低，而國內物價之升降，承通貨之脹縮，轉貿易之方向，為調節作用中重要步驟之一。是以貨幣之外值因匯價有黃金直接與間接之調節而得相當之安定。而貨幣之內值，因國內物價之時升時降而高低不定。此豈非以內值適應外值乎？豈非內值遷就外值乎？故我謂金本位制犧牲內值以安定外值者也。

七、紙本位以外值適應內值

在極端之紙本位制，紙幣不能兌現，黃金不能流通，只賴通貨數量之管理而安定國內之物價，而匯價之變動，無復加以限制。當外匯過貴，無黃金之出口而使其趨賤也，無國內物價之變動而與之適應也，直至匯價有過分之貴，則進口貿易，大受其損，進口減少出口增加，於是匯價趨賤。若匯價過賤，無黃金之進口而使其趨貴也，亦無國內物價之變動而與之適應也，直至匯價有過分之賤，則出口貿易大受其損，出口減少進口增加，於是匯價趨貴。故匯價與貿易起直接之調節，不如金本位制匯價與貿易之調節，有黃金移動、通貨脹縮、物價升降之居間也。茲將紙本位制之情形繪圖如左，以與前圖相比較。

外匯過貴時
進口不甚有利
外匯過賤時
進口有利而不口益小

觀於上圖，不特外匯之貴賤，無黃金之移動為其限制，而其能直接影響於進口之不利而使變為出超，或能直接影響於出口之不利而使變為入超，匯價之變動，必有甚大之幅度，方能顯著其影響。而國內物價因通貨數量嚴密之管理，反得少有變動，此豈非以外值適應內值乎？豈非外值遷就內值乎？故我謂紙本位制犧牲外值以安定內值者也。

八、金本位犧牲內值紙本位犧牲外值之舉例

茲再求明瞭起見，就上文第六節第七節所述之原理，更設假例以明之：

仍設有英美二國，其麥價與匯價如下：

英國麥每蒲零耳，英金半鎊

美國麥每蒲零耳美金四元

匯價英金一鎊合美金四元

則在英費一英鎊購麥二蒲零耳，以一鎊匯美，得四美元，購美麥，僅可購一蒲零耳。是麥在英賤而在美貴，英鎊與美元對內對外之購買力，有如下列之比較：

	在國內	在國外
英鎊購買力	大	小
美元購買力	小	大

英麥既賤，美國以向英購麥為有利，於是英麥運美而出超，（假定其他貿易相平）美國因麥之進口而入超，美國對於英匯之需要亦增，英匯亦貴。

在金本位下，英匯貴至美國之現金輸出點，美國黃金出口，

流向英國。因黃金移動，直接間接之調節，使匯價仍得安定，故匯價之變動不多，但因間接之調節，使二國之物價大變，茲設定有下列之變更：

英國麥價漲為每蒲雪耳英金〇・八鎊

美國麥價跌為每蒲雪耳美金三・二四元

匯價則安定於一英鎊合美金四・〇五元

則在美費美金四・〇五元可買麥一・二五蒲雪耳，(4.05 × 3.24)若以美金四・〇五元換英鎊得一英鎊亦適買麥一・二五蒲雪耳(1 ÷ 0.8)於是兩國貨幣之內外值相平，貿易亦平，此金本位犧牲內值以安定外值之一例，雖係假設，但可明瞭其作用矣。

在紙本位則不然，假定英美皆行極端之紙本位者，紙本位則

以管理通貨之數量安定國內之物價為前提，而匯價方面，無國際現金之移動，匯價變動，不受黃金之調節，幅度甚大。設如英麥

每蒲雪耳英金半鎊，美麥每蒲雪耳美金四元之價，維持不變，故英麥源源輸美，英匯大貴，幾如脫韁之馬，直貴至每英鎊合美金八元，則在美費美金八元，可買麥二蒲雪耳，若以美金八元換英鎊，得一英鎊，亦適買麥二蒲雪耳。於是兩國貨幣之內外值相平，貿易亦平，此紙本位犧牲外值以安定內值之一例也。

九、管理通貨制貨幣之內外值

金本位之制度對國內國外之經濟金融政策，胥視黃金之進出口為指標。紙本位之制度，紙幣不得兌現，國際間亦不需黃金之移動。而介乎金本位紙本位之間者，則為管理通貨制度。紙幣亦不能兌現，黃金收歸國有，對內藉通貨之管理以安定物價，對外

運用匯兌平準基金，無限制買賣外匯以安定匯價。黃金雖不准人民自由運輸，而政府與政府，或中央銀行與中央銀行間，為調整匯兌平準基金計，得有黃金之輸送。故管理通貨之制，不如金本位之自由，亦不如紙本位之極端。紙幣仍有黃金為準備，國際仍有黃金之移動，國內之物價與國外之匯價，均設法加以安定。是以管理通貨制既非以內值遷就外值，亦非以外值遷就內值，可謂內值與外值互相遷就，希望內外值均得安定。此管理通貨之特點，所以較勝於金本位或極端之紙本位也。

夫內外兩值均得安定，固為上策，如果兩者不可兼得，則衡於現在一般之經濟思想，咸以內值關係一國之民生尤鉅，自以安定貨幣之內值為先也。

十、計劃經濟與非常時期貨幣之內外值

前文說明內外值有平衡之趨勢，以常態經濟為前提。全賴物價匯價與貿易之調節。惟金本位多求匯價之安定，紙本位多求物價之安定，管理通貨制同求二者之安定。總之有此調節，相互適應，而始得內外值之平衡。譬如前例英美之麥各為每蒲雪耳半鎊及四元之價，而匯價為每鎊合四元，是英麥賤而美麥貴，在常例英麥源源流美，因而發生匯價與物價之變動，使貨幣內外購買力終有相平之一日。然設若半鎊及四元之價始終維持不變，一鎊合四元之匯價亦始終釘住，貿易之進口又受嚴格之統制，不能隨物價之貴賤而自由買賣，則貨幣內外之購買力，決不能相平，此即嚴格統制經濟及計劃經濟之國家所有之現象也。例如蘇俄生產國營，貿易國營，物價由政府規定，外匯操於政府之手，亦規定官

價，進出口之數量，不以內外物價為轉移，政府先有統盤之計劃，只求計劃之成功，貴賤在所不計。某物應出口若干，即外國之價賤，亦須出口；某物應進口若干，即外國之價貴，亦須進口。

某物不許出口，即外國之價貴，亦不得出口；某物不許進口，即外國之價賤，亦不得進口。如此國際貿易自然之調節，完全喪失，匯價物價既經強制規定，其調節作用，亦完全停止，是以蘇俄貨幣內外之購買力，竟相去懸殊也。（註二）

年來我國匯價劇縮，物價暴騰，二者比較，猶以物價之上漲為鉅。茲應用第三節所陳之公式以先測法幣之外值，再與內值相比較：

	上海批發物價	美國批發物價	對美匯價
	指 數	指 數	
1936年	100	100	us\$30
1941年6月	860	107	us\$5.34375
P = 100			
P' = 107			
E = 30			
E' = 5.34375			
X = 107 × 30 ÷ 5.34375 = 601			
x' = 100 ÷ 601 = 0.17 (外值)			
100 ÷ 860 = 0.12 (內值)			

(註一) 參閱李蔭南譯牧野輝智原著(黎明書局)

(註二) L. E. Hubbard: Soviet Money and Finance, 1936, Macmillan

資 公	資 本	積 純	收 存	三 百 五 十 五 萬 萬 元 元
信 託 部	及 一 切 特 約 信 託 業 務	理 房 產 執 行 遺 嘱 經 球	總 虹 西 西 漢 餘	
銀 行 部	辦 理 各 種 存 款 放 款 站	辦 理 活 期 定 期 零 存 整 取 整 金 等	口 門 區 口 姚	
儲 著 部	現 準 兑 及 一 切 商 業 銀 行 業 務	辦 理 活 期 定 期 零 存 整 取 整 金 等	辦 辦 分 分 司	
保 險 部	辦 理 水 風 火 風 號 標	出 租 保 管 箱 並 辦 理 露 封 銷 封 保 管	上 舊 在 在 安 靜 漢 餘	
證 券 部	代 客 買 賣 各 種 公 債 庫	券 股 票	司 處 處 處 司 公 司	
倉 庫	招 廉 客 貨 地 址 北 蘇 州 路 九 八 八 號			

外匯統制之研究

羅光陶

(一) 統制外匯之意義及目的

外匯統制，為一國之對外匯兌，由金融當局，按一定之方針，藉限制買賣或干涉外匯或其他方法，以控制外匯自然趨勢之一種政策。其性質可分為廣義及狹義兩種。自廣義言之，凡一國金融當局，無論為政府，為中央銀行或因統制外匯為目的之特種機關，以特定之職權，干涉或限制外匯市場，或利用金融法規，或僅實施貨幣政策，以控制外匯市場之自然活動之行為，均謂之統制外匯，恩吉格 (Paul Einzig) 出關於外匯統制之定義，為 (Exchange control is every form of intervention on the par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ies (Government, central Banks or special organization Created for that Purpose) aiming at interfering with the tendencies affecting exchange rates) 亦就廣義而言。故在廣義之範圍內，舉凡購買外匯之限制，外匯集中買賣，禁止金銀出口，(Embargoes on gold and Silver exports) 債務匯兌延付 (transfer moratoria) 外匯清算 (Exchange clearing) 及其他關於外匯之金融條例法規，及外匯穩定平準基金，(Stabilization and equalization funds) 等均無不包

括在內。至其他一切貨幣政策，如限制分配制度 (Quota)，關稅政策 (tariff Restrictions)，輸入許可制 (import licensing)，凍結資金 (Frozen) 等各種政策，如其目的係在保障本國貨幣之穩定，而不以保護國內實業增加國家稅收為目的者，均屬統制外匯範圍之內。自狹義言之，統制外匯，指一國之金融當局，對外匯交易所規定之種種限制方法，以阻止本國貨幣對外匯價之繼續下跌，凡取得外匯者，除其交易，係經外匯清算制度，(Exchange clearing systems) 或其他類似制度外，必須按規定匯價，售與政府之指定機關，願購外匯者，亦應向該機關申請購入，在此種統制外匯制度下，個人之自由交易，為政府所強制，故推行時不無困難，因政府就國家立場，維持法定之匯率後，實際上外匯必求過於供，其對於請求外匯者之供給，自不得不加以限制，結果核准購買外匯之手續，必甚嚴格而迂緩，或竟對貨物進口所需之外匯，完全停止供給，尤以非必需品為甚。在此較狹義之解釋下，外匯買賣之限制，僅封存帳項及外匯清算制度，始可稱為統制外匯，如僅限制黃金出口，運用外匯平準基金，而不採取上述各限制外匯交易政策，普通均不認為統制外匯，蓋其定義之範圍較嚴也。

統制外匯之種類，可按其施行之方法，分為若干種，其說明當另詳下節。至統制外匯之目的，可分為下列數點，茲先說明如下：

一、限制銀行存款之移轉 外匯統制之第一目的，即在限制銀行存款之移轉，有時銀行因世界金融不靖關係，其存款常自甲國金融市場，轉移至乙國金融市場，此種移轉之結果，如其流動較速，金額較鉅，即可影響國際收支之不平衡，匪惟於輸出國固深感不安，即於輸入國亦可發生不良之影響，故非加以相當限制不可。惟此種限制，非一般中央銀行所運用之貨幣政策，即可奏效，必須有一種特種方法，其最著者，即為外匯干涉政策，例如一九三一年德國債務之停止償付，即為最顯著之一例。

二、防制國民資金之逃避 國民資金，有時因國內經濟或政治發生重大之變化，常可自金融不安之處，逃避至較安之處。例如凡發生戰爭國家之資金，常逃避至較安全之國家，結果可使該國之經濟，發生極度恐慌，此種逃避之性質，與上述存款移轉之性質相同，惟其影響則又較嚴重。良以資金逃避之金額，一般均較存款移轉為鉅，同時又因統制之方法亦較易執行，故一般關於統制之步驟，亦較為嚴格。例如我國政府廿七年三月間所頒佈之外匯請核轉法，規定凡正當之需要，可按法申請購買外匯，亦即防制資金逃避之一法。

三、減除外匯之投機 投機之目的，即利用匯兌之趨勢，造成外匯之不安，然後投機者即從中買空賣空，乘機操縱取利，此種投機，匪惟使匯價上落不定，進一步且可造成金融之恐慌，資金逃避，物價騰漲，故政府自有取緝之必要。政府取緝投機之方

法，可分為外匯限制外匯干涉兩種，凡外匯交易，均必須集中於政府指定機關管理。如外匯買賣，均可照規定匯價辦理，投機家自無從利用及操縱。又假定政府規定匯價，無限制買賣外匯後，匯價已有固定，如超過或不足此匯價時，政府即遇高售出，遇低買入，則匯價之上下範圍自狹，投機家無利益可言。惟外匯投機，如無大量之國外存款，可資利用，則此種投機，政府取緝自易，然因一朝投機常含有其他種種原因，故非一般尋常方法，即可統制也。

四、減少貿易之逆轉 國際貿易趨勢之變動，亦為促成匯兌統制之最大要素，在平常時期，國際貿易雖可發生順差（即出超）或逆差（即入超），然其所造成之趨勢甚緩，故政府自可用一般較緩和方法，使國際收支平衡，否則亦可向國外借款，以便應付。惟自一九三一年後，國際貿易常可發現驟然之突變擾亂國際金融甚鉅，故不能以常理應付，惟有利用外匯統制之方法，此種方法應用之步驟，一般可分為下列兩種：

1. 供給必需進口所需之外匯 此種外匯之供給，應視其本國出口商所得之外匯情形如何而定。

2. 截留進口商應付國外貨物之價值 此種截留方法，即為限制進口，或利用其他間接限制方法，例如提高關稅政策，限額分配，設立出口獎勵金，或物物交換制度等均是。

五、抵禦國外之匯兌統制 紛糾統制，消極之目的，即為抵禦國外之匯兌統制，惟此種統制，於我有利時，或則於人有損。例如上述之輸入限額分配，或輸出獎勵金，均足引起國兩國之報復，結果引成兩國間之貨幣戰爭，雙方均蒙其害。為補救計，

惟有採用其他方法，例如物物交換制，以便雙方合作，共享其利

，則世界經濟，自可日益繁榮，而兩國國交亦日可增進也。

統制外匯之目的，已如上述。惟各國政府應用時，發現統制外匯，另有其他副作用，此種副作用，遂成統制外匯之次要功用，茲略述如下：

1. 增加政府統制一切經濟活動之能力 統制外匯，可成爲政府增加權力，統制各種經濟活動之工具。除對進出口貿易，國內物價，及生活費用，具有影響能力外，同時且可包含政治作用。

例如凡施行統制外匯之國家，可藉進口貨物種類之不同，以外匯上特殊優惠待遇，給予親善之國家，即在同類貨物上，亦可視國家之不同，規定差異之外匯辦法，僅須認對某國應予優惠之待遇時，即可運用統制外匯之方法，予以便利。故可費最少之能力，操縱貿易之動向，以推行貿易政策及實業政策。此種優惠待遇，其法即在國際清算，及報酬辦法上，予某某國家以便利，使統制外匯，得與主要政治策略，相輔而行。

2. 獲得廉價外匯供給政府之用 政府如需要大量外匯，以償付外債及進口之軍用品，公共事業材料，或外交費用等，在政府自希望能以較少之本國貨幣，換取較多外幣，故實行統制外匯之政府，多設法在特殊較廉之匯價下，「或稱法定匯價(Official Rate)」獲取外匯，至一般商業交易，自不能獲如此便利。

3. 外匯利益 統制外匯之又一用途，即實行統制之國家，可藉外匯購入匯價與售出匯價間之鉅大差額，而獲取利益。例如一九三七年阿根廷政府外匯之利益，在一年中達六千五百萬比索(Peso)之鉅，即因買入匯價與售出匯價間之差額甚大之故。

4. 抵制國際間之經濟侵略 凡國際間發生糾紛時，莫不動員全國人財物力，期達最後勝利之目標，此時其同盟國可將對方之

資金暫予以凍結，俾不能自由運用，收抵制之效。例如甲國之資金存放於乙國同時甲國與丙國發生糾紛時，（如購買乙國之證券等）。乙國爲援助丙國起見可按凍結法令將甲國之幣金凍結使之不能支取或出售，則甲國雖有資金亦感呆滯矣。

(一) 統制外匯之方法

外匯統制之方法，可分直接(Direct measures)與間接(Indirect measures)兩種，前者指政府所採之方策，直接影響外匯，後者係先影響他種因素，然後再及於外匯，按恩吉格所著匯兌統制一書，其關於外匯統制之方法，分類如下：

甲、直接方法 直接方法又可分：(一) 直接干涉(Intervention)，(二) 外匯限制(Restriction)，(三) 外匯清算(Exchange clearing)，(四) 現金政策(Gold Policy)四種。茲分別討論之。

一、外匯之干涉 外匯干涉，指金融當局直接或間接參加外匯買賣，以資調劑外匯匯率，故實爲外匯統制中最有效之方法，外匯干涉又有自動與被動之分，茲分別列述如下：

1. 外匯干涉之種類(a) 自動之干涉(active) 政府立於主動地位，不待買方或賣方之請求，自動加入市場購進外匯，以增加外匯需要，或反之，自動賣出外匯，增加外匯供給。其目的或在提高外匯行市，或在壓低外匯行市，或阻遏其變動，以維持政府意志中之匯價，或懲罰市場中之投機家，如市場空方活動過

甚，政府出面暫時提高匯價，予空頭以重大之損失，又如市場多頭活動過甚，政府出面暫時壓低匯價，予多頭以重大之打擊。

自動之干涉，又可分為進攻式(offensive)及防禦式(defensive)兩種，前者目的在操縱匯率，遇必要時，隨時使之升降，後者目的，在預防市場勢力之影響匯率。(b)被動之干涉 被動之干涉(Passive)，為買賣外匯者所主動，政府僅為無限制之賣出或售入。故政府常處於保守地位，僅決定維持匯價在某一水準，按此預定匯價，為無限制之買賣。凡有外匯出售者，如無人願以較高價格購入，無論何時，政府均可按照此預定價格，全數購入。

凡欲買進外匯者，如無人願以較低價格出售，無論如何，政府均可按此預定匯價，如數售給。故在此種外匯干涉之下，市場匯價，自不能降落至政府預定匯價之下，或高出於政府預定價格之上，被動之干涉又可分為：(甲)維持匯率(Support)係政府視事實之需要，供給外匯與國幣於市場，以調劑匯率，使其不致暴騰或暴落，惟並非固定匯價使之不變，如稍有升降，亦聽其自然。(乙)固定匯率(Pegging)即金融當局，使外匯於相當時期內，固定於某一匯率，不使稍有升降。(丙)操縱遠期匯率(forward exchange manipulation)即政府提高或抑低匯價起見，變動即期匯價與遠期匯價之差額，使其放長或緊縮。

2. 外匯干涉之經濟理論 舊時一般固執之正統派經濟學者，以為欲使外匯匯價穩定，不必採用干涉政策，以對抗匯兌上不利之趨勢，而可利用中央銀行平時之政策，例如變更銀行利率，調節通貨信用之數量，即足應付。惟事實上匯兌之升降趨勢，均甚強烈，如應用上述方法，必使銀行利率與貨幣數量，生甚大之變

動，而對匯兌上所得之效果甚微。又如在資金逃避之狀態下，理論上固可採用通貨緊縮政策，抑低物價，增進出口貿易，以挽救當時之逆勢，然實際則資金逃避，多在一國經濟不安定狀態下，流向較安全之市場，如欲以通貨緊縮政策，反應當時貿易差額，以挽回貿易之逆勢，用以反抗資金逃避之壓迫，殊為困難。且進出口貿易，未必均有大量伸縮性，欲使進口減少數倍，出口增加數倍，事實上亦不可能，故欲阻止資金外流，僅能由政府以非常手段干涉之。

3. 外匯干涉之目的 一般外匯干涉之目的，有下列數點：(甲)反抗投機之影響。匯兌上投機活動，造成多頭空頭之地位，操縱外匯市場，使社會經濟不安，故主持干涉當局，其初步之工作，即為阻止此種投機活動之影響及於外匯。(乙)阻止資金外流或內流。如僅消滅多頭空頭之投機，而不阻止資金之移動，則結果無益。因此種資金之移動，常使實際上外匯之供給與需要之相差愈大，故儘能由政府當局，在市場中央吸收過剩資金，藉謀補償。此種差額，例如大量資金，自一市場移至另一市場時，該國之金融當局，即須調節其移動對於本國貨幣所生之影響，在資金內流時，購入外匯，而在資金外流時，即可以此外匯作為準備，以供出售之用。(丙)維持適當之匯價。政府當局，須決定在何種程度之水平線上，外匯與經濟力之平衡率相等，同時並用干涉方法，以維持匯價，使其能暫定於此種水平線上。

4. 外匯干涉之影響 外匯干涉施行時，其對社會金融之關係甚重，茲就其影響所及，研究干涉方策之是否適當。按干涉之影響，可分兩點，一為主持干涉當局，選擇匯兌率所生之影響，二

爲因干涉而發生之交易之影響（甲）匯率之影響 干涉對於匯率之影響，應視干涉之目的如何而定。如干涉當局之目的，在對抗投機者或季節之變動而言，則干涉之方法，當維持匯率在某種水平線上，而此種水平線，係與經濟平衡率相等，則其任務與戰前金本位之作用相同，其結果自屬有益。如干涉之結果，使匯兌脫離其經濟平衡，例如歐戰中，英國將英鎊之價格，與美元發生固定，其目的在提高匯兌率於經濟平衡率之上，結果英國物價高漲，美國物價因英美匯率固定關係，亦隨之高漲，就正當觀察美國物價之高漲，自屬不利。故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法國因干涉方法維持法郎於低價之水準上，結果使世界物價下落，以適應法國之物價，然此爲不利之現象，最後即引起世界經濟恐慌之原素，在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內，英國以干涉方法，阻止匯兌之暴漲或暴落，其結果英國物價雖能維持安定，與英國有利，然對世界則有害，因英鎊貶價後，使世界物價亦隨之下落，故干涉政策，在外匯政策而言，雖可謂爲成功，然如用以對抗經濟上根本之趨勢，其影響則有害。總之以干涉方法，維持貨幣之匯率，其對本國生產之影響，須視其對於物價與國外貿易之影響如何而定，貨幣貶價能鼓勵生產與貿易，反之貨幣漲價能阻止生產與貿易，惟干涉之利益，多僅稽存在於臨時，如時期較久，物價即可與匯率適應，其結果匪惟無效，且亦有害。且他國爲對抗起見，亦多同樣彷行干涉，若競相貶值，則目下已貶價之貨幣，或仍爲將來高價之貨幣，故以干涉方法維持貨幣於錯誤之水平線上，其經濟上之影響，實屬不利。由干涉而發生之交易，爲大量購入或售出外匯與現金，可同時影響國內外之經濟。在國內言之，

如大量購入則金與外匯，則使國內通貨膨脹，反之如大量售出現金與外匯，則使國內通貨緊縮。通貨膨脹與緊縮，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討論者綦衆，茲從略。在國際言之，其對交易之影響，應視其所用者爲現金抑係外匯而分。如干涉之方法爲購入外匯，則在國外積存大量銀行存款，結果外國因現金之外流，發生通貨膨脹，如干涉當局以存放外國之存款，購入現金，同時向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提取現金，則外國因現金之外流，發生通貨緊縮，在理論上言，一國喪失現金，即別國增加現金，一國之信用緊縮，當爲別國信用之膨脹所抵消，然事實上因現金外流而生之信用緊縮，常超於因現金輸入而生之信用膨脹。

5. 外匯干涉之技術 外匯干涉之方法，可分爲自動之干涉與被動之干涉兩種。茲分述其應用時之技術如下：（a）被動干涉之技術，一般所稱被動之干涉，其目的在使匯兌安定，然所謂安定，並非指維持固定不變之匯率而言，政府可因事實之需要，變更其所謂固定之匯率，蓋如維持某種匯率，永久不變，則投機者所負匯兌漲落之危險，必減至最低限度，假定其幣制爲金本位，則投機之危險，其範圍等於現金輸出入點之界限，及即期與遠期匯率之差額，如其幣制爲不兌換紙幣，則投機之危險，僅限於即期與遠期匯率差額之間，故如匯率時加變更。則投機家須負更大之危險，除應償付遠期匯價之代價外，並因即期匯率之變動，而有遭受損失可能。是以政府當局，不時變動固定率，一方既減少投機，一方且可阻止匯價一致之移動，蓋匯價一致移動，一任其發展，將來甚難控制也。（b）自動干涉之技術 自動干涉之技術，其最普通者爲故意使匯價上漲或下落，藉以攻擊市上之空頭或

多頭投機家，在計劃告成後，仍可將匯率恢復如前。此舉匪惟予投機家以打擊，政府且可藉此取利。英國於一九三一年，曾採用此法。又政府當局，亦可採取欲擒故縱政策，在短時間內故作讓步，例如欲阻匯價之下落時，不用提高匯率方法，以攻擊多頭，反任投機者之操縱，增加其機會，鼓勵其活動，俟至適當時期，大舉傾售或傾購，出其不意而滅之，故應用此法，常於懲罰空頭抬高匯價之前，反順勢抑低匯價，助長空頭之氣餒，於懲罰多頭，抑低匯價之前，反順勢提高匯價，助長多頭之氣餒，然後用最迅速手段，驟然提高或抑低匯價，使投機家猝不及防，一舉平定投機之操縱，此種方法，意大利當局，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曾用之。惟此法亦頗有危險，因有鼓勵投機，使其達於最高程度，如不適當處置，結果反不易控制，促成經濟之崩潰。

(6) 干涉之掩蔽 干涉之能否成功，自倚賴政府能動用財源之數量如何而定。如政府之現金，與其在國外存款數量，少於需要之數量時，則此種缺點，應以技術巧補充，不能使敵人知其弱點。英國之公佈麥密倫報告(Macmillan Report)，表現倫敦在外國之短期資金，不足抵銷外國之短期債務，論者認此舉為極大錯誤，亦即此意。

財源如既有不足之弱點，則干涉外匯之交易，更須掩蔽，惟此種工作，甚感困難。因經紀人與經營外匯者，均甚精練，能在種種標誌上，測知政府之交易。例如市面有特別大量交易，或某有關係銀行平常交易數量不大，而某日特大時，即可知係政府交易。此外就代政府出面實行買賣者之交易狀況，亦能察出其關係。大抵代政府交易時，在匯價上之爭執，自不至過於計較，而代

顧客作交易時，則錙銖必較，分毫必爭。

然在政府有充分準備金，足以維持匯價時，則自不必掩蔽。其外匯交易，因經營外匯者，知市場上既有政府統制，且勢力甚大，心理上自發生自然之影響，而易於就範，且尚可增加干涉之效力。

二外匯之限制 上節所述外匯干涉，係指政府按國家之需要所作之外匯交易而言。本節之外匯限制，係政府防止不需要之私人外匯交易，故外匯干涉，係干涉匯市之自然趨勢，並非干涉外匯交易之自由。外匯限制，則以干涉外匯交易自由為要件，其目的為：(1) 防止外匯之投機(2) 資金之外流，(3) 私人對外國貨幣之保藏，(4) 償還外債所生款項之移動，及(5) 進口貿易之逆差。故一方保護本國之幣制，一方阻止資金之移動，並限制貨物之進口。由政府或中央銀行，設一特種統制機關，凡出口商輸出貨物，所收得之外匯，應售予該統制外匯機關，進口商輸入貨物，所應結之外匯，應先向該機關申請，俟核准後，始可憑向該機關購買。至所進口之貨物，自視該國之需要而定，凡非必需品之貨物，該機關自不能核准，如此或可使國際收支，趨於平衡，所有外匯之供給需要，均集中於該機關，如此可使外匯之需要減少至最低限額，至外匯投機或資金逃避，尤須嚴加規定，取締辦法，以減少外匯之需要，其尤者，且得令人民將私人所有之外匯頭寸或外國證券及投資等，均繳與政府，增加外匯之準備，如此對外匯率，因供需平衡關係，自可不致恐慌，此種方法濫觴於歐戰期中，而以一九三一年世界經濟恐慌後為尤甚。

外匯限制之方法，可分為下列五種，茲分別說明之：

1. 資金移動之限制 (Restrictions on capital movement)

資金移動之限制，計包括（1）限制外匯之購買，（2）限制證券之輸出入，（3）限制本國或外國紙幣之輸出入，（4）限制金銀之出口四種。外匯之購買，其目的係將本國資金轉存國外，有價證券出口後，可以在國外出售，即以售得之款轉存國外。本國紙幣出口後，可以易購外幣，再由外人運回兌現。或換購貨物，三者均屬資金外流。外國紙幣，為實際之國外資金，自不能任其出口，至金銀出口之為資金外流，尤不待言。為限制本國之有證債券及紙幣出口，愈增效力起見，政府自須同時限制此項有價證券及紙幣之進口。蓋限制其進口，正所以限制其在國外之銷售力，證券既不能由國外進入轉售，紙幣既不能由國外重復運回兌現或購貨，則國外承受者，自當有相當之顧慮也。

2. 外匯投機之限制 (Restrictions on speculation) 外匯投機之限制，計包括（1）限制國人購買外幣，（2）限制國人為外人買賣現期及遠期外匯，（3）限制國人以本國貨幣之信用借與外人三種。在阻遏投機時，外匯干涉外匯自不失為最適當之工具，惟外匯限制，則進一步可幫助或補充外匯干涉之不足，故於阻遏投機，實為最宜。政府可禁止以外幣售與投機家，並禁止外人透支，至關於遠期外匯交易，亦可加以特別限制。

3. 外債償付之限制 (Restrictions on external debt payment)

外債償付之限制，計包括：（1）外國債務匯兌之延付 (Transfer moratorium)，惟債權者可在債務國內無限制運用該款。（2）限制其所封存帳項 (Blocked Account) 之運用，規定該款僅能用於國內之特殊投資，或特種輸出品。（3）完全封帳項，且僅

能以本國貨幣清償。

(4) 強制其封存帳款之運用，(Compulsory employment of the amounts on blocked accounts) 等四種，吾人於前述債務匯兌之延付，及封存帳項兩法，前請先述債務停頓契約。

(1) 債務停頓契約 此項方法，係在一九三一年信用恐慌時期所產生，即一般名為債務停頓契約 (Standstill Agreement)。

。係德文“Stillhalten”之譯文，法律上可解釋為債權人為避免債務人不履行清償責任起見，與債務人雙方成立契約，將來了結之外國短期債務，允予延期。此種辦法，大都適用於銀行間之短期債款。及銀行對於大工商業之短期放款。在經濟恐慌時期，阻止資金外流，殊甚困難，因債務人多屬大規模之公司或機關，具有清償債務之能力，可以立付本國貨幣，以償還債款。其清償外債之最後一步，自須以本國資金易為外匯，惟事實上又無外匯可資應付，故在此情形下，債務停頓契約，實為最適當之解決方法，有此契約，歐陸之大銀行，始得免除危險。推行外匯統制之債務國，向債權人保證，如停頓契約之當事人，不獲清償，則契約以外之債權人，決無獲得清償之可能。債務國當局，并嚴施外匯統制條例，禁止該國人民之輸出資本，以保護外國債權者之利益。

(2) 外債匯兌之延付 外債匯兌延付之意義，指在一定時期內，債務人在法律上，有權延付到期之債務之謂。此種延付，有普通延付 (General Moratorium) 及一部延付 (Partial moratorium) 之別。在法律上，係對債務人歸債辦法之一種。本僅適用於本國人民間，至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三年，國際間發

生外債匯兌慌恐，起源於過鉅之國際長期借款，及不平均之鉅額短期借款，債務國之物價隨之遽跌，於是始產生此種特別之延付方法。就其字義所表示，係指延付影響，僅及於以外國貨幣清償債之外國債務為限。其演進結果，即債務人以本國貨幣清償借款，而將該款存於國內受託人之手，俟匯兌延付停止或經政府特許後，始易為外國貨幣，匯寄外國。債務人雖已付款，然因政府施行外匯限制，不能按契約之貨幣支付，故實際等於停止對於他國或其他國人民契約上債務責任之履行，致造成封存帳項之產生。

(3) 封存帳項 汇兌延付之制定，債務停頓契約之採用，其結果為封存帳項 (Blocked Accounts) 制度之發展。凡列封存之帳項，均以本國貨幣表示。僅可在該國內支用，不得匯往外國，此種帳項之外國所有主，雖有存款，不能利用。在他方面則常有個人或公司，利用此種資金於國內，故封存帳項之買賣，自需鉅大折扣，茲將封存帳項之性質，分別申述如下：

封存帳項之起源，由於各國所採之債務匯兌限制，不能達維持貨幣安全之目的，因無論何種外匯限制制度，均有疏漏之隙，不能完全防止資金之外溢，故封存帳項，係用以補充債務匯兌限制之不足，而將可輸出外國之資金數量減少，以防止外人退回其資金。如彼等願受損失，將封存之貨幣 (Blocked currencies)，以折扣出售，則自在例外。此種制度，可使有能力清償債務人，以其本國貨幣，清償債務，而不必經過匯兌申請之手續，且可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使其不受本國貨幣貶值之影響。蓋本國貨幣貶值，則其債務數額，如以本國貨幣計算，自較前增加，債務人因此必遭受損失，故政府允許該國債務人，將所欠外債，以本國貨幣付入特別之帳內，即可告清償。此種帳項，即謂封存帳項。此無異政府允許債務人背棄其原訂契約，因此等契約，本規定債務人，須以外幣清償也。匯兌限制或債務匯兌延付，僅使債務人臨時不付外國債務而已，今將清償之款，收入封存帳項，此無異幫助或強迫債務人，取銷其契約，而使債權人遭受重大損失。故自債務者與債權者個人之立場而言，將款項收入封存帳項，即可認為債務已經清理，然就全體之債權人債務人之國家立場而言，兩國間之國際債務，仍未清償或改變。凡收入封存帳項之款項，債務國家，在本國仍可支用之。中央銀行常不經封存款項債權人之同意，將該款貸與政府或私人，故封存款項與已加證號 (earnmarked) 之現金不同，凡寄存之現金，如已加證號，則減少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使該項現金，不能用以應付國家之需要，而封存帳項之款，仍可以用以周轉國內交易。

在此種制度之國家，其應用貨幣，可分兩種，一為自由貨幣，可按普通匯價出售，一為封存貨幣，則須較大折扣，多數持藏此種封存款項者，均願受折扣之損失，將此項債權出售，因之國際金融市場即發生買賣各種封存貨幣之交易，其價格之高下，視其可否用於償還出口貿易，抑僅能作國內貿易及投資之用而定。凡以此種貨幣償還之出口貿易，謂之「例外出口」 (Additional export)，其出口商因此種辦法而受之損失，即由出售封存帳項者負擔，換言之，即出售者所得到之匯率較低，此種交易，常能得債務國當局之許可，因當局可用此方法，以鼓勵出口貿易也。封存帳項制度，實創始於德國，此後東歐中歐南美諸債務國，亦多彷行。一九二一年七月，德國受資金外流之影響，先採取

停頓協定，由德國債務人與國外債權人互相協訂，凡債務之利息，雖仍得匯出國外，然一切短期債務之資金，則暫不能提出。此項封存帳項，由德國金貼現銀行（Gold Discount Bank）為之管理，國外債務人，對於在德國所封存帳項，儘能作有限制之運用，或以之購買或輸出特種貨物，或以之投資於特種證券及地產。

其限制隨債權之性質及來源而異。例如「登記馬克」（Registered Marks），僅可充遊歷之用，信用馬克（Credit Marks），僅可充購買德國出口貨物之用，「證券馬克」（Security marks），僅可充購買某種德國內國證券之用，息票馬克（Scrips）僅可由金貼現銀行之代理人，以低價收買等均是。其他各種馬克之用途，亦經規定，唯如經營局特許，則仍可隨時變動，以上各種封存馬克，雖不能直接由債權人支取，匯出國外，然債權人亦未始不可在黑市場中，轉讓於他人。如登記馬克，可轉讓於外國遊歷者，信用馬克，可轉讓於外國輸入商，證券馬克，可轉讓於外國投資者，惟此種封存馬克用途，既有限制，其在黑市場中之匯價，自遠較普通馬克為低，故德國在一九三一年以後，名義上雖維持金本位，而實際上其鈔票發行之現金準備，且不及百分之五。名義上馬克之匯率，雖稱穩定，而實際上各種封存馬克之匯率，則實已貶值。故德國封存帳項之作用，匪惟可使對外債務之償還，對馬克匯率不發生影響，且不可因各種封存馬克之貶值，而使國際借貸平衡，趨而有利。

自經濟立場而言，封存帳項，可引起關於運用資金之重要問題，蓋在實行封存帳項之國家，債務人應將債款本息，以本國貨幣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特種帳戶內，如中央銀行不運用此項資金，

則信用將隨之收縮，如中央銀行大量運用此項資金於商業或其他用途，則與成立新外國借款無異。國內信用勢將隨之膨脹，然實際則各國多採用後者之辦法，大量運用，故多數不履行外國債務之國家，其經濟之恢復，係得力於所欠外國債權人資金之投資。

4. 進口商購買外幣之限制（*Restrictions on purchases of foreign Currencies by importers*）進口商購買外幣之限制，計包括（1）禁止購買外匯輸入奢侈品，（2）延期發給外匯購買許可證（3）規定外匯之限額分配（*Fixing of Quota for allotment of exchange*）三種。在此種制度下，政府將外匯分配於有正當需要之進口商，進口商於申請核准後，由政府頒發許可證，其目的除阻止購買外幣從事投機，或輸出資金外，尤注意於減少特種貨品之進口，其方法為：（1）拒絕發給某種進口許可證，（2）在政府當局感外幣之供給不充足時，延期簽發許可證，俟外匯充裕適足應付此種需要時，再行簽發。（3）對於特許證之發給，制定限額分配，有時對於需要之外幣，加以不同之待遇。

5. 外幣保有之限制（*Restrictions on holdings of foreign Currencies*）外匯保有之限制，包括（1）強迫交付因輸出貨物所得之外幣，（2）強迫交付存放國外之款項或外國證券。

國人保有外幣者，大抵為以貨物易得外幣之出口商，及國人，在國外存款或國外投資數種。在外幣保有限制下，雖間有強迫使出口商，以貨物所易之外幣，全部繳出者，然出口商規避之方法甚多，常設法將款項留存於國外，故欲切實執行，殊非易事。因之，政府均稍予讓步，僅規定出口商繳出其賣出貨物，所得外幣之一

部份，而任其保存一部份，為採購進口貨之用。至強迫國外存款者及投資者，交出其存款及證券，則已數見不鮮。如本屆歐戰，及上次歐戰時，若國對於美幣證券之徵收，即其實例。

三資金之凍結 資金凍結之意義，指一國為經濟制裁起見，將他國之資金，無論其為動產及不動產之享受及使用權，暫予凍結，俾不能自由運用之意。凍結之範圍，可分為兩種，一種為全部凍結，一種為部份凍結，雖名為凍結，然可按特許證制度，取得外匯。至凍結之目的有三：（1）含有經濟制裁之作用，（2）防止資產移轉於他人之手，（3）具有援助友邦經濟政策之推行

而凍結外國資產，開始於美國，後以戰事擴大而凍結之國家亦日增計：（1）五月十日，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三國之資產。（2）六月十七日，法國在美之資產。（3）七月十五日，凍結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三國在美之資產。（4）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三日，匈牙利在美之資產。（5）三月二十五日，南斯拉夫在美之資產。（6）四月二十八日，希臘在美之資產。（7）六月十四日，德、奧、但澤、捷克、波蘭、義大利在美之資產。美國自去二年四月十日，凍結丹麥挪威起，至今日止，其凍結之國家，已有二十四國之多，被凍結之資產，約在六十萬萬美元以上。此外尚有芬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蘇聯等國，在美之資產，亦均置於二十四國之多，被凍結之資產，約在六十萬萬美元以上。此外尚有芬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蘇聯等國，在美之資產，亦均置於

有條件之凍結令下，最近蘇聯之資產，則已予以解凍，至於美國及一九三一年，各國採用統制外匯方策，使外資封鎖（Blocked）

或凍結（Frozen）而起。當一國政府鑑於資金外流，幣制遭遇危險時，為保障本國幣制計。限制外國資金之退回，因之外國之出口商銀行及投資者，因其款項已被封存而不能退回，而此等債權國或因貿易之逆勢，同時亦欠此債務國相當款項，則對方既不允外資運用，我方自不必償付貿易差額，兩者相抵，於是產生外匯清算制度，以在同市場出口貨所發生之債權，抵銷進口貨之債務，俾可克服外匯限制所造成之貿易障礙。故債務國之採取封存帳款制度，反促成債權國採用外匯清算制度，以相應付。茲分別說明其性質如下。

1. 外匯清算之方法 外匯清算方法，起源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瑞士與匈牙利所訂之外匯清算協定（Exchange Clearing Agreement）。其方法為瑞匈二國商人交易，均不直接購買對方國之匯票，改付本國貨幣於其本國之中央銀行。例如瑞進口商付匈貨價時，不必另購匈匯，可即以瑞幣（Swiss Francs）繳存瑞士國家銀行（Swiss National Bank）特戶，此項特戶，由銀行管理，專備匈商購瑞貨時，付款抵償之用。至瑞出口商對匈出口貨款，亦並不賴匯票之授受，可即由銀行特戶，以瑞士本國貨幣支付，反之匈進口商付瑞貨價時，亦不必另購瑞匯，可即以匈幣（Pergoese）繳存匈牙利國家銀行（Hungarian National Bank）特戶，以備瑞商購匈貨時，付款抵償之用。故此後瑞出口商即不再以外匯方式，直接向匈國進口商收款，而改以劃帳方式，間接向本國進口商收款，反之匈出口商向瑞應收之貨款，亦改由匈本國進口商所繳存於本國國家銀行之特戶支付，然輸入國之中央銀行，向其進口商收款後，應即通知輸出國之中央銀行，輸出國中

央銀行接輸入國中央銀行之通知後，始能付款於其出口商。外匯清算又可分爲單一式 (Unilateral) 雙方式 (Bilateral) 及三角式 (Three-Cornered) 三種。單一式之清算，爲債權國對債務國一種報復之法規，雙方式之清算，爲兩國訂立協約之結果，並須兩國當局，彼此合作，使清算得以實行。三角式之清算，者一種進一步之制度，即甲國對乙國之入超，可由甲國對丙國之出超作抵。

2. 外匯清算之動機 外匯清算之主要動機，已略如上述，總之凡某債權國對某債務國之貿易，如爲入超，而債務國對債務之外匯清算之動機，則甲國對乙國之入超，可由甲國對丙國之出超作抵。而乙國亦可以對丙國貿易多收之款，抵補對甲國貿易多付之款，丙國亦可同樣處理，三國各得其所。上述三法，其對國際貿易之影響，各有不同。如爲第一法，則甲乙兩國間之貿易日減，如採第二法，則甲乙兩國間之貿易日增，如採第三法，則國際貿易並無影響。

4. 外匯清算之利益 外匯清算制度之利益，歸納言之，有下列數種：

- (1) 使財政貧乏之債務國間，彼此仍能輸出入貨物，且可向財政充裕之國發展國際業務，同時後者亦可收回貨款。
- (2) 減少國際貿易之障礙，例如匯兌限制，限額分配，提高稅則，與進口禁止等。
- (3) 使兩國之進出口事業，均能在較高之水平線上平衡。
- (4) 使出口國因內在國外售貨之故，得向進口國購買貨物，以作回報，減少傾銷政策。
- (5) 使貨幣貶值之國家，了解不能由故意貶低幣值獲利。

因此種國家，如訂立外匯清算協定，則須接受同量之進口，以償還所增加之出口盈餘，換言之，即須輸出較大數量之貨物，以償還同樣數量之進口，故外匯清算制度，可阻止由於貨幣貶值競爭

所發生之匯兌傾銷。

(6) 使債務國能因輸出貨物與債務國，以償還舊債。

(7) 使各國政府，因其國際貿易之關係，增進兩國間之國交。

5. 外匯清算之實行 瑞士與匈牙利訂定清算協定之後數星期，又與奧大利訂立同類協定，一九三二年，復與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希臘土耳其等訂約。一九三四年與智利阿根廷訂約，他方面匈牙利亦相繼與德、法、盧森堡、奧大利、捷克，保加利亞及土耳其等九國訂約。一九三五年三月一日，國際聯盟會統計，在歐洲及南美洲廿三國間，共有七十四種清算協定實行。

6. 類似外匯清算協定之他種協定 國際間所訂協定，除前述

之外匯清算協定外，尚有付款協定 (Payment agreements)，及補償協定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兩種。按補償協定，本應列入外匯統制間接方法內，付款協定，亦不屬外匯清算範圍之內，惟為便於敘述及比較起見，故提前論之。按此三種協定類似之點，在於其發生，均大致由一超國與另一實行封鎖外資之國家訂立。茲述如下：

(一) 付款協定 付款協定與外匯清算協定，其最不同之點，即在付款協定下，允許兩國中之一國，如向輸出國購入貨物時，可直接付款予輸出國之出口商，而外匯清算協定則否。付款協定訂立之目的，除流通封存款項外，亦用以解決國際債務問題，且有時表示給予某國以特種之貿易上優惠待遇。例如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英德兩國締結之付款協定，規定英國自德國輸入貨

物，可直接付款與德國出口商，不受政府統制，亦不經由從中代行清算之機關。惟德國如自英國購買貨物進口，則受德國發給特照機關之限制。例如限止不得超過前月德國對英出口數額百分之五十五，其餘之百分之四十五，德國即按照此數額為範圍，同意解放凍結 (Unfreeze) 其對英之商業債務，並履行道威 (Dawes) 及楊格 (Young) 英鎊放款之債務。

(二) 補償協定 補償協定 (Compensation agreements) 或貨物交換 (Barter) 協定，多係祕密性質。此種協定，與外匯清算協定不同，因其協定，係由兩國政府當局磋商，規定某種貨物之進口，由某種貨物之出口抵銷之。而外匯清算協定則否，蓋在後者之情形下，兩國進出口商，可較自由買賣，選擇其所需要之貨物也。

補償協定，多規定入超國每年自出超國輸入一定數量之貨物，即可以封存貨幣 (Block Currency) 作交換。該項封存貨幣，僅可以用購買入超國之貨物，有時為全部封鎖，有時僅封鎖一部份，即一部份仍付自由貨幣，其餘則付封存貨幣也。

補償協定之目的，大都以促進出口，及保證交換某主要貨物之進口，惟有時亦用以流通被凍結之資金。

私人補償貿易 (Private Compensation trade)，為商店或私人間之國際物物交換。惟無補償協定作為依據。其意義可分為兩種，其一指締結契約之兩方，直接輸出及輸入貨物。即直接物物交換。一指兩方出口商，並無補償協定，而輸出貨物，即以此交換封存貨幣或補償貨幣，然該貨幣則不限定，須由原出口商再向進口國購買貨物，蓋即間接之物物交換。

五現金政策、外匯統制中有所謂現金政策 (Gold Policy)

者，即金本位國家之政府，以一定之價格，購入或售出現金，使其匯價不致高漲或下落至某種限制之外。因政府既按預定之現金買賣價格，為無限制之買賣，則本國匯價與現金，常維持一固定之平價，外匯行市，因受其牽掣，自亦不致過漲或過落。惟所謂固定之平價，並非一成不變，如政府欲使匯價作某方向之移動，自可自由變更其買賣黃金之價格。此項價格之移動，即匯價對黃金平價之移動。壓低金價，則提高幣值，提高金價，則壓低幣值，幣值之改變，即對外匯價之改變，除上述之變更現金平價，以便匯率亦同樣變更。

調劑匯率外，政府統制外匯，尚可在較小之範圍內，變更現金輸出入點，以調劑匯率。例如法蘭西銀行，由於改變造幣廠之手續費，即可自由增加或減少購金之淨價，因現金輸出入點之變更，使匯率亦同樣變更。

美國在一九三三年十月，所採行之現金政策，即變更現金價值，統制外匯之實例。英國之匯兌平衡基金，亦常在倫敦市場上買賣現金，而間接影響匯兌。惟如欲使現金政策，在匯兌統制上發生效力，須有下列條件：（1）匯兌之仲裁，須完全自由。（2）須有充分之現金，以應此種需要。（3）對於仲裁者須有充分之技術上便利。其他有關現金政策之詳細情形，當另文述之，茲從略。

乙間接方法、匯兌統制之間接方法，可分限制進口（import Restrictions）獎勵出口，（Encouragement of export）物物交換制度，（Barter arrangement）禁止國外放款（Embargoes on foreign Lending）四種，茲分述如下：

（一）限制進口、限制進口制度，可否認為匯兌統制之一種，須視其動機，是否僅為保護國內之商業，抑係為保障匯兌之用而定。如僅為保護本國之商業，自不能認為統制之一種，然因其關係甚密，故各國政府，每有施行此種方法，同時適應兩種目的者。此種限制進口之方法，計包括（1）保護稅則（Customs tariff），提高某種物品之關稅稅率，使成本過鉅，不易銷售。（2）輸入限額分配（Quotas），例如某種貨品，僅能進口若干，（3）禁止某種物品之進口，（prohibition of certain Imports）例如奢侈品不能進口等三種。

（1）獎勵出口、獎勵輸出之目的，一方固在刺激國外貿易，一方有調劑外匯之意。其方法亦可包括：（1）給付輸出商或運輸公司等之補助金，（Subsidies to exports and shipping etc）（2）締結有利之商約，（Advantage Secured by trade treaties）（3）用不同幣制，獎勵出口，使國貨輸出，能將匯兌傾銷上之利益。

（三）物物交換制度此種制度，其目的與上述兩點相同。一方可在國外推廣市場，推銷本國出產品，一方又可解除因購買外貨，而需外匯之壓迫。其內容可分為（1）私人間物物交換及（2）政府間物物交換兩種。在上節補償協定一段中，已詳述之，茲從略。

（四）禁止國外放款、此種禁止國外放款，其目的即在保存本國儲蓄資金，運用於本國之內，同時且可保持本國貨幣，不致因放款國外關係，發生動搖。其方法計包括（1）禁止國外政府債券在國內發行。（2）禁止國外私人債券在國內發行。（3）禁止貸款與國外，無論私人或政府均在禁止之列，如以此放款購買本國貨品，則自屬例外。（4）禁止信用放款與國外等四種。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銀行部

定期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活定兩便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有價證券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房地產投資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奉索承詳另 ◎

本公司應企業界之需求並與各大工廠之關係特設信託設計部延聘各項技術專家擔任設計及一切估價設計事宜定費從廉以服務社會為主旨

號三百三十四號
號四十三號
中街租界英津天津公司

電話一四四三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十)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三、

在一般情形下，社會的消費總量大都為總所得（二者均以工資單位計算）所決定，消費的自身變動為次要的。

所得增加，消費亦增，但增加不及所得之巨，為根據人類天性與過去事實所得的心理基本定律。換言之，如以 C_w 為消費， Y_w 為所得，（二者均以工資單位計算） C_w 與 Y_w 的符號相同，但 C_w 小於 Y_w ，即 $\frac{dC_w}{dY_w}$ 為正號而小於一。

尤以在短時期內，習慣常不能立隨客觀的環境而變動。每人習慣的生活所需為所得中供消費的最早部份，每人常儲蓄實際所得與習慣生活消費的差額，雖消費或隨所得而增減，但不能於短時期內完成之。故所得增加，儲蓄亦增，反之，則儲蓄亦減，尤以初期為甚。

長時期內所得的增加，亦同樣的使所得與消費的差額增大。以滿足個人及家庭基本需要的動機常較儲蓄的動機為強，儲蓄的

動機，次俟個人生活已達相當舒適的程度而漸趨有效；所以實際所得增加，所得中儲蓄部份的增加乃更大，此為現代社會的基本心理定律。經濟制度的穩定多較此定律是否實際是如此的。亦即是說，如就業人數增加，總所得亦隨之增加，但增加的就業人數非完全用於生產增加的消費的。

反之，如就業人數減少，而所得減少，倘減少過多，消費可超出所得，不得不以從前繁榮時代的儲蓄補足之。同樣的，政府不論願意或不願意必致入不敷出，或尚須舉債以救濟失業。當就業人數降至相當低水準時，以生活習慣的難變及政府不得已的舉債，將使總消費減少的程度較實際所得為少，足使在相當時期內恢復新的平衡，不致就業人數及所得的減少，遷延過久。

此簡單的定律，可得同樣的結論，即如消費比率不變，就業人數與投資只能同時增加。以當就業人數增加時，消費小於總供給價格的增加，如投資不同時增加以補足之，則增加的就業人數將無利可圖。

四、

對於上述的事實，不應將其重要性估計過低；即就業人數為預計消費與預計投資的函數，而消費為淨所得的函數，亦即淨投資的函數。（淨所得等於消費加淨投資）換言之，如計算淨所得時，減去的準備額愈大，則淨所得愈小，不利於消費，如投資不變，亦不利於就業人數。

此種自所得內提出的財政準備（即補充成本）如事實上完全用於維持已有的資本設備，其影響不致為人所忽視；但如超出實際用於維持資本設備之費，則其對於受業人數的影響，每未為人所注意。此超出之數，既不直接於投資，又非供消費者，不能不由新投資以平衡之。此新投資需要的產生與財政準備為維持舊資本設備的目的毫無關係，於是生產現時所得的新投資減少，不能不另增新投資，庶能維持就業人數的不變。使用成本的消耗準備過多，而實際並未動用，亦有同樣的作用。

例如房屋可以繼續居住至拆除或廢棄為止。如提出房租的一部為拆舊準備，業主既不用於維持，又不認為可供消費的淨所得。此項拆舊準備，不論為U或V的一部，影響在該房屋存在時期內的受業人數，至該房屋忽然重建為止。

在靜態的經濟社會中，以上所論均無關重要，以每年舊屋的

拆舊準備適等於該年用於重建房屋的費用。但在動態的經濟社會中，尤在長期投資繁榮之後，其情形乃大不同，企業家對於資本設備為極大的財政準備，遠超出平時的維持費用，於是所得下降只能淨總投資的低水準相等。所以各種準備基金等，在未動用前

，減少消費，致減少，現時的有效需要，至準備金動用時，方能增加。如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提出資本設備的拆舊準備等過巨，超出實際的拆舊，則其累積的作用，極為嚴重。

例如一九二九年美國承平五年的資本大量擴充，所提出的準備金等為數極巨，須有大量的新投資，方能容納。在完全就業的富社會中，對此大量的新儲蓄，實無從有等量的新投資，只惟以足形成恐慌。再加穩健的財政政策，使一部份企業仍在恐慌時代繼續抽提準備金，致阻礙經濟繁榮的恢復。

又如英國戰後的新建築及其他新投資的準備金等，至現在（一九三五年）為止，遠超出平時修理等的費用，再加各地方政府及機關等採取穩健的財政政策，所提出的拆舊準備亦遠高於實際的拆舊，致私人雖以淨所得全供消費，但以公共及半公共機關的財政準備，完全與新投資無關，致不能減少，失業的恐慌。現在各地方機關的準備金，據我的估計，僅半數以上供新的建設。而衛生部至今或尚未明瞭使地方政府提出過多的準備金對於失業的嚴重性。至房屋建築會貸款所建的房屋，以業主願早日歸還欠款，竭力儲蓄，直接減少消費，而非為淨所得的減少，而產生的間接作用。一九二五年歸還的建築貸款達二四，〇〇〇，〇〇〇鎊，至一九三三年新貸款為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鎊，而償還數增至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鎊，現償還數或更增加。

克勞(Colin Clark)所著的「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社會所得」一書中，自生產統計推算出來的投資，但似非淨投資，亦指出拆舊等對投資價值所占比例之巨。例如克勞估計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的投資及淨投資如下表。彼所謂總投資者，以包括

使用成本在內，或大於我所謂的投資，而其淨投資與我的淨投資的接近程度，亦不得而知。

	百萬鎊			
	1928	1929	1930	1931
總投資舊資本 設備的拆舊	791	731	620	482
淨投資	433	435	437	439
	358	293	183	43

固斯納 (Kuznets)，所編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美國資本積聚（我稱為投資）的統計，得同樣的結論。生產統計所指的，當然為投資而非淨投資。固斯納亦自知由投資推算淨投資的困難，曾如此說：「欲自資本積聚推算淨資本積聚，除無相當統計外，對於有耐久性的商品的每年消費量，亦含混難分，無從估計，乃頗困難。」故固斯納不得不假定某時期內企業的拆舊準備等費用等，該時期有耐久性商品的實際消費量。對於私人所有的房屋及其他耐久性的商品等，固斯納未為同樣的推算。總其所得結果如下表。

	百萬美金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資本積聚(除 去商品存量 的淨變動)	30706	33571	31157	33934	24491	27528	18721	7780	14879
企業家的勞役 ；修理，維持及 折舊費用	7685	8280	8223	8481	9010	8502	7623	6543	8204
淨資本積聚(照 固斯納的定義)	23021	25283	22934	25453	25481	19036	11098	1237	6675

表中有數項極堪注意者，即淨資本積聚的增加，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趨勢極為平穩，在增加時，其相差亦不過百分之十。但企業家的修理，維持及拆舊費，雖在恐慌時代，亦不稍減。固斯納估計拆舊等費用不及每年新淨資本積聚的百分之一。

五，自屬過低。自一九二九年起新資本積聚狂跌，一九三二年低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的平均數百分之九十五。

上論雖已略離本題，但須特別注意者，即擁有大量資本的富社會，所得與淨所得相差極巨，而淨所得乃爲供消費之用的。否則將不知此減去的財政準備，爲促成一般願意消費大量的淨所得而消費反形衰落的原因。

各種經濟活動最後的目的，自爲消費。就業的機會當然受總有效需要的支配，而有效需要，復爲現在的消費或現在生產的將來消費所產生。現在生產的將來消費，不能有利的延至無窮期的將來。就全社會言，我們不能用財政的辦法，而只能增加現在的

實際生產，方能生產將來的消費。現在社會各種機關爲將來消費設計的財政辦法與生產無關，故財政辦法的推行同時不一定有生產的活動，致總有效需要減少，而使社會福利蒙受其害。生產將來消費的數量愈大，而可爲將來生產者更少，乃不得不以現在消費爲更重要的有效需要。不幸所得愈增，而所得大於消費的差額過大。如無新策略，則必有相當的失業，使所得與消費的差額適能有利的生產將來的消費。

茲再從另一方面觀之。消費的供給，一部爲現在的生產，另一部爲從前的生產，即反投資。如消費從前的生產，則現在需要減少，以此部份的支出不能重爲淨所得的一部。反之，現在的生產供將來的消費，則增加現時的需要。不過不論任何的投資，遲

早必爲反投資。新投資欲超出反投資，足抵補淨所得與消費的差額，以資本增加而愈困難，因新投資能超出反投資，不能不以將來消費有增加希望爲前提。增加新投資以維持今日的平衡，但維持明日的平衡益感困難。今日消費比率的減少，只能在能增加將來消費的條件下，方與社會有益。

一般人似已明瞭公共投資的最後困難，如道路及房屋等，爲救濟失業的手段，以遲早必至無可再造的階段，而形成將來的恐慌。但對於個人及企業的投資，一般人似尙未知有同樣的困難，因新的工廠容納各個人極少的資金，即已滿足，較房屋爲尤甚。

阻礙上述的認識，好像經濟學者討論資本時，常忽視資本非獨立存在的本質而與消費息息相關的。如消費減少，爲永久的習慣則自將減少資本及消費的需要。（未完）

刊 名	刊 名
(一) 支 票	(八) 貼 用 印 花 問 題
(二) 貼 用 真 本 票	(九) 國 外 匯 兌 業 務 規 則
(三) 貼 用 印 花 問 題(1)	(十) 存 單 存 摺 轉 讓 問 題
(四) 倉 庫 單 據	(十一) 存 單 存 摺 轉 讓 問 題
(五) 放 款 單 據	(十二) 特 種 現 金 保 證 辦 法
(六) 承 兌 貼 現 單 據	(十三) 存 戶 遺 失 存 單 存 摺 印 鑑 之 處
(七) 貼 用 印 花 問 題(4)	(十四) 保 理 辦 法
(八) 保 理 辦 法	(十五) 保 理 辦 法

中 國 經 濟 史 概 要 (五)

李權時

十、三國、兩晉、及南北朝時代(西紀二

二〇一—五八八)

(一) 人口激減爲土地制度變遷之主因 漢末內憂外患，交錯並發，卒致三國鼎立，海內塗炭，於是蠻族侵入，天災流行，人口激減，土地荒廢，而土地制度自亦必受環境之影響而有所改變。茲先述此一時期之人口概況如下：

三國時 戶一、四七三、四三三 口一七、六七二、八八一
(較東漢時桓帝永壽二年之五千萬餘口，不可用以語矣)

晉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五九、八四〇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
南朝宋武帝大明八年 九〇六、八七〇 四、六八五、五〇一

北朝北魏末年 三、三七五、三六八

北周末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述戶口統計數字係載各朝地理志及杜佑通典，雖不甚可靠，亦慰情聊勝於無。查西晉統一天下於三國紛爭之後，五胡旋即侵入，殺戮頻繁，實爲我國歷史上之最黑暗時代，人民相率南遷

，故人口統計不全。加以當時口賦廢除，戶籍調查不實，則實際

人口數未能與統計人口數相符，情也亦勢也。

(二) 魏之井田論，屯田，及晉之占田制

魏國在曹操時曾

有一位司馬朗者倡井田復興論，以爲「前者民各有累世之業，欲取集之，甚爲困難，此井田之所以不能復興而至今日也。然今日承大亂之後，人民分散，士業不存，因此皆爲公田，故宜利用此機會復興井田，」然朝議不以爲然，並未施諸實行。屯田之起源遠在西漢時代，昭帝曾發將士屯田張掖郡以防匈奴，宣帝派趙充國擊先零羌，亦曾罷騎兵屯田以防之。東漢中興諸將亦曾屯田

內地，如馬援之屯田於上林苑，張純之屯田於南陽是也。安順以降，戰亂頻仍，內地多成荒蕪，於是政府於邊疆之兵屯外，又於內地設民屯，其成績顯著的當推曹魏時代之置田官於各州郡，實行屯田。曹魏兵屯地方爲許昌、襄城、漢中、長安、渭濱、上邽等重要軍事地點，而民屯地點則爲鄴、汲郡、河內、河東、沛、洛陽等地，尤其對於曹操之故鄉鄴，特別招民去開發耕種。(參閱陶希聖武仙卿合著「南北朝經濟史」，面四〇—四一)晉武帝司

馬炎於篡魏降蜀平吳統一中國之後，鑒於國內人口稀少，土地荒蕪無人耕種之危狀，乃毅然實行「耕者有其田」之占田制，論者以中國史上第一名土地革命家稱之，其實以當時之環境言之，晉武之平均地權，不過「順手牽羊」「惠而不費」之一種措施耳，非有「九牛二虎」之力存乎其間也。可知天下凡百改革，事機成熟者，則瓜熟蒂落，事半成倍，得來全不費功夫，事機未成熟者，則生吞活剝，事倍功半，踏破鐵鞋無尋處，吃力不討好。然亦有人（如陶希聖）謂從曹魏之屯田到西晉之占田，乃係國家莊園制下之一種課耕政策，說不到平均地權，更說不到土地革命，以江南因未受兵災，多大族占有大批土地也，其說亦近理。所謂占田者即謂以土地分配於人民使其占有之也，猶漢之名田，各為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晉占田制之綱領在「戶調式」令。該令之大意為「凡男女十六至六十為正丁，十三至十五及六十一至六十五為次丁，正丁每男可占田七十畝，女三十畝，正丁男每人又派給課田或徭役田五十畝，女二十畝，次丁男每

人派給課田二十五畝，女無之，不及十三歲與超過六十五歲者，以太幼小與太老大之故，皆不授田，還受之法，並未規定。」

（三）北朝之均田與南朝之莊園 魏晉以還，中原遭黃巾與五胡十六國二次大亂，擾攘至二百餘年，人口更為凋敝，土地更為荒蕪，所謂「自永嘉喪亂，百姓流亡，中原蕭條，千里無煙」者是也。黃巾之亂，其起因已詳前述，五胡之亂，其起因有二。

移，致北方空虛，而胡人遂得乘機南下。陶希聖氏說：「漢族勢力，很早就開化了東夷、西戎，排擊了北狄的侵略。但是對南蠻

的開拓，却比較在後。春秋時的吳楚不過把長江流域的一部，加以開發。南粵王趙佗也，僅僅開化珠江流域的一角。南方的普遍國，使漢族文化更積極的推廣。諸葛亮為了增加蜀漢的財力，恩威並用的平定了蠻洞，諸葛恪大舉討伐山越，鄰近吳蜀的蠻族始歸於漢族統治之下。迨至東晉以降，宋、齊、梁、陳對荒蕪的南方更力予墾闢。南方的墾闢，吸引北方人口南移。這一點，可以為中古初期民族遷徙的一個理由。廣闊的肥沃的耕地的引誘，使北方人口自由的或不自由的慢慢南移。中原人口的南移，又好讓邊地的荒涼，使邊疆官吏為自身的生活打算，又強迫人民內徙。……有這兩種相為因果的事實，遂使南方的人口增多，中原的人減少，西北邊地的人口稀薄，……遂引起蠻族的移住。這是從東漢就開演的事實。」（南北朝經濟史，面一一一二）

此輩南移蠻族，後來勢力強大，遂在長江之北建立國家，史稱北朝，即北魏北齊北周是也。北魏為鮮卑支族所樹立，其先在氏族制度下生活，游牧為業，及拓拔珪起於代北，於西紀三八六年建代國，稱代王，後十年稱帝，又二年改國號為魏，史稱後魏，以別於前魏或曹魏，又稱北魏，以其為北朝之一，亦曰元魏，蓋孝文帝醉心漢化，改拓跋而姓元也。西紀第六世紀初葉北魏分東西魏，五五〇年東魏亡，北齊代興。五五七年西魏亡，北周代興。江北三朝，皆行均田制，茲述其概要於下。

北魏均田制，其始基實已植於西晉之占田制，同為當時社會經濟環境之產物，不過均田制辦法似較占田制為細密，且又規定

還受之法，似更合乎古井田制之道意。至能否真實還田，儘可委諸日後環境之是否允許其執法如山耳。西紀四八五年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納李安世之議，實行均田法（查太和元年曾已一度下令謂「一夫制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使人有餘力，地有餘利」，使「雄擅之家亦無獨占膏腴之處，單陋之夫亦得分配頃畝」云云。）如下：（子）受田種類一、露田、即種植穀物、不栽樹木之田，二、桑田，三、麻田，四、宅地。（丑）受露田畝數官吏：「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平民：「男夫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自由民）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是爲正田。設所受露田，隔年或三年中須二年休閑者，則所受之田率倍之，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是爲倍田。（寅）露田還受年齡及時日「民年及課（即十五歲）則受田、老（即七十歲）免，及身沒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買賣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始得還受。」惟亦有「諸有舉戶老子癱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及癃者，各受以半夫田（即三十畝），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之例外規定。（卯）受桑麻田畝數「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聚果，種者以違令論」「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辰）桑田不還

並得買賣「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巳）受宅地畝數「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午）公田來源有二：其一爲固有官地，其二爲「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未）受田次第「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者先貧後富。」（申）受田者不得無故遷移「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樂遷、聽逐空荒，不限異鄉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

北齊均田制
北齊原爲北魏之一部，故其均田法與上述北魏之辦法大同小異，蕭規曹隨。北齊河清三年（西紀五六二年）均田令云：「人居十家爲比鄰，五十家爲閭里、百家爲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五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還租調。京師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其田者，三縣代遷。」「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限數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授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授之分。士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奴婢受田之限制爲「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王止百五十

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止百人、七品以上止限八十人、八品以下止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出者皆不輸。」還受時間爲每年十月，通典云：「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

北周均田制 北周亦爲北魏之一部，故其均田法與北魏之辦法亦大同小異，蕭規曹隨。隋志謂「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宅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十八歲受田，六十五還田。日本人森谷克已以爲北周與北齊均田法之大區別

有二。其一爲北周對奴婢受田無規定，其二爲北周每丁受田畝數較多；其原因皆在北周所統治之區域爲中國西部臺地，比較荒涼，人煙寥落，而北齊所統治之區域則爲北中國中原之大平野，人煙稠密。然亦有人以爲北魏北齊北周之受田畝數，名雖有異同，實則皆一而二而一的虛應故事把戲，蓋「案魏制，丁男受田四十、丁婦受田二十，則有室者共得六十畝，又有倍田倍之，亦得百二十畝，又諸初受田者授田二十畝以種桑，則一夫一婦亦得百四十畝也。齊制：一夫授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合之，亦正得百四十畝。故周制魏制齊制，朝三暮四，大致無殊。以此疑其虛應故事，不過其文」也。（陳伯瀛著中國田制叢考，面一〇〇）

吾人讀史至此，不禁欲問新莽王田令何以失敗？而北朝，尤其是北魏孝文帝的均田令，何以能成功？此則不外四因。其一爲莽行王田，在西漢承平之後，須奪富人之田，故其勢逆，而北魏均田，則在士曠人稀之後，可不必奪富人之田，故其勢順，且

其制「似今世佃官田及絕戶田出租稅，非如三伐井田也。」（困學紀聞）其二爲北魏在立法之前饒有準備，而新莽則造次從事也，北魏於未均田時，先採李冲言「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其三、北魏立法頗多與富人以便利處，故富人不反對，如奴婢與牛均得受田及「有益者無授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所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是土地買賣並不禁止也。其四爲北魏立法儘多伸縮餘地、對於地狹人多之處，並不迫人遷徙地廣之處，僅出於獎勸辦法而已。（陳仲瀛同書面九三十一四）

抑有進者，北朝均田，其思想上雖係北方經學發達之故，其環境上亦係當時爭地之風甚盛也。如北齊書蘇瓊傳云：「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引乃至百人。（崔伯謙）復召普明兄弟，對衆人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地，假令得地失兄弟，於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泣。」

顧亭林雖痛惡胡虜，而其論北魏田制時則曰：「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夫，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亦平心靜氣之篤論也。

北朝崇經術，南朝尚清談。崇經術故對土地問題採干擾政策，尚清談故對土地問題採放任政策。干涉故能均田，放任故多大莊園。且南朝江南未經中原的長期戰亂，秦漢以來所發展的土地私有並未破壞，故大族莊園所在多有，如刁協家世代仕宦，家人以貨殖爲務，有田萬頃，奴婢千人，餘貲稱是，孔鹽符產業甚廣，於永興立墅、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舍帶二山

、又有果園九處，及名文人謝靈運，祖業甚廣，南北兩居，幅員甚大，其莊園農產果林，應有盡有，自給自足、不待外求等是。南朝大地主形成，大多係出於買賣式之兼併，迨耕田盡闢，乃進行封固山澤，禁民漁樵，有時名流如謝靈運者竟欲決貧民恃以爲生之湖沼（會稽東郭回踵湖）以爲田，其地僻或土地慾之放肆有如此者。

（四）南北朝政府大族寺院之經濟衝突 南北朝時，與政府同爲社會統治勢力而鼎立者有大族與寺院。耕農化爲農奴，政府擁有廣大的官田，領有衆多的受田人戶，地主化爲握有政權的大族，寺院化爲領有大宗土地的地主。寺院藉政治社會及宗教之力，攫取了不少的土地與人民，分爲兩部：其一屬於僧曹或教會，其二屬於寺院。僧祇戶屬於前者，佛圖戶、寺奴及一寺之私有土地屬於後者。在均田制下，政府既未將大族之土地均分，故大族仍可吸收大批自由民及半自由民（即部典、衣食客、佃客、或附隸等）以事耕種。政府大族同爭領地與領民，故利害常相衝突，其勢力最大者自推政府、次大族、次寺院。以君主爲首之政府勢力特別龐大之故，在（一）除固有之領地與領民外，又得中小地主、農民工商階級之資給；（二）利用官僚制度以對抗大族與寺院，蓋當時君主往往任用非大族僧侶之寒族人才，以削弱其勢力也；（三）武力操在政府手裏。自東漢以降，世家大族把持地方者是也。南朝大族勢力始終鼎盛，北朝至北魏末葉大族始興。南朝大族把持中央野心，雖屢見挫於君主，然「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大勢所趨，君主亦無如之何耳。

此三大勢力在經濟上之鬥爭爲爭取領地與領民；在思想宣傳上之鬥爭，則君主提倡忠節以維持君主與臣民之隸屬關係，大族誇揚門第並造出血統優越之神話與信仰，而寺院則倡命運及輪迴之說以束縛人民之反抗心理，使其精神上雖伏於統治階級之下，再加以寺院救濟災貧，勸善化俗，開設病坊等社會事業以取得人民之信抑，於是人民更爲麻醉服帖矣。大族之門第與血通優秀之說，在社會上竟發生不可思議之妙用，觀二十二史劄記所載可知，據說：「六朝最重世族……其時有所謂舊門，次門，後門，勳門，役門之類，以士庶之別，爲貴賤之分，積習相沿，遂成定制。……侯景請婚於王謝，梁武曰、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求之。一時風尚如此。即有出自寒微，奮立功業，官高位重，而其自視，猶不敢與世族較。陳顯達既貴，自以人微位重，每遷官、常有愧懼之色，誠諸子曰、我本志不及此，汝等勿以富貴驕人。又謂諸子曰、塵尾（拂塵也）是王謝家物，汝不須捉此。……且不特此也，齊高在宋，以平桂陽之功、加中領軍、猶固讓，興袁粲褚淵書自稱下官常人，志不及遠。及卽位後，臨崩遺詔，亦曰、吾本布衣素族，念不到此。可見當時門第之見，習爲固然，雖帝王不能改易也。」此種大族門第血統謬說，若任其流傳後世，後患不堪設想，故唐太宗與李義府等改定士族譜，使官位與名地趨於一致，凡是勳貴同爲高族。晉書段灼傳說：「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惟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二者苟然，則華門蓬戶之士，安有不陸沉者哉。」南齊書王僧虔傳說：「膏梁年少，何患不達。」晉書崔毫傳說：「立中正不考人才行業，空辨氏族高下。」晉書閻續傳說：

「每見選師傅，下至羣吏，率取膏梁擊鐘鼎食之家，希有儒素。」統治階級如此不講人才主義，欲政治修明，國事上軌道難矣。

(五)租稅制度 我國古代課稅對象，分田、戶、丁三端。兩漢時田有田租、丁有算賦口錢，皆歸中央，戶有戶賦獻費，歸地方封君、黃巾亂後，社會劇變，租稅制度亦隨之而變。曹魏舍丁而倡田租與戶調之制，遂開我國中古稅制之楷模，所謂「魏武定鄴都（西紀二一六年），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綿二疋、綿二斤，餘皆不得擅興」者是也。吳蜀二國之稅制未詳，蓋當時兵荒馬亂，首要問題決爲軍糧與民食，故大家多言屯田、而稅制之應如何整理，反無暇顧及也。

西晉田制，計口授畝，上師三代井田經界之遺法，下啓唐代永業口分之先例，一變兩漢三十稅一之成規，晉武平吳之後，令「丁男之戶歲輸綿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諸邊郡或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夷人輸寢布，（南蠻所賦之布）戶一疋，遠者或二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由此可知西晉似僅有戶調而無田租，非無田租，實以其時官吏無祿，乃占田以爲祿，「其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官品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其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蔭人以爲賓客（衣食客或家臣策士）及佃客……」官占之田，其租由其征收，以爲祿養，國家不收

也。茲列西晉官吏占田、衣食客、及佃客數如下，以資參考：

一品官	占田五十頃	衣食客三人	最多領屬佃客五十戶
二品官	四五頃	三人	五十戶
三品官	三五頃	三人	一十戶
四品官	三〇頃	七戶	
五品官	二五頃	五戶	
六品官	二〇頃	三戶	
七品官	二五頃	二人	
八品官	一五頃	一人	
九品官	一〇頃	一戶	

北魏初期亦行戶調制，「先是天下以九品混通（假定納稅人財產皆均等），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太和八年又戶增帛三四匹、粟二石九斗、以給百官俸祿。太和九年旣行均田，十年乃如李冲奏頒行稅制，「凡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一疋，遠者或二丈，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由此可知西晉似僅有戶調而無田租，未娶者四，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妻、布一匹、下至牛，以此爲降。」戶調收入用途之分配，大率十四匹中，五匹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內外百官俸。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令云：「率人一牀（即夫妻二人）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送臺）二石，義租（納郡備水旱）五斗。未娶者亦輸半牀。奴婢各準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米五升。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密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綿收錢。」

北周宇文泰作相時創制：「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

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匹、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艱凶札、則不徵。」

南朝東晉之戶調，大致爲「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祿米二石、丁女並半之。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丁，男年十六亦半課、六十六免課，女以嫁者爲丁，若在室者年二十爲丁。」然據隋書食貨志所載，東晉戶調之外，尚有田稅，「其田、畝稅米二升」（原文爲二斗，顯係二升之誤）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減田租，畝收二升。武帝二年除度定田稅制，「王公以下，口稅米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

兩晉南北朝時代於戶調及田租之外，又有徭役或力稅之征，即唐代之所謂「庸。」西晉占田制內之課田即爲徭役田，受田者丁男自須被徵發爲軍役，治水、及其他土木工役，每年工役日數則史無明文披露。東晉時此工役日數規定爲二十日，然事實上恐仍多超過也。北魏對於受田者，如西晉法，亦有軍役及治水土木等工役之徵發，惟日數未有明文規定。北齊對於受田者二十歲至六十歲須徵徭役，役期豐年爲三旬、中年二旬、下年一旬。

除田租、戶調、及徭役外，南北朝又征各種雜稅。南朝之雜稅爲商稅、市稅、鹽稅、酒稅、魚池稅、口錢、貲賦、銀稅、塘丁及屋宅田桑等稅。商稅係包稅制度、市稅似亦係包稅。商稅似近世之契稅及印花稅、隋書食貨志云：「晉自過江，凡貨賣奴婢

牛馬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蓋其時人競商販、不事耕種，故征此稅以寓禁且使之均輸也。市稅或關市稅稅率爲十分之一。北魏初年有雜調十五之稅，後「以國用不足，增關津之稅，鹽竹山木皆有賦焉，」「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又爲五等收稅有差，」又太和以前有貨賦如「天興元年詔大軍所經州郡復貨租一年」是也。北周又有鹽鐵稅。

(六) 農業及水利 三國兩晉南北朝時代之農耕方法爲鐵犁及役畜之益形普遍使用。新作物如茶、甘蔗、本綿均已在南方栽植，茶栽植於長江流域各省，甘蔗栽植於江南蘇浙皖等地，木綿栽植於福建及嶺南等地。農書則有北魏高陽太守賈思勰（音協）所撰之「齊民要術」，其自序稱起自耕農，終於醯醢（音海）資生之樂，靡不畢書，凡十卷九十二篇。其書專主民事，又旁摭異聞，文詞古雅，援引博奧，於農圃衣食之法，纖悉畢備，故人多以中國最良之農書稱之，洵五胡亂華大破壞後之一建設也。

農業恃水利灌溉，而當傷亂之際，水利灌溉必被蔑視或破壞。晉武帝咸寧元年（西紀二七五年）鎮南大將軍杜預（預身不能武而善用兵，立功後耽思左傳，不與王渾王濬等爭戰功）上言謂「陂堰每歲必決，良田變而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皆坡之害也」，故主將漢時所築之舊堰及山谷，私家所築之小陂，是皆當修繕以積水，魏氏以來所築者，及降雨所形成諸陂，皆將決壞之。朝廷從其議。可知西晉之注意水利灌溉事業也。南朝宋文帝時，劉義欣爲荊州刺史，因芍陂隄堰久壞，夏秋常苦旱災，良田萬

頂變成石田，遂加以修築，由舊溝引澗水（亦名泚水、又名白沙河，在皖境）入陂。又伐森林開濱水，俛得通涇水。北魏之水利灌溉事業，亦有大規模興築者。

據陶著南北朝經濟史載齊民要術對於當時犁耕及施肥方法，有如下錄：「今遼東耕犁，轆長四尺，迴轉相妨，既用兩牛，兩人牽之，一人將耕，一人下種，二人挽穗，凡用二牛六人，一日才種二十五畝，甚懸如此。」「凡美田之法，綠豆爲上，小豆胡麻次之，悉皆五六月中穫（漫種也）種，七月八月犁穫殺之，爲春穀田，則畝收十斛，其美與蠶矢糞同。」「凡田地中有良有薄者，即須加糞糞之，其踏糞法，凡人家秋後，治糧場上，所有穰穀穢等並須收貯一處，每日布牛脚下三寸厚，每平旦收聚堆積之，還依前布之，經宿即堆聚，計經冬，一具牛踏成三十疋糞，至十二月正月之間，即載糞糞地，計小畝畝別用五車，計糞得六畝。」是亦可知當時北朝農耕與施肥之發達矣。

(七) 工業概況 此時民間工業之可述者爲北魏時所發明之水碾碓，用以碾穀及製粉。碓之構造分上下二部，下部車輪平放浸入水中，利用水力，以資旋轉，上部爲水車之轂及與軸相聯，以之引出的碓。又晉杜預曾作連機碓，改良碓磨之劉景宣使一牛轉八磨之重，稽含八磨賦云：「外兄劉景宣作爲磨，奇巧特異，策一牛之一任，轉八磨之重，因賦之曰、方木矩距，圓質規旋，下靜以坤，上轉以乾，巨輪內建，八部外連。」又南齊祖沖之作水碓磨及千里船，南齊書其傳云：「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於樂游苑造水碓磨、武帝親自臨

視。」

南北朝時民間工業究不如官府工業之發達。當時官府工業大抵屬於衛尉少府等機關。「晉之衛尉統諸治令，掌工徒鼓鑄之事。東晉不置衛尉，諸治皆屬少府。宋世祖孝建元年復置衛尉，但治隸少府如故。北朝同有衛尉。少府同爲北魏及南朝執掌官工業之機關。宋少府掌左尚方，右尚方，東冶、南冶四令丞。東晉時只一尚方。宋武帝以相府細作配臺，謂之左尚方，本署謂之右尚方、尚方始有二。南齊同宋制。梁陳之制，少府卿位視尚書左丞，置材官將軍左中右尚方、甄官平水署、南塘邸稅庫，東西冶，中黃（掌幣帛金銀諸貨物之藏府）細作、炭庫、紙官、柴署等令丞。唯北齊各工業機關屬於太官府。」隋書百官志云：「太官府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冶東西道署、黃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左尚方又別領別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別領別局，涇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綿綾局四局丞。右尚方又別領別局丞。司染署又別領京坊、河東、信都三局丞。諸治東道又別領滻口、武安、白間三局丞。諸治西道又別領晉陽治、泉州、鄧大、原仇四局丞。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此外尚有將作大匠、掖庭監、材官將軍等號，也是管理官府工業的機關。南朝將作大匠非常置官，有事則置，無事則罷。宋有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主工匠土木之事。北朝亦有將作大匠一職。「官府工業之大部工人爲罪犯，而自由工匠，亦爲君主所獨佔，如北魏拓跋珪於西紀三九八年稱帝時，改元天興，徙山東六州民吏及徒河高麗雜夷三十六萬，百工技巧十餘萬口以充京師是也。在封建社會下，人民之職業世襲，故士

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身分界限萬不能自由變更。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詔曰：「今制自王公以下至於鄉士，其子息皆詣太學，其百工伎巧驕卒子息，當習其父兄所業，不聽私立學校，違者師身死，主人門誅。」同年又詔「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一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自王公以下至於庶人，有私養沙門師巫及金銀工巧之人在其家者，皆遣詣官曹，不得容匿，限……期不出，師巫沙門身死，主人門誅，明相宣告，咸使聞知。」後二年又詔諸州坑沙門，毀諸佛像，徙長安城工巧二千家於京師。政府獨佔工匠之令雖嚴，然民間工業仍未絕跡，如北朝河東樊仲家以造氈爲業及畢義雲以私藏織工及織機十餘架而獲罪是也。北周染工王神獻且因以起家焉。當時紡織業發達地方爲河北一帶及蜀郡，後者尤以錦著名，諸葛孔明且謂「今民貧國虛，決敵之資，唯仰錦耳。」晉文豪左思蜀賦云：「百室離房，機杼相和，貝錦斐成，濯色紅波」亦足見成都在西晉時絲織之盛況。當時冶金業發達地方爲長江下游附近諸區。至當時織機之改良，可於南朝宋陳時徐陵織婦詩：「纖織連玉指，脈脈正蛾眉，振鐫開交縷，停梭續斷絲。……數鍛經無亂，新漿練易牽，」似可推知一鍛鼓動數綜。又據當時北人傅玄馬鈞傳序云：「居貧、乃思綾機之變、不言而世人知其巧矣。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蹠，六十綜者六十蹠，先生四五綜耳。」

(八)商業概況 三國時以羣雄割據，中土分裂，致商貨不暢其流，惟其流並未斷絕也。如「魏使至吳，以馬易珠璣翡翠瑩

瑣」及「江東歷代尙未有錦，而成都獨稱妙，」可知魏與吳、吳與蜀皆有商品交易也。至對外貿易則有蜀在益州永昌一帶以絲輸大秦，魏在并州一帶與鮮卑互市，並與日本相往還，而吳則於「孫權黃武五年，大秦賈人字秦倫來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差吏會稽劉咸送倫，咸於道物故，倫乃逕還本國」的一段因緣。國內貿易吳尤稱盛，以其握有長江流域、地位優越、帆檣林立、荊州北據漢沔，東連吳會，西通巴蜀，南盡南海，交通便利，商賈輻輳，江流所貫，匯爲富源。西晉統一中國，國內商業復興，但不旋踵五胡亂華，中原鼎沸，南北又告分裂，商業又復中衰，南北正式貿易，不復存在，淮泗一帶尤然，惟南北之貢使互市與商民之走私活動仍得立足。北魏禁商賈渡淮互市。北齊崔季鋒出爲齊州刺史，坐遣人渡淮互市，爲御史所劾。揆其禁商用意在防止「南奸北入，北奸南叛。」由此可知政治統一爲商業繁榮之先決條件。兩國疆界，煙火相接，欲其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何可得，故走私與兩國守邊將吏之通商爲不可避免之事，如石勒與祖逖之通商是也。南北通商路徑有五。極東爲淮泗二水通鄴，山陽、與彭城、廣陵，往西爲潁汝二水通壽春，再西爲沿漢水貫通漢中、南陽、與荆郢，極西爲巴蜀通關中，其第五路則爲海道，較爲自由，惟須受造船及航海技術之限制。

南北重要都市爲建康、江陵、成都、廣州、京口、及廣陵。建康沿秦淮河兩岸有不少市鎮，廣州爲南方及海外貿易之中心，成都爲川馬蜀錦市場之中心，壽春據淮泗汝潁四水交錯之點。爲都會也。」廣陵即今之江都或揚州，其爲都會，無俟贅言。京口

即令之鎮江，爲南朝豪族大吏產生地及爭奪政權者根據地，其爲都會，亦可想而知。南朝商稅收入爲重要財源之一，故六朝君主常頒優待商人詔令如減低市稅，停除通過稅或道中雜稅，及准許商旅帶仗自防等是。

北朝商業在五胡十六國初年，甚爲不振，旋隨政治統一而欣欣向榮。符堅時富商趙掇丁妃鄒鑑等皆家財富有，政治上頗有勢力，兼以王猛爲相，關隴大治，長安至諸州、皆夾道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遷於路，民歌有云：「長安大街、夾樹楊槐、下走朱輪、上有鸞栱、英彥雲集、誨我萌黎。」（萌黎即民衆）北魏都洛陽，其時楊衒之撰洛陽伽藍記，其中述洛陽商業盛況之處，有「出西陽門外四里御道南有洛陽大市，周迴八里。……市東有通商達通二里，里內之人盡皆工巧屠販爲生，資財巨萬。有劉寶者最爲富室，州郡都會之處，皆立一宅，養馬十四匹。……鹽粟貴賤，市價高下，所在一例，舟車所通，足跡所履，莫不商販焉。是以海內之貨，咸卒其庭，產匹銅山，家藏金穴，宅宇踰制，樓觀出雲，車馬服飾，擬於王者。市西有退酤治觴二里，里內之人多釀酒爲業。河東人劉白墮善能釀酒……京師朝貴多出郡登藩，遠相餉饋，踰於千里。以其遠至，號曰鶴觴，亦曰騎驢酒。市南有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爲業，貨輸車爲事。（大市附近）別有準財金肆二里，富竹謳歌，天下妙伎出焉。……市北有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重門啓扇，開道交通，迭相臨望，金銀錦鏽，奴婢緹衣，五味八珍，僕隸盈門」等句。洛陽又有金市在大城西、有馬市在大城

東，大城南則有南市。長安洛陽之外，鄭與汴州亦爲北朝都市。北齊北周商業繼續發展，其州縣諸司及諸王府僚多用富商大賈，賤商之令，等於具文。南朝建業有四市：大市與東市孫權時建，北市孫休時建，門揚市晉安帝時建。

觀上文，可知當時商品交易之地點爲市，鄉間則有埠市。市多設於城池寺廟軍營及交通要道。市內店肆，各以類聚，不許錯亂，所謂「鐵市銅街」者是也。市有市令（市丞）市魁，市魁之職爲執討爭者就市令決判，市令司收取市估。市有店鋪與邸閣，大都向街開門，邸閣爲屯集貨物之用，猶今之倉庫堆棧。商品（包括奴婢牛馬田宅木材）交易皆有文券，有質券與賣券之分，買賣價格書其上，收贖歸還皆以之爲據。質券亦名質帖，如南齊書篇坦之傳說：「檢家赤貧，惟有質錢帖子數百。」運輸工具，陸爲車、水爲船、船長有三丈以上者。在水流湍急船路艱阻地方設埭（堰），以資船筏過時，用人力或牛力助其過渡，所謂牛埭稅者實係補償此種助力之報酬耳。當時於商旅交通要道設關津，如隋食貨志說：「又都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城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其東路無禁貨，故方山津檢查甚簡。」官吏經商，此風早起，兩晉南北朝時爲尤盛。西晉王戎和嶠及石崇皆爲著名經營家，王戎之田園水燈周徧天下，自執牙籌，爲荊州刺史時且曾劫商自肥。江統曾慨嘆曰：「秦漢以來，風俗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園圃之田而收市井之利，漸再相放，莫以爲恥；乘以古道，誠可愧也。今西園賣葵菜籃子雞麪之屬，

虧敗國體，貶損令聞。」南朝官吏營商之風較西晉爲甚，封疆大吏及其子弟莫不運售土產，收取厚利。北朝初年，官吏經商者尙少，及孝文以降社會經濟向榮，諸王官吏之經營商業者隨之增多。

當時高利貸已具雛形，其名目爲出責，舉貸、及質。前二者多爲錢帛放利，由官吏及富商大賈經營，後者多以現物質錢，猶今之典當業，由寺院經營。南朝疆吏尙有強迫放債者，例如宋書晉平刺王休祐傳說：「休祐在荊州多營財貨，以短錢一百賦人，田登就求白米一斛，米粒皆令微白，若碎折者悉不受，人間繙此米一斗一百，至時又不受米，評米責錢，凡諸求利皆如此。」

其與國外貿易有關而不可不一述者爲北朝夷國館里之設立。

據王孝通氏所著中國商業史第十九面所載：「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四里，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以後，賜宅歸德里；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增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別立市於洛水南，號四通市，伊洛之魚，夕於此賣，士庶需贍，皆詣取之。此則大市之外，又有諸國旅客市易之所，規模之宏麗，當不亞於大市也。」

(九) 幣制概況 三國時蜀劉備在益州鑄直百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又鑄傳形五銖；吳孫權嘉禾五年鑄一當五百大錢，赤烏元年鑄一當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赤烏九年罷大錢；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民以穀帛爲市，大有回復到自然經濟時代之勢，然行之六年，民間巧僞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明帝時乃從司馬芝議復行五銖錢。論者謂三國時穀帛取金屬幣之地位而通行之故有二。其一爲惡幣之濫鑄，如

董卓之小錢及蜀吳之大錢，使錢幣本身之價值慘落。其二爲世亂年荒，產業凋敝，金幣失其交易效用，而人民遂生賤金錢，重實物之心理。

西晉對於幣政末有改革；東晉元年南渡後，雜用孫吳舊錢；安帝元興中，桓玄（桓溫子）輔政，以錢幣缺乏，錢貴物賤，擬廢錢用穀帛，孔琳之駁之曰：「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無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置之苦，此錢所以嗣切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爲寶，本充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穀於商販之手，耗費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著於自曩。……今括囊天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庾充衍，或糧靡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民，皆坐而困飢，此斷錢之立敵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民習來久，革之必惑。」議遂寢。南朝思解決幣少貨重問題，於是宋元嘉七年乃立署鑄四銖錢，以其較古錢五銖輕，故「民間頗多盜鑄，多鑄古錢以取銅。」元嘉二十四年爲消除此弊，乃加重古大錢價格以資補救。該年六月新鑄大錢，以一當二，遂又產生相反之惡影響，「富人貨貨自倍，貧者彌增其困，」行之經時，公私不便，乃於翌年五月撤銷此種辦法。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正月更鑄四銖錢，形或薄小，輪廓不成，於是「民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鑄古錢，以取其銅，錢轉薄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而盜鑄彌甚。」物踊貴，民人患苦之」之弊端又起。旋政府另立品格，薄小無輪廓者悉加禁斷。當時有沈慶之者主張聽民人自由鑄錢，然卒爲羣議所格，不果行。前廢帝永光元年二月鑄二銖錢，並聽百姓鑄錢，錢之惡濫更甚。宋書顏峻傳說：「前廢帝卽位，鑄二銖錢，形式轉細，官錢每出，民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廓，不磨鎚，如今之剪鑄者謂之來子。景和元年（即永光元年九月）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敗，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

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鵝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料數，十萬錢不盈一掬（兩手承取，故半升也），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帝卽位，泰始二年三月卽禁斬新錢，專用古錢。法令嚴峻，新錢禁絕，於是宋末及南齊錢少之現象又起。齊高帝時「議者多以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民奸。太祖使諸州郡大市銅炭，會宴駕，事寢。」其時有孔顥者上鑄錢均貨議，頗合近代鑄幣原理，其言曰：「食貨相通，理勢自然。李悝曰、羅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甚賤與甚貴，其傷一也。三吳、國之關閩，此比歲被水潦而羅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累輕，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民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卽現今之所謂儉工減料，而當所謂徒有五銖之名而無二銖之實也）惜銅愛工者。

謂錢爲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爲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歷五百餘年，制度世有廢興，而不變五銖錢者，明其輕重可法，得貨之宜。以爲宜開置泉府，方牧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已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鑄大錢也。摩澤淄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淄染不復行矣，所鬻賣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賈買新錢，淄染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奸，此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鑄已布於民，使嚴斷剪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厚大。利貧良之民，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從劉悛議在蜀鑄錢，得千餘萬，旋以功費停鑄。梁初以錢少，致流通範圍縮小，「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滻、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城，全以金銀爲貨」（隋書食貨志）梁武帝爲救錢少、

鑄新錢，肉好（肉爲圓形物之邊，好謂其中孔）周郭，文曰五銖，重如之，又另鑄女錢，除其肉郭，二品並行；因與古錢輕重比價不均，又引起紊亂，民或私行古錢，而稱新錢爲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或定平一百五銖。梁武普通中乃盡罷銅錢，改鑄鐵錢，以防古錢之使用，然其結果甚惡劣，蓋「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也。（隋書食貨志）陳初際喪亂之餘，仍患錢濫，乃令民交易須雜用粟帛。而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不用錢。文帝卽位，於天嘉三年閏二月改鑄五銖錢，以資救濟。宣帝太建十一年又用大貨六銖錢，以一當五銖之十，後還當一，錢幣比價又形紊亂，民怨之。宣帝死後，又廢六銖，用五銖。此南朝幣制變遷之大較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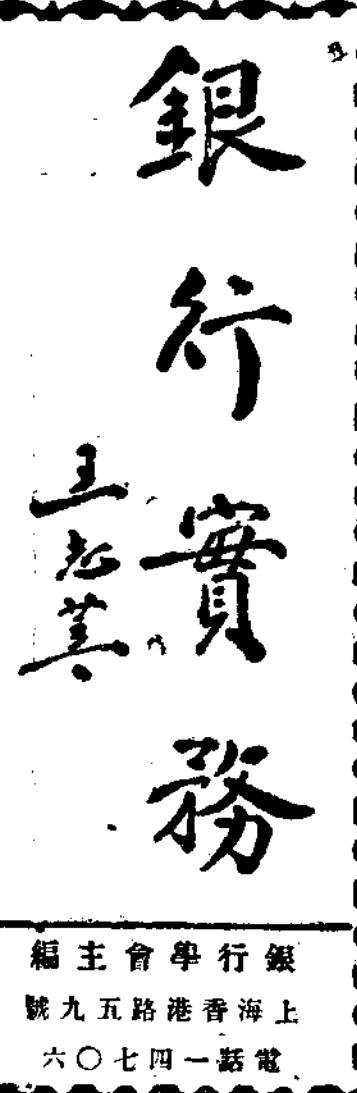
北魏初、都口外，錢貨無所流通。東魏時冀州之北，錢貨仍不行。北魏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太和中鑄五銖，與古錢雜用，然其結果則爲「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揚之市，土貨旣殊，貿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豫之城，致使貧民有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莊帝以後，錢始惡濫。熙平二年崔亮奏請鑄錢，民多盜鑄，錢形薄小，風飄水浮，錢賤物貴，斗米錢一千。莊宗永安二年又鑄永安五銖，盜鑄者尤衆，甚至藩疆官吏，亦有私鑄。東魏時北朝之幣制紊亂情形如下：「齊神武伯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以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纏、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以北，民皆以絹布交易。北周保定元年更鑄布泉與五銖並行。建德三年又鑄五行大布，以一當十，與布泉並行。宣帝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五銖三品並行。梁益二州雜用古錢，而河西諸郡以接壤異國，乃雜用西域之金銀幣。（未完）

總賬爲倉庫中唯一之主要賬，乃根據日記賬記載之，每日日記賬中，凡屬同一科目之收付，應分別併計總數，轉記本賬，而顯示當日各科目之餘額。故手此一卷，對於各科目之變動情形，可詳悉曉遺。爲使記載敏捷，增強工作效力計，得與合計表，日計表，合併編製。「合計表」欄，係根據當日日記賬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分別填入。最後將收付二項，結出總數，再以昨日庫存加於收項，今日庫存（紅色）加於付項，其總計數字，二項必絕對相等。以本日合計表中各該科目之收付，加減上日日計表中該科目之餘額，即得其本日餘額。（如昨日某科目之餘額在「貸方」，應與本日該科目之「今日共收」數相加，再減去「今日共付」數，即爲某科目之今日餘額。如爲「借方」餘額，則其加減，適得其反，即加「今日共付」數，減「今日共收」數是也。）其借貸二方各科目餘額相加之總數必須相等。如有管轄行或倉庫，應複製二份，一份留存，一份寄管轄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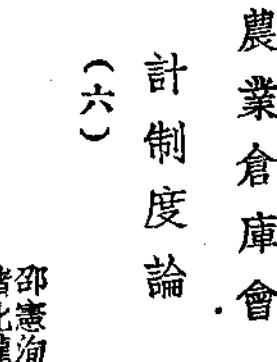
(4) 總 賬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六)

褚憲洵



日十三月一十年十三國民
期一十一百一第一



邵憲洵

科 目	合 计 表		日 计 表	
	今日共收	今日共付	借方餘額	貸方餘額
負 債 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資 產 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損 益 類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合 计				
本 日 庫 存				
總 計				

主 任 會 計 記 賬

(二) 補助賬

補助賬之功用，在補助總賬之不足。農倉會計科目，普通約有二十餘種，如在必要時，當可分列二十餘種補助賬。但每一賬戶均須為其總賬相關戶統轄，故每一賬戶之餘額總數必相等於總賬上該科目之餘額，除少數能用特種表單代替外，（如儲押證之存根，代替儲押放款分戶賬。）其餘大都皆可以同一賬式，變更其應用，其式如表十一。

表十一 通用之補助賬式

× × 農業倉庫

年 月	戶 名	摘 要	借 項	貸 項	借 或 貸	餘 額

日記賬之唯一根據。每日交易完畢後，應結出收付總數，加昨日庫存於收方，而計算今日庫存數，以紅色記於付項總數之下端，其式有如總賬中合計表之下端。此今日庫存數必須與今日庫存現金絕對相等。

表十二 現金出納簿

× × 農業倉庫

現金出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 任	會 計	收 入	付 出	備 註
易 數 交號	主 任	會 計	摘 要		

(2) 單據黏存簿

在使用傳票之會計組織中，各種單據，

均附於傳票之後，以憑考核，但農倉業務單純，無使用傳票之必要，各項單據，如不妥為保存，每易失散，在稽查上必感困難，

(三) 登記簿種類，不能確言其數目，乃視管理與查考上之必要，而酌量設置，茲擇普通農倉所必備之兩種，舉述於後。

(1) 現金出納簿 此簿由出納員登記，為現金交易與登記

由主任，會計，出納，及經手人員署名簽章。

要，各項單據，如不妥為保存，每易失散，在稽查上必感困難，故通常特單據黏存簿，以單據之性質分別科目與子目，編號黏貼。每一子目內單據黏完處，（即每一子目之末一頁）應註明本子目之累計金額於下端。本簿可每月編製一冊，其最末一頁，並應

表十三 單據黏存簿

××農業倉庫單據黏存簿

單據第 號 (第 頁)

科 目 子 目

支付_年_月_日 日記賬_字第_號第_頁金額_

	員 章	經付人
單		
	據	

××農業倉庫

第_號 第_頁

收付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轄行(或倉庫)_____

交易 號數	科 目	子目 或 戶名	摘 要	金 銘												單據			
				收 方						付 方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主 任

會 計

記 賬

表十四 收付日報

(1) 收付日報 按實際交易情形，按號詳填，送管轄機關，以憑審核，並為轉賬之根據，表式與日記賬完全相同，故可與日記賬同時複寫。

47

(2) 儲押日報 填寫儲押日報之性質與填製收付日報同。其填製方式與填製儲押日記賬相同，當不再贅述，其式如下：

表十五 儲押日報

第____號 第____頁

儲押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轄行或倉庫)

儲押證 號數	戶名	儲押物			儲押金額				存放處所			賸			備註			
		名稱	品種	數量	單位	每押 單位價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間	排	年	月	日

主任

會計

記賬

(3) 倉存押物變動日報 此項日報，(如表十六)以儲押物種類為主體，分「押物名稱」，「戶數」，「數量」，「金額」，及「每單位平均押價」，與當日「每單位市價」等欄。而根據儲押日報，取賸彙報之各項總數，分類記入之。各欄之「上日餘額」，應相等於各欄上日之「本日餘額」，各欄之「本日儲進」與「本日賸出」應相等於本日儲押日記賬及取賸彙報之戶數，數量，金額。各欄之「本日餘額」係「上日餘額」加「本日儲進」減「本日賸出」而得。其金額欄之「本日餘額」，即為儲押放款之未收回數額，故應相等於總賬上「儲押放款」科目之當日餘額。數量欄之「本日餘額」，應與倉內該項押物之本日實存數相符。戶數欄之「本日餘額」，應與儲押放款分戶賬中未取賸戶數相等。「每單位平均價格」欄，乃填註每種押物每一單位之收押價格，其計算方法，有如下式：

$$\text{金額欄之本日餘額} : \text{數量欄本日餘額} = \text{每單位之平均押價}$$

「當日單位市價」欄係根據當日本地市場上價格，或臨近較大銷售市場之價格填註之。但各地度量衡，多未能一致，故應一列折合為新制計算。

表十六 存倉押物變動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轄行(或倉庫)			
押物 名稱	戶 數			數 量			金 額			每單位平均 押 價 (折合新制)	當日每單位 市 價 (折合新制)				
	上日 餘額	本日 儲進	本日 貸出	上日 餘額	本日 儲進	本日 貸出	上日 餘額	本日 儲進	本日 貸出						

主 任 會 計 管 倉 製 表

(4) 農倉月報 農倉月報，係存倉押物變動月報，月計表

，暫存月報，暫欠月報，催收月報，開支月報等集合之總報，用以檢示過去一月中業務情況，以作今後之業務方針。其編製方法及開支賬等，分別按欄彙載，表式如下：

存款賬，應付款項賬，催收款項賬，暫記欠款賬，沒收抵押品賬

表十七 農倉月報表(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管轄行(或倉庫)			
押 物 名 稱	戶 數			數 量			金 額			每單位平均 押 價 (折合新制)	本月底每單位 市 價 (折合新制)	平均押價市佔 總金額 (折合新制)			
	上月 餘額	本月 放出	本月 收回	上月 餘額	本月 儲進	本月 取賑	上月 餘額	本月 放出	本月 收回						
存倉押物變動月報															

大 事 記	沒及 收 抵賣 押情 品形
-------------	---------------------------

主 任 會 計 管 倉 製 表

註一 「存倉押物變動月報」各欄之「本月放出」「本月取贖」均係本月變動之總數。

註二 「每單位平均押價」根據同月末日「存倉押物變動月報」中之「每單位平均押價」所填之各該價格分別填註。

註三 「平均押價所佔市價成數」其計算方法：

每單位平均押價
——— = 每單位佔市價成數

本月底每單位市價

「市值總金額」其計算方法：

各種押物數量欄之本月餘額數 × 各種押物本月底每單位市價 = 各種押物之市值總金額

表十八 農倉月報表(二)

農倉月報表(二)

年 月 份

管轄行(或倉庫)

第 號

年 月 日

各科目月計表

借 方

貸 方

總數 餘額

負債類

資產類

捐金類

合 計

暫時存款月報表

摘要

金 銀

額

年 月 日

摘要

金 銀

額

子目

本期預上月底

本 月

本月底

累計數

實支數

累計數

各項開支月報

年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總數 餘額

負債類

資產類

捐金類

合 計

暫記欠款月報表

摘要

金 銀

額

子目

本期預上月底

本 月

本月底

累計數

實支數

累計數

借 方

貸 方

總數 餘額

負債類

資產類

捐金類

合 計

摘要

金 銀

額

子目

本期預上月底

本 月

本月底

累計數

實支數

累計數

主 任

會 計

製 表

註一 「月計表」之「餘額」欄根據月之最末一日總賬中日計表

填製，「總數」欄係將合計表自月之一日至末日止各科目

之收入與付出之總數，反其收付記入之。

二 各科目月報，其合計金額均應相等於總賬該科目之當日餘額。

戊 利息及存倉費之計算

農倉儲押放款之利率，多以月息計算，自放出之日起為起息期算至收回之日為止。以月為計算單位，其不足一月者，則按日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計算方法，有如下式：

$$\frac{\text{原放金額}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月數}}{30} = \text{利息}$$

存倉費之計算方法與利息之計算相同。茲舉例如下：

如每戶原押金額為壹百肆拾元，起息日為六月十八日，利率月息一分，存倉費以月息五厘計，該戶八月二十日來倉取贖，則其應納利息及存倉費如下：

$$(1) \text{利息 } 140 \times 1 \times 2 + \frac{140 \times 1 \times 2}{30} = 2.89$$

$$(2) \text{存倉費 } 140 \times .5 \times 2 + \frac{140 \times .5 \times 2}{30} = 1.45$$

八、預算及決算

甲 預算

預算的編製，原為政府機關用以量出為入的準繩，往昔企業組織簡單，會計制度單純，且企業中之一切，均為業主一人把持，自無編制預算之必要。近代企業組織，日趨繁複，會計制度，

日臻週密，所有權與管理權，亦漸形分離，職權之劃分，更為顯著，往日業主事無鉅細，必躬親聞問之方式，已不復存在，今僅負監督控制之權矣。因是預算之編製，已為今日企業中不可或缺之事。蓋預算之編製，為營業之規範，而促使預期之利益，付之實現。農倉為近代企業組織之一，其經營之主體，雖有不同，但其正常收支，作一簡明之預算，俾經營者得有進退之準繩，則為必具之工作也。

預算之編製，當基於倉庫本身之營業範圍，以上年度預算與實支之比較為考據，以本年度營業計劃為根據，預計其收支概況，編製預算書，預算書性質大別可分三種：一為資產負債之預算，二為損益預算，三為各項開支之預算，至其表式，並無一定成規，可視情形之繁簡而由管轄機關，先行規劃。如有單憑各項預算書，尚不能詳示其需要性之正確與否，得在附列詳細說明書，總之預算之編製，其正確性愈大愈好。預算既經核定，即不得更改，一切支出，亦因恪守核定之數預算數內支付，不得超過，如有特殊情形，而必須超出時，必先呈准追加後，方可照支。

乙 決算

(1) 結賬前之整理，結賬之目的，在表示一企業真實財產狀況，以確切明瞭本期之損益及營業實際狀況，通常結算之期，乃在會計年度舉行之，按我國慣例，決算期間，每年分上下兩期，六月三十日為上期決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決算日。在決算之前，對於財產之評價，必須詳為整理，蓋事實上每有多種交易，係日漸積成，但並不逐日為之記載，故須在每期之末為之精密整理，否則決算表上所示數字之準確性，必為之大減，故每屆

決算，在結賬之前，必先事整理，應整理之各科目如後：

〔應收利息〕爲本期應收之利息，須延至次期始能收到者。應根據每日儲押記賬上未取贖各戶，結出其至決算日止之月數及日數，按規定利率，分別計算，用「應收利息」「利息」兩科目轉賬，至次期開業日，反其收付轉回之。

〔應付利息〕爲本期應付而尚未支付之利息，應根據「銀行往來」之餘額，按照約定之利率計算之，用「應付利息」與「利息」二科目轉賬，至次期開業日反其收付轉回之。

〔應收存倉費〕普通有用爲「應收款項」之子目者，爲本期應收之存倉費而本期不能收到者，應詳爲計算用「應收款項」或「應收存倉費」與「手續費」或「存倉費」轉賬，次期開業日轉回之。

〔暫存暫欠〕即「暫時存款」與「暫記欠款」之簡稱，應詳細檢查，儘決算期前，分別轉入相當科目，但其特殊情形者，亦得逐戶結轉次期賬內。

〔各項攤提與折舊〕「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開辦費」等，本均屬於損益類科目，而爲費用之一種。但此項費用頗大，若在某一期內作爲營業開支，事實上不勝負擔，且此項費用，並非在一期中即告完全消滅，或通常均作爲遞延資產，分期攤提。或每屆決算期應按原定攤提及折舊數額以「攤提營業用房地產」與「營業用房地產」，「營業用器具折舊」與「營業用器具」，「攤提開辦費」與「開辦費」等科目，相互轉賬，但普通自開業至決算期未滿三個月者，多不攤提或折舊。

(2) 決算表之編製 儘決算期前，將上列各科目整理竣後，於決算日之營業終了後，即開始編製決算表報，普通農倉每期應行編製者有如下列各表：

表十九 營業實際報告表

× × 農業倉庫

營業實際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期

收 項		付 項	
會計科目	餘額	會計科目	餘額
總數	餘額	總數	餘額
債	x	負	x
x	x	x	x
x	x	x	x
資	x	產	x
x	x	x	x
x	x	x	x
損	x	益	x
x	x	x	x
x	x	x	x
合	計	合	計

表二十 損益表

× × 農業倉庫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期

損失	科 目	利 益
	利 益 之 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損失之部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合 計		

主任 會計 覆核 製表

主任 會計 覆核 製表

表二十二 資產或負債目錄
× × 農業倉庫
資產(或負債)目錄

中華民國年期

摘要	金額	每科目合計

主任 會計 覆核 製表

表二十一 資產負債表

× × 農業倉庫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期

資產類	會計科目	負債類
		負債類
		× × × ×
		× × × ×
		本期純益
		資產類
		× × × ×
		× × × ×
		× × × ×
		本期純損
	合計	

主任 會計 覆核 製表

損益表——用以表明本期損益情形，根據各損益科目編製而成，其「收方」餘額填「損失」欄，「付方」餘額填「利益」欄，再算出本期「純損」或「純益」數額填入平其二方，如遇「純損」應填紅字。

資產負債表——此表乃根據營業實際報告表中之資產類與負債類及損益表中所示之損益數編製之。俾顯示本期中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簡明情況。

資產負債目錄——用作詳細明示本期資產負債之確實情形，故此表應根據資產負債表中各科目之補助帳編製，按各戶或各細目順次詳細填製，「摘要」欄係摘錄補助帳中所示之事實詳情，「金額」欄填記各戶或各細目之金額，「各科目合計」欄填各戶或各細目相加之總數，應與資產負債表中該科目之餘額相等，故末頁之合計數，「金額」與「各科目合計」二欄亦必相等，且應相符於資產負債表上所示之合計數。

(3) 賬表之結轉

(一) 資產負債類賬冊每屆決算期，應將各餘額用紅筆反其收付記於最末第二行，在摘要內註明「本期結餘轉次期」字樣，並平其收付二方。至次期開業及其收付轉入新賬，在摘要欄內應註明「前期結轉」字樣。若在一戶或一子目內分有細目者，須逐筆結轉，不得僅轉其總數。

(二) 損益科目之補助帳每屆決算期，應將其最後餘額及其收付結平之。在「摘要」欄內，註明「本期損益」字樣。

(三) 總賬每期總結後，其損益科目之餘額，應分別過入「本期損益」科目，其收付相抵之差額即為本期之損益科目。

營業實際報告表——此表用以顯示一期中營業實際概況，且可為下期業務計劃之張本。其填製方法，乃根據總賬及農倉倉月報中之月計表編製而成。

同時總賬各科目之餘額應填製結轉日記賬（反收付），次期開業再轉記總賬，「本期損益」科目之餘額，亦應填造結轉收付日記賬內，至次期轉記總賬時即改用「前期損益」科目。號妥存外，其為月報者，每期結束亦須裝訂成冊，編號存藏，又結賬後之補助賬頁及總賬頁等，亦應分別編號，加封裝訂保存。

九、尾 言

我國農倉事業中心，自八一三後，即隨之移往西南西北一帶，迄今三載，進展特速，綜觀此三載以還，農倉設立日漸增多，農業放款金額日趨激增，可知我政府及金融機關正全力扶植，當不難見其向榮也。然事業之成功，全力扶植，固所必要，而旁加之推進，往往亦易收宏效。即如農業合作之發展，農倉人員之訓練，農倉會計制度之確立，聯合農倉之舉辦，倉庫網之組成，訓練農倉人員，使其獲得設立農倉之真義，強化農倉之內部組織，而致為商賈所利用。確立農倉會計制度，可便利稽核，減免非必要之損失。聯合農倉之舉辦，倉庫網之組成，可發揮其集散與配給之特質，且可受事半功倍之效。農倉證券之發行，可增加金融上圓滑之流通，附隨業務之發展，亦可增強他種事業之功能，擴大其效用。故今日政府方面，對於農倉事業，固應盡力保障之，育成之，金融機關，亦應盡其可能，予以資金週轉之便利，而發展，且將更見其根固也。

本文稿成，而有所感，用特簡論如上，以為本文之結束。

(完)

董正先著 商業應用珠算學

本書新創作之四大特點：

- (一) 以正負號代表小數乘除定位法（任何之繁小數乘除法其單位即可瞬息決定）
- (二) 特種飛歸法（可較普通歸除之運算迅速五六倍）
- (三) 取繁就簡之疊皮乘法及剝皮除法（用之於多位乘除法可解決一切運算上之困難）
- (四) 直接稅之速算法（舉凡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及遺產稅均全列入，定價壹元伍角照市加成）

經售處

立信書局 地址江西路四〇六號
銀行學會蕭觀耀先生 四樓四〇七號
公信會計用品社 地址香港路五九號
地址河南路五〇五號
中華珠算研究學社發行
地址三馬路證券大樓一五號
地址三馬路證券大樓一五號

本會新出兩種叢刊

→『存戶遺失存單存摺印鑑處理問題』

『保管箱問題』

資料翔實
內容豐富
欲購從速

書報介紹

介紹楊著『貨幣與銀行』

著者：	楊端六
出版日期：	三十年二月
出版處：	商務印書館

第二篇為信用制度：將國內金融與國際金融分別言之；前者包括銀行，存款，準備，支票，存款轉賬制度；後者包括票據，與匯兌等問題加以討論。

第三篇為貨幣理論：內有物價與貨幣價值學說兩章，前章有物價之意義與指數之研究，後章則將各項學說如貨幣數量說，現金交易說，購買力平價說，現金餘額說，動態說，界限效用說，生產成本說，與勞力說等，著者不厭求詳，按序解釋。

第四篇為貨幣銀行政策：先言貨幣價值之安定與變動，次將歐戰前與歐戰後之各國貨幣銀行政策，一一敍述，吾人當可將戰事前後之貨幣政策比較研究。最後一章對於外匯管理問題從一九三一年英國創始匯兌平衡基金時論之，惜該書成於民國廿九年以前，不然所得材料，必更將豐富也。

全書既盡，並有附錄七種：如（附錄一）（A）浙江興業銀行貸借對照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B）Statement of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f The National Provincial Bank

Limited, Dec. 31, 1937.。（附錄二）（A）美國聯邦準備局檢查會員銀行存款準備表格式（B）一九三五年美國銀行條例的變更。（附錄三）（A）美國由澳洲輸入羊毛的匯款辦法（B）美國向南美各國輸出貨物的匯款辦法。（附錄四）世界貴金屬生產分配研究資料一覽。（附錄五）倫敦經濟週報批發物價指數編製的經過情形。（附錄六）歐戰前各國保留與吸收黃金辦法。（附錄七）世界貨幣金融大事記，皆可供吾人之參攷。

國內經濟統計

2 9 年			項 目	— 3 0 年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此發物價指數			
487.5	492.2	524.7	上海(1936=100)			
441.1	409.3	420.5	華北(1936=100)	450.9	460.9	472.18
687.7	791.6	858.8	重慶(1937=100)			
			工人生活費指數			
442.9	481.6	524.6	上海(1936=100)	885.5	959.0	1,001.90
363.3	376.3	393.8	天津(1936=100)	402.0	404.3	413.32
			上海證券指數			
244.9	291.3	275.0	普通股票	313.1	347.2	424.80
268.6	287.7	246.7	橡皮股票	275.2	355.8	413.60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77.6	74.3	103.2	匯劃(百萬元)	32.1	15.0	7.50
994.6	1117.8	1433.40	劃頭(百萬元)	2747.5	2905.3	3488.80
1072.2	1192.1	1536.60	合計(百萬元)	2779.6	2920.3	3496.30
			全國貿易價值			
191.3	166.7	161.0	進口(國幣百萬元)	194.3	165.8	277.70
161.7	178.8	180.3	出口(國幣百萬元)	283.4	270.2	290.10
353.0	345.5	341.3	總數(國幣百萬元)	477.7	436.0	567.80
70.6	61.6	59.4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71.8	61.3	102.60
59.7	66.0	66.6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104.7	99.8	107.20
130.3	127.6	126.0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76.5	161.1	209.80
			上海貿易價值			
79.8	57.4	53.9	進口(國幣百萬元)	72.8	61.4	67.40
122.0	124.0	135.9	出口(國幣百萬元)	211.7	221.3	207.40
201.8	181.4	189.8	總數(國幣百萬元)	284.5	282.7	274.80
29.5	21.2	19.9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26.8	22.7	24.80
45.0	45.8	50.2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78.2	81.7	76.60
74.5	67.0	70.1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05.0	104.4	101.40
			上海棉紡織業統計			
242.6	246.7	258.2	紗廠用棉數量(千擔)	210.7	207.0	195.00
69.6	70.9	74.1	紗廠產紗數量(千件)	61.2	60.1	56.70
1830.2	1841.4	2004.6	紗廠產布數量(千疋)	933.1	903.8	865.70
42.8	78.8	145.7	棉紗成交數量(千件)	130.8	124.7	98.30
457.0	435.0	493.0	棉花存底(千担)	997.0	935.0	937.00
308.0	302.0	285.0	棉紗存底(千件)	270.0	243.0	237.00

標 · 庫 · 統 · 合

國 · 際 · 經 · 濟 · 統 · 計

2 9 年			項 目	3 0 年		
6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6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美 國▶						
342.80	288.30	336.20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214.40	196.3	212.9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3.951	4.035	4.035	對英匯價	4.034	4.035	4.035
8,058	8,151	8,199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7,130X	7,256X	
20,901	21,323	21,592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24,452	24,375	24,383
	324	290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462	354	390
127.13	131.57	132.38	實業股價指數2	126.68	127.35	121.68
26.83	26.34	26.83	鐵路股價指數2	30.20	26.11	26.51
22.24	22.18	22.07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18.50	18.62	17.63
88.11	89.53	90.49	債券價格指數2	90.93	89.90	90.96
77.10	77.80	78.30	批發物價指數3	89.60	91.30	91.52
108.47	109.82	107.49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10.92	178.19	182.81
11,483	11,156	11,902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3.556	14,592	14,871
219.60	317.10	501.50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190.6	269.00	394.40
87.20	93.00	95.00	鋼廠工作比率	97.07	96.60	95.90
3,308	3,264	3,607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4,465	4,002	4,094
414.9	347.7	383.0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760.2		
1,127	983	1,131	事業失敗 (家 數)	866		
97.80	97.50	99.60	商業活動指數	103.30		
◀英 國▶						
32.56	32.40	23.39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93.63	80.60	84.13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0.875	0.875	0.875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025	4.025	4.025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8/-	168/-	168/-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610.1	604.8	591.6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669.4	677.8	
174.1	174.9	173.9	批發物價指數4			
◀日 本▶						
317.7	277.0	321.5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286.3	280.5	311.0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4,196	4,248	4,396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5.656		
219.4	220.1	220.0	批發物價指數5	233.6	234.2	

資料來源： 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瓈斯

a.三月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統一公債行市表(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三十 年 月 份	日	統甲		統乙		統丙		統丁		統戊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一月	81.65	74.65	75.90	66.50	72.10	64.40	70.40	63.40	71.00	63.85
二月份	二月	76.20	70.00	69.40	66.70	67.40	60.80	63.90	59.10	66.35	58.00
三月份	三月	76.80	73.00	69.05	67.10	67.40	63.10	64.55	62.35	65.30	63.30
四月份	四月	76.20	72.30	69.00	64.85	67.10	62.80	64.40	61.55	65.00	61.85
五月份	五月	76.30	73.20	69.00	64.20	67.30	63.20	65.35	62.20	66.10	63.30
六月份	六月	81.40	71.35	75.25	69.05	70.70	67.25	70.50	65.50	71.60	66.15
七月份	七月	80.55	79.65	74.35	71.10	72.45	67.80	70.40	66.60	71.30	67.80
八月份	八月	79.05	75.80	74.85	68.50	71.35	65.90	68.80	65.00	69.50	64.85
九月份	九月	79.00	76.50	75.30	71.70	72.80	69.95	69.90	67.20	70.85	68.30
十月份	一日	78.40	77.85	73.30	72.80	72.20	71.60	68.60	68.40	70.00	69.55
	二日	78.15	77.60	73.20	72.60	72.10	71.40	68.90	68.45	70.00	69.35
	三日	78.60	78.00	73.40	72.95	72.25	71.80	69.20	68.90	70.25	69.70
	四日	—	—	—	—	—	—	—	—	—	—
	五日	—	—	—	—	—	—	—	—	—	—
	六日	—	—	—	—	—	—	—	—	—	—
	七日	78.10	77.30	73.00	72.25	71.85	71.10	69.00	68.30	69.95	69.25
	八日	77.20	76.70	72.05	71.60	71.60	70.50	68.40	67.80	69.25	68.75
	九日	77.50	77.20	74.05	72.15	71.50	70.95	68.30	68.00	69.65	69.20
	十日	—	—	—	—	—	—	—	—	—	—
	十一日	77.30	77.30	72.60	72.40	71.50	71.20	68.40	68.30	69.60	69.40
	十二日	—	—	—	—	—	—	—	—	—	—
	十三日	77.30	75.80	72.20	70.30	71.45	69.00	67.50	66.50	69.50	67.30
	十四日	77.05	75.30	71.50	70.60	70.10	69.00	67.70	67.00	68.80	67.60
	十五日	77.50	76.80	72.05	71.50	70.60	69.60	—	—	69.30	68.60
	十六日	77.00	76.40	72.20	71.70	70.35	69.90	67.60	67.25	69.25	68.20
	十七日	76.00	75.40	71.40	70.90	70.40	69.20	66.80	66.30	68.90	68.00
	十八日	75.05	74.90	70.60	70.25	69.30	68.60	66.60	66.30	68.15	67.80
	十九日	—	—	—	—	—	—	—	—	—	—
	廿日	75.00	74.60	70.50	70.20	68.95	68.30	66.25	65.95	67.00	67.40
	廿一日	74.85	74.25	70.20	69.00	68.70	67.50	66.30	66.30	67.80	67.80
	廿二日	74.50	73.20	68.90	67.50	67.30	65.65	65.20	64.60	67.10	66.45
	廿三日	74.50	73.80	68.70	67.90	67.30	65.50	64.30	63.50	67.00	65.60
	廿四日	75.60	74.60	70.30	69.00	69.00	67.10	65.80	64.30	68.00	67.00
	廿五日	75.80	75.50	70.30	69.80	68.65	67.90	66.00	65.60	68.45	68.00
	廿六日	—	—	—	—	—	—	—	—	—	—
	廿七日	75.10	73.90	69.50	68.80	67.90	67.00	65.70	65.15	67.90	67.10
	廿八日	73.60	73.00	68.30	68.00	67.20	66.20	64.60	64.40	66.50	66.00
	廿九日	74.60	73.40	69.50	68.20	67.65	66.45	65.10	65.10	67.30	66.40
	三十日	74.15	72.80	68.80	67.80	67.15	65.80	—	—	67.10	65.80
	卅一日	72.95	71.95	67.95	66.30	66.00	64.70	64.30	63.50	65.70	64.80
本月份	最高最低	78.60	71.95	74.05	66.30	72.25	64.70	69.20	63.50	70.25	64.80

統一公債行市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三十 年 月 日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81.65	74.65	75.90	66.80	72.10	64.40	70.40	63.40	71.00	63.85
二月份	76.20	70.00	69.40	66.70	67.40	60.80	63.90	59.10	66.35	58.00
三月份	76.80	73.00	69.05	67.10	67.40	65.10	64.55	62.35	65.30	63.30
四月份	76.20	72.30	69.00	64.85	67.10	62.80	64.40	61.55	65.00	61.85
五月份	76.30	73.20	69.00	64.20	67.30	63.20	65.35	62.20	66.10	63.30
六月份	81.40	71.35	75.25	69.05	70.70	67.25	70.50	65.50	71.60	66.15
七月份	80.55	79.65	74.35	71.10	72.45	67.80	70.40	66.60	71.30	67.80
八月份	79.05	75.80	73.75	68.50	70.80	65.90	68.80	64.80	69.50	64.85
九月份	79.00	76.50	75.30	71.70	72.80	69.90	69.90	67.20	70.85	68.30
十月份	78.60	71.95	74.05	66.30	72.25	64.70	79.20	63.50	70.26	64.80
十一月份	—	—	—	—	—	—	—	—	—	—
一 日	73.60	72.95	68.20	67.70	66.35	65.60	64.70	64.30	65.90	65.40
三 日	72.80	71.90	67.20	66.60	65.80	64.00	63.90	63.30	65.25	64.50
四 日	72.80	72.50	67.80	66.95	65.70	64.90	64.40	63.50	65.40	64.95
五 日	72.80	72.20	67.85	67.20	66.20	65.25	64.40	63.30	66.05	65.20
六 日	72.65	72.10	67.70	67.20	65.90	64.95	64.50	63.95	65.50	65.05
七 日	72.95	72.30	68.00	67.65	66.50	65.70	64.90	64.10	66.30	65.70
八 日	72.90	72.60	68.40	67.60	66.20	65.80	—	—	66.10	65.90
十 日	72.42	72.00	67.40	67.20	65.60	64.00	64.00	62.70	65.45	64.60
十一日	72.40	71.70	67.50	67.10	65.55	65.05	63.60	63.50	65.45	64.95
十二日	例	—	—	—	—	—	—	—	—	—
十三日	74.35	72.60	69.40	68.40	68.00	66.10	65.00	63.80	67.20	66.10
十四日	75.60	74.80	70.70	69.80	79.40	68.10	65.50	65.00	69.20	67.80
十五日	75.00	74.35	69.80	69.30	68.60	67.70	64.90	64.60	68.40	67.50
十七日	76.30	74.50	71.50	70.00	70.30	68.10	66.00	65.00	69.80	67.80
十八日	76.10	75.50	71.30	70.50	70.10	68.95	65.75	65.10	69.40	68.00
十九日	76.00	75.40	71.65	71.20	70.05	69.20	65.90	65.30	69.50	68.70
二十日	76.50	75.00	72.00	70.70	70.30	68.40	65.60	64.80	69.30	67.80
二十一日	78.00	76.40	72.80	71.80	71.10	70.00	67.50	65.80	70.50	69.40
二十二日	77.40	76.50	72.40	72.15	70.80	70.10	67.20	67.10	70.30	69.30
二十四日	77.40	76.25	72.40	71.50	70.80	69.50	67.35	66.75	70.00	68.75
二十五日	77.30	76.80	72.30	71.80	70.60	69.75	67.60	67.00	69.60	68.95
二十六日	77.00	76.65	71.61	71.10	70.00	69.35	67.25	66.80	68.90	68.20
二十七日	76.40	75.95	71.20	70.60	69.30	68.20	66.00	64.50	68.40	67.80
二十八日	76.30	75.00	71.10	70.10	69.10	68.35	66.80	65.80	68.55	67.80
二十九日	75.40	75.20	70.45	70.00	68.70	68.30	未做開	—	68.30	68.00
十一月份最高最低	78.00	71.80	72.80	66.60	71.10	64.00	67.60	72.70	70.50	64.50
十二月份	—	—	—	—	—	—	—	—	—	—
一 日	75.40	74.60	70.20	59.30	68.50	67.00	—	—	68.20	67.30
二 日	74.80	74.30	69.80	69.30	67.95	67.50	65.70	—	67.60	67.00
三 日	75.60	75.00	70.50	70.00	68.70	67.70	66.20	66.00	68.40	67.30
四 日	74.80	74.20	70.00	69.40	67.95	67.55	65.00	64.00	67.00	67.00
五 日	74.70	74.30	70.00	69.55	68.20	67.50	64.80	64.25	67.60	66.90
六 日	74.90	74.60	70.00	69.75	67.90	67.50	65.20	64.75	67.40	67.20

華商股票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三十 年	中國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鹽業銀行		證券交易所		永安公司		
	買 最高	進 最低										
一月份	91.15	89.50	17.25	16.00	120.00	100.00	120.00	105.00	38.00	36.00	21.25	20.00
二月份	92.50	92.00	16.00	15.25	122.00	110.00	121.00	119.00	38.00	35.00	22.00	21.50
三月份	94.00	91.50	15.50	15.25	126.00	122.00	122.00	119.50	35.00	34.00	19.00	17.50
四月份	93.50	93.00	15.25	15.00	130.00	128.00	130.00	120.00	33.25	32.00	18.00	17.50
五月份	93.00	92.00	15.50	15.00	131.50	130.00	140.00	130.00	33.50	32.00	18.25	17.50
六月份	92.50	86.00	15.50	15.00	135.50	131.50	144.00	140.00	36.00	33.50	18.50	18.25
七月份	96.25	91.00	20.10	16.00	135.50	135.00	150.00	—	38.50	—	21.00	19.00
八月份	99.50	94.50	21.75	19.00	165.00	145.00	165.00	150.00	—	—	25.50	21.25
九月份	143.50	99.00	28.50	22.00	217.50	263.00	185.00	165.00	—	—	32.00	25.25
十月份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一日	118.00	121.00	—	—	195.00	200.00	—	—	51.50	52.00	33.50	34.50
二日	120.00	—	22.00	—	195.00	—	—	—	52.50	—	—	—
三日	120.00	—	—	—	195.00	—	190.00	—	55.00	56.00	35.00	36.00
四日	122.00	125.00	22.75	22.25	195.00	—	—	—	56.00	57.50	—	—
五日	—	—	—	—	—	—	—	—	—	—	—	—
六日	—	—	—	—	—	—	—	—	—	—	—	—
七日	124.00	127.00	—	—	200.00	—	—	—	—	—	38.50	39.50
八日	125.00	130.00	—	—	—	—	—	—	—	—	38.50	39.00
九日	125.00	130.00	—	—	—	—	—	—	59.00	60.00	39.00	40.00
十日	—	—	—	—	—	—	—	—	—	—	—	—
十一日	125.00	130.00	24.00	25.00	—	—	—	—	—	—	—	—
十二日	—	—	—	—	—	—	—	—	—	—	—	—
十三日	125.00	130.00	24.50	—	—	—	—	—	—	—	40.00	41.00
十四日	—	—	25.00	25.50	—	—	—	—	61.00	62.00	39.75	40.75
十五日	130.00	140.00	25.00	26.00	210.00	—	—	—	—	—	40.50	—
十六日	137.00	140.00	—	—	—	—	200.50	—	—	—	42.00	43.00
十七日	125.00	—	26.00	27.00	210.00	—	—	—	61.00	62.00	41.00	42.00
十八日	125.00	—	—	—	—	—	—	—	60.00	—	41.00	—
十九日	—	—	—	—	—	—	—	—	—	—	—	—
廿日	—	—	—	—	—	—	—	—	—	—	41.50	—
廿一日	137.50	140.50	26.50	27.50	—	—	—	—	—	—	42.00	—
廿二日	—	—	27.00	27.50	—	—	225.00	210.00	—	—	—	—
廿三日	127.50	—	—	—	—	—	220.00	—	—	—	52.00	42.50
廿四日	—	—	—	—	217.50	—	210.00	—	—	—	—	—
廿五日	145.00	147.50	—	—	—	—	210.00	—	—	—	43.00	—
廿六日	—	—	—	—	—	—	—	—	—	—	—	—
廿七日	147.50	150.00	—	—	—	—	—	—	—	—	45.00	—
廿八日	150.00	—	28.00	28.50	—	—	—	—	—	—	46.00	—
廿九日	150.00	—	28.50	—	—	—	—	—	—	—	52.00	53.00
卅日	150.00	—	—	—	—	—	—	—	61.50	62.00	56.00	—
卅一日	165.00	170.00	—	—	—	—	—	—	62.50	63.00	57.50	60.00

華商股票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信 誼 藥 廠		新 亞 藥 廠		中 華 書 局		商 勿 印 書 館		華 商 電 氣		大 中 華 火 爐		南 洋 煙 草 公 司		開 北 水 電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買 最 高	進 最 低	
19.50	18.00	32.25	30.00	44.00	41.50	91.00	90.50	8.20	7.65	34.00	33.50	20.40	19.50	9.20	8.50	
20.40	19.50	31.50	29.00	44.00	43.00	91.00	89.00	7.95	7.80	34.00	33.00	20.00	19.00	8.85	7.50	
21.60	20.70	30.50	30.00	44.50	43.00	88.85	87.50	8.10	7.65	39.25	36.50	20.60	19.00	8.20	7.50	
21.60	—	30.50	22.75	46.25	45.50	88.00	87.00	8.00	7.90	41.00	32.00	20.25	19.25	8.25	7.60	
160.甲	160.甲	25.75	22.8	49.50	46.00	—	—	8.00	7.65	—	—	20.50	18.50	8.00	7.90	
180.00	160.00	26.00	25.00	49.00	47.00	87.00	83.00	7.95	7.85	34.00	—	18.50	18.00	8.00	7.95	
190.00	180.00	37.50	27.00	54.25	49.00	92.00	87.50	7.90	7.85	38.00	35.50	22.00	19.00	8.20	—	
245.00	212.50	38.50	32.00	66.00	55.50	115.00	91.00	10.50	7.90	45.75	40.00	29.00	23.00	13.50	9.45	
—	—	38.50	36.50	94.00	67.00	180.00	117.50	14.50	10.50	48.75	46.00	32.00	29.25	17.00	12.00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	—	38.50	38.75	94.00	95.00	180.00	185.00	14.50	15.00	—	—	33.00	33.50	16.50	17.00	
270.00	—	39.50	39.75	97.50	—	185.00	190.00	15.00	—	49.25	50.00	—	—	17.00	—	
—	—	40.50	41.50	—	105.00	185.00	190.00	15.50	16.00	51.00	—	35.25	35.75	—	—	
—	—	42.00	42.50	—	—	—	—	15.50	16.00	52.00	—	—	—	18.25	18.75	
—	—	—	—	—	—	—	—	—	—	—	—	—	—	—	—	
—	—	45.75	46.25	110.00	—	195.00	200.00	16.50	—	57.50	—	38.00	39.00	19.25	20.00	
275.00	—	47.00	47.50	—	—	—	—	16.75	17.25	—	—	—	—	19.00	19.50	
—	—	47.00	47.50	110.00	115.00	200.00	205.00	16.75	17.25	59.00	60.00	39.00	39.50	19.00	19.50	
—	—	47.00	47.50	—	—	—	—	—	—	—	—	—	—	—	—	
—	—	47.00	47.50	—	—	200.00	210.00	16.50	17.00	60.00	62.50	—	—	19.00	19.75	
—	—	—	—	—	—	—	—	—	—	—	—	—	—	—	—	
—	—	48.75	49.50	117.50	—	205.00	—	—	17.25	—	—	39.50	40.00	19.25	19.50	
—	—	50.00	—	—	—	210.00	215.00	—	—	—	—	—	—	—	—	
—	—	50.50	51.50	—	—	210.00	—	16.75	16.25	65.00	67.50	—	—	—	—	
285.00	—	50.00	50.50	125.00	—	215.00	—	—	17.00	—	43.00	43.50	—	18.50	—	—
—	—	50.50	—	—	215.00	220.00	16.50	—	—	70.00	—	—	—	18.25	—	—
—	—	49.00	49.50	120.00	125.00	—	—	—	16.50	—	—	42.50	—	18.00	—	—
—	—	49.75	50.25	122.50	125.00	—	220.00	—	—	16.75	67.50	—	42.50	—	—	—
—	—	50.00	—	—	125.00	220.00	—	—	16.00	67.50	—	43.00	—	—	—	—
—	—	51.00	51.50	120.00	—	—	—	—	—	67.50	—	43.00	43.50	17.25	17.75	—
—	—	52.00	52.00	120.00	—	220.00	220.00	—	16.75	69.00	—	—	—	17.00	17.50	—
—	—	52.50	54.50	—	—	—	—	—	15.75	70.00	—	43.00	—	—	17.25	—
—	—	54.50	55.00	—	—	—	—	—	—	71.00	71.50	43.00	—	—	—	—
—	—	57.50	—	—	—	—	—	—	15.25	—	46.00	47.00	—	17.00	—	—
325.00	—	59.50	60.00	—	—	—	—	—	15.75	73.00	74.00	49.00	50.00	16.25	16.75	—
200.00	—	63.00	63.50	—	230.00	—	15.50	—	75.00	—	—	—	—	1650	—	—
—	—	68.00	69.00	135.00	—	250.00	—	—	—	77.00	—	56.00	—	—	—	—
—	—	71.00	—	140.00	—	—	—	17.00	17.50	80.00	82.50	60.00	—	17.25	17.70	—

(此表年月日與60頁相同)

華商股票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三十年	中國銀行		中一信託公司		浙江興業銀行		鹽業銀行		證券交易所		永安公司	
	買通		買通		買通		買通		買通		買通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91.15	88.50	17.25	16.00	120.00	100.00	120.00	105.00	38.00	36.00	21.25	20.00
二月份	92.50	92.00	16.00	15.25	122.00	110.00	121.00	119.00	38.00	35.00	22.00	21.50
三月份	94.00	91.50	15.50	15.25	126.00	122.00	122.00	119.50	35.00	34.00	19.00	17.50
四月份	93.50	93.00	15.25	15.00	130.00	128.00	130.00	120.00	33.25	32.00	18.00	17.50
五月份	93.00	92.00	15.50	15.00	131.50	130.00	140.00	130.00	33.50	32.00	18.25	17.50
六月份	92.50	86.00	15.50	15.00	135.50	131.50	144.00	140.00	36.00	33.50	18.50	16.25
七月份	96.25	91.00	20.10	16.00	135.50	135.00	150.00	—	38.50	—	21.00	19.00
八月份	99.50	94.50	21.75	19.00	165.00	145.00	165.00	150.00	—	—	25.50	21.25
九月份	113.50	99.00	21.50	20.50	187.50	165.00	185.00	165.00	—	—	32.00	25.25
十月份	165.00	118.00	28.50	22.00	217.50	195.00	225.00	190.00	62.50	51.50	57.50	33.50
十一月份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一一日	165.00	—	—	—	—	—	227.50	—	—	—	60.00	62.00
一二日	—	—	—	—	—	—	—	—	—	—	—	—
三日	165.00	—	31.00	—	—	—	—	—	63.50	65.00	67.00	—
四日	—	—	—	—	255.00	—	240.00	—	67.50	70.00	69.00	—
五日	175.00	180.00	—	—	—	—	—	—	—	—	—	—
六日	170.00	—	—	—	—	—	—	—	66.00	67.50	—	—
七日	170.00	175.00	—	—	—	—	—	—	—	67.5	65.50	67.00
八日	170.00	172.00	—	—	—	—	—	—	—	—	—	64.00
九日	170.00	175.00	30.00	31.50	—	—	—	—	—	—	—	62.00
十日	—	—	—	—	280.00	—	—	—	—	—	—	—
十一日	170.00	175.00	—	—	—	—	—	—	—	—	62.00	—
十二日	—	—	—	—	—	—	—	—	—	—	—	—
十三日	—	170.00	30.00	31.00	245.00	—	—	—	—	67.00	—	61.00
十四日	165.00	170.00	—	—	280.00	—	—	—	—	—	—	—
十五日	162.50	167.50	2.50	29.50	—	80.00	—	—	—	—	—	—
十六日	—	—	—	—	—	—	—	—	—	—	—	—
十七日	—	—	28.00	29.00	—	—	—	—	—	65.00	—	60.00
十八日	—	—	29.00	—	285.00	—	—	—	—	65.00	—	—
十九日	—	160.00	28.50	29.50	—	—	—	—	—	—	—	—
二十日	1.0.00	160.00	—	—	—	—	—	—	62.50	—	55.00	56.00
二十一日	150.00	155.00	28.50	—	285.00	295.00	—	—	—	—	54.00	55.00
二十二日	—	—	—	—	—	—	—	—	—	—	—	—
二十三日	—	—	—	—	—	—	—	—	55.00	57.50	51.00	53.00
二十四日	—	—	—	—	295.00	—	—	—	—	—	51.00	52.50
二十五日	—	150.00	—	—	—	—	—	—	—	—	51.00	53.00
二十六日	—	140.00	27.50	28.25	—	—	—	—	—	—	51.00	53.00
二十七日	—	145.00	—	—	—	—	—	—	—	—	52.00	—
二十八日	—	—	27.75	28.25	—	—	—	—	—	—	52.00	—
二十九日	—	—	28.00	28.50	—	—	—	—	—	60.00	53.00	—
三十日	—	—	—	—	300.00	—	285.00	—	—	—	55.00	53.50
一月一日	—	145.00	—	—	—	—	—	—	—	—	53.50	—
二月二日	—	128.00	28.00	28.50	—	—	—	—	—	—	52.00	54.00
三月三日	—	—	—	—	27.50	—	—	—	—	—	52.00	54.00
四月四日	—	—	—	—	—	—	—	—	—	—	—	—
五月五日	—	115.00	—	—	—	—	—	275.00	—	—	—	—

華商股票市價表（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至十二月份）

新亞藥廠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華商電氣	大中華火柴	南洋煙草公司	南北水電							
買進 最高	買進 最低	買進 最高	買進 最低	買進 最高	買進 最低	買進 最高							
賣出 最高	賣出 最低	賣出 最高	賣出 最低	賣出 最高	賣出 最低	賣出 最高							
32.25	30.00	44.00	41.50	91.00	90.50	8.20	7.65	34.00	33.50	20.40	19.50	9.20	8.50
31.50	29.00	44.00	43.00	91.00	89.00	7.95	7.80	34.00	33.00	20.00	19.00	8.85	7.50
30.50	30.00	44.50	43.00	88.85	87.50	8.10	7.65	33.25	36.50	20.00	19.00	8.20	7.50
30.50	22.75	46.25	45.50	88.00	87.00	8.00	7.90	41.00	32.00	20.25	19.25	8.25	7.60
25.75	22.85	49.50	46.00	—	—	8.00	7.65	—	—	20.50	18.50	8.00	7.90
20.00	25.00	49.00	47.00	87.00	83.00	7.95	7.85	34.00	—	18.50	18.00	8.00	7.95
37.50	27.00	54.25	49.00	92.00	87.50	7.90	7.85	38.00	35.50	22.00	19.00	8.20	—
38.50	32.00	66.00	55.50	115.00	91.00	10.50	7.95	47.75	40.00	29.00	23.00	13.50	9.45
38.50	36.50	94.00	67.00	180.00	117.50	14.50	10.50	48.75	46.00	32.00	29.25	17.00	12.00
71.00	37.50	140.00	94.00	250.00	180.00	17.00	14.50	80.00	49.25	60.00	33.00	19.25	16.50
買賣 最高	買賣 最低	買賣 最高	買賣 最低	買賣 最高	買賣 最低	買賣 最高							
74.00	75.00	150.00	—	260.00	—	17.50	18.00	78.00	—	82.00	84.00	17.25	17.75
—	—	165.00	172.50	260.00	—	18.25	—	90.00	—	67.50	68.50	18.75	19.25
—	—	180.00	—	280.00	—	19.25	—	92.50	—	70.00	71.00	—	—
—	97.50	175.00	—	270.00	—	20.00	20.50	—	95.00	—	70.00	—	19.75
—	—	175.00	—	270.00	—	18.50	19.00	—	97.50	—	—	—	—
—	78.00	—	—	—	—	18.00	19.00	—	—	60.00	62.00	—	—
—	—	—	—	—	—	—	—	—	—	—	—	—	—
—	—	170.00	175.00	270.00	—	18.00	18.50	90.00	95.00	—	55.00	—	—
74.00	76.00	—	—	75.00	—	18.00	—	92.00	95.00	50.00	—	—	18.25
75.00	—	—	—	—	—	18.20	18.50	—	—	55.00	57.50	—	19.50
73.00	—	—	—	—	—	18.25	—	—	—	—	—	—	—
—	70.00	—	167.50	—	—	—	—	—	—	—	—	18.00	18.50
—	70.00	—	—	—	—	—	—	—	—	—	—	—	—
—	—	162.50	265.00	—	—	18.00	—	—	—	50.00	—	17.25	18.00
—	—	160.00	—	—	—	18.25	—	90.00	92.50	50.00	51.00	—	—
67.50	70.00	—	160.00	—	—	18.25	—	—	92.50	—	—	—	—
—	—	67.00	150.00	155.00	—	18.00	—	—	91.00	48.00	50.00	—	—
64.00	6.00	—	150.00	240.00	250.00	18.00	18.50	85.00	87.50	47.50	50.00	17.00	17.25
—	—	—	—	—	—	18.00	18.50	—	85.00	—	—	17.00	17.50
60.00	62.50	—	—	250.00	240.00	—	—	—	—	—	45.00	—	17.00
—	—	145.00	—	—	240.00	17.50	18.00	—	—	35.00	37.50	—	—
57.50	60.00	—	—	—	240.00	—	—	—	—	38.00	40.00	—	—
57.50	60.00	—	145.00	—	240.00	—	—	70.00	75.00	—	—	—	—
60.00	—	—	140.00	—	240.00	—	—	—	—	37.00	—	—	—
—	—	—	—	—	—	—	—	—	—	—	—	—	—
60.00	—	—	145.00	—	200.00	17.50	18.50	70.00	72.50	37.50	40.00	—	17.25
60.00	—	—	130.00	—	225.00	—	—	74.00	—	—	—	—	—
60.00	—	—	—	—	—	—	—	77.50	—	37.00	—	—	—
59.00	60.00	—	—	120.00	220.00	17.00	17.50	—	80.00	38.00	39.50	—	17.25
—	—	—	—	110.00	—	—	17.00	—	75.00	76.00	39.00	—	16.50
—	—	58.0	—	110.00	—	—	17.00	—	—	—	—	—	—

(此表年月與62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月份)

日期	國際信託		上海銀公司		揚子銀公司		業廣		英聯		會德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九三七	4.25 (二月)	3.00 (六月)	5.00 (二月)	2.70 (六月)	8.00 (三月)	6.00 (七月)	17.00 (二月)	8.70 (八月)	—	—	18.60 (六月)	10.10 (二月)
一九三八	2.85 (十二月)	1.00 (十一月)	6.50 (十二月)	3.20 (六月)	6.70 (十二月)	3.00 (七月)	10.00 (十二月)	6.20 (一月)	—	—	35.00 (十二月)	12.00 (二月)
一九三九	2.70 (一月)	2.375 (二月)	6.25 (一月)	5.60 (一月)	6.40 (一月)	5.50 (二月)	9.70 (一月)	8.30 (一月)	—	—	34.25 (一月)	28.58 (一月)
一九四〇	39.25 (五月)	8.60 (五月)	41.50 (五月)	10.40 (五月)	24.25 (四月)	—	20.75 (二月)	8.80 (五月)	75.00 (五月)	19.10 (六月)	272.00 (四月)	38.00 (七月)
一九四一												
一月至十月	40.25 (九月)	13.00 (二月)	49.00 (一月)	15.40 (二月)	29.50 (九月)	13.20 (二月)	25.00 (九月)	10.50 (二月)	43.00 (九月)	24.00 (四月)	121.00 (九月)	78.00 (二月)
十月一日	40.25	40.00	28.25	28.00	23.75	23.50	24.75	24.50	43.00	42.75	120.50	119.50
二日	—	—	28.75	28.00	25.00	23.75	25.00	24.50	46.50	42.75	123.00	120.00
三日	—	—	30.00	28.75	26.00	25.00	26.25	24.75	47.50	46.25	124.50	121.50
四日	—	—	—	—	—	—	—	—	—	—	—	—
五日	—	—	—	—	—	—	—	—	—	—	—	—
六日	—	—	—	—	—	—	—	—	—	—	—	—
七日	—	—	33.00	31.25	29.00	27.00	29.25	27.25	54.00	49.75	133.50	128.00
八日	—	—	36.00	32.50	28.50	27.50	29.00	27.75	54.00	50.50	131.50	128.00
九日	—	—	37.00	35.00	28.50	27.50	28.25	27.25	53.50	50.00	128.50	126.00
十日	—	—	—	—	—	—	—	—	—	—	—	—
十一日	—	—	—	—	—	—	—	—	—	—	—	—
十二日	—	—	—	—	—	—	—	—	—	—	—	—
十三日	—	—	31.50	—	31.75	—	31.25	—	58.00	—	143.00	—
十四日	—	—	32.25	31.25	32.00	30.25	32.00	29.50	59.50	55.50	151.00	146.00
十五日	—	—	31.75	30.75	30.25	29.50	30.00	29.25	57.00	55.00	151.00	148.00
十六日	—	—	32.75	31.00	39.25	29.25	29.75	28.75	59.50	55.50	153.00	148.00
十七日	—	—	29.50	24.25	28.00	24.50	27.75	23.50	55.50	48.50	146.00	130.00
十八日	—	—	—	—	—	—	—	—	—	—	—	—
十九日	—	—	—	—	—	—	—	—	—	—	—	—
廿日	—	—	30.00	28.00	30.25	28.00	30.00	27.00	59.00	54.00	152.00	144.50
廿一日	—	—	29.00	28.00	29.00	27.75	28.75	27.25	58.00	54.50	148.50	144.50
廿二日	—	—	29.25	27.75	29.25	28.00	29.75	27.50	58.00	53.50	149.50	144.00
廿三日	—	—	28.25	28.00	28.75	28.00	28.75	28.00	57.00	55.00	148.50	145.00
廿四日	—	—	29.50	28.25	30.00	28.50	29.75	29.00	58.00	56.50	155.00	149.50
廿五日	—	—	—	—	—	—	—	—	—	—	—	—
廿六日	—	—	—	—	—	—	—	—	—	—	—	—
廿七日	—	—	31.25	30.75	32.25	30.25	33.00	30.75	61.50	58.50	167.00	161.00
廿八日	—	—	30.75	29.50	31.25	30.50	32.50	30.50	60.00	57.00	164.00	158.00
廿九日	—	—	29.50	—	31.00	30.25	32.00	31.00	65.50	58.00	161.50	159.50
卅日	—	—	30.00	29.00	31.75	30.00	32.25	30.75	58.50	55.50	160.50	156.00
卅一日	—	—	30.00	29.00	31.75	30.75	32.50	31.50	58.00	56.00	161.50	158.00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月份)

公共汽車		電 車		電 話		祥泰木行		鋼 業		中國墾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3.30	7.50	41.00	31.50	80.00	68.00	13.00	13.00	1.070	5.90	3.00	1.75
(四月)	(一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三月)	(一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六月)
25.00	13.00	39.25	25.00	69.00	41.00	15.00	12.00	7.25	4.50	8.45	2.00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八月)	(六月)	(十二月)	(八月)	(十二月)	(六月)
24.75	23.00	39.25	37.50	69.50	68.00	—	—	6.80	5.75	8.80	7.25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55.00	33.00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37.00	15.00	69.50	40.00	81.00	30.00	55.00	17.10	34.00	8.60	(五月)	(一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22.25	13.30	51.00	39.00	43.25	29.25	91.50	41.50	43.50	24.50	87.50	18.60
(一月)	(二月)	(一月)	(五月)	(一月)	(七月)	(八月)	(二月)	(九月)	(七月)	(九月)	(四月)
20.50	20.00	52.00	49.50	41.00	39.00	85.50	85.00	43.00	—	37.25	36.25
22.00	20.75	53.50	52.00	42.50	41.25	86.00	84.50	44.75	42.75	38.00	37.25
22.00	21.50	52.00	51.00	42.25	41.50	68.00	65.00	45.25	44.50	38.25	3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5	22.25	55.00	53.50	45.00	42.50	91.00	87.00	47.50	44.75	42.25	39.50
22.75	22.00	55.50	54.50	44.00	43.00	89.00	88.00	46.25	45.25	41.50	40.00
22.00	21.00	55.50	54.50	42.25	—	88.50	87.00	45.50	44.00	45.50	39.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25	—	63.00	—	45.00	—	93.50	—	51.50	—	51.00	—
23.75	22.75	65.00	62.00	45.00	43.00	94.00	90.00	52.50	49.00	53.00	50.50
22.50	22.00	63.50	63.00	43.00	42.75	92.00	89.50	51.50	49.50	56.00	52.00
22.25	21.50	—	—	42.75	41.75	—	—	51.50	50.00	61.00	57.50
20.25	19.80	—	—	40.00	39.00	94.00	90.00	47.00	38.00	57.00	48.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0	21.00	—	—	42.00	41.50	98.50	91.50	52.50	46.00	61.00	—
21.75	21.00	60.00	58.00	42.50	41.75	106.50	97.50	48.50	47.00	57.50	55.50
22.00	21.50	—	—	—	—	109.00	108.00	50.00	46.75	58.00	45.00
—	—	61.00	60.00	43.00	42.25	106.00	104.50	51.50	48.50	57.50	55.00
22.25	21.50	62.50	62.00	43.25	42.50	107.50	106.00	54.00	51.50	59.00	5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25	22.50	—	63.00	45.75	44.25	122.50	111.50	60.00	51.50	61.50	59.00
22.50	21.75	68.50	65.00	—	—	119.50	116.50	58.00	54.00	60.50	58.00
22.00	21.50	68.00	67.00	43.50	43.00	118.00	116.00	56.00	54.50	59.50	58.00
22.25	21.50	69.00	67.00	44.00	43.50	118.00	112.50	57.00	53.50	60.00	57.50
22.50	22.00	69.00	68.50	44.25	43.50	120.00	116.00	57.50	55.00	59.00	57.00

(此表年月日與64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月份)

怡和紗廠	英 建 區		英 楊 華		蘭 格 志		橡 皮		橡 皮 信 託		地 傷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8.50	12.00	13.75	7.00	19.60	12.00	14.50	7.00	18.10	13.90	5.35	2.90	1.26	0.68
(六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四月)	(七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20.20	9.00	10.20	6.50	15.20	13.86	11.00	4.00	15.00	10.00	4.02	2.50	0.99	0.63
(八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八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一月)
17.00	15.60	9.25	9.25	16.50	11.00	8.50	8.00	—	—	3.60	3.20	0.87	0.82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二月)	(八月)	(二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80.00	27.00	4.00	8.80	61.00	18.20	47.25	12.50	43.50	12.00	16.30	6.20	3.05	0.98
(五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53.50	31.50	25.00	15.60	49.50	27.25	37.00	18.90	29.50	18.20	18.70	8.00	2.25	1.20
(九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七月)	(一月)	(二月)	(九月)	(二月)	(九月)	(二月)
54.00	52.50	22.75	22.25	42.50	42.25	28.25	27.75	26.50	26.25	—	—	2.350	2.300
51.50	52.50	23.25	22.75	43.25	42.50	28.75	28.00	26.50	26.00	17.90	17.80	2.450	2.350
56.00	45.00	23.57	23.00	44.25	43.25	44.25	43.25	27.00	26.50	18.00	17.80	2.400	2.4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50	58.50	26.00	25.00	47.50	45.75	32.00	29.75	29.00	27.50	19.00	18.00	2.060	2.050
61.00	59.00	25.50	25.00	47.00	45.50	32.00	30.50	29.00	28.00	18.90	18.50	2.575	—
58.50	55.00	25.50	24.25	45.75	45.00	30.75	29.25	28.00	27.00	18.80	18.80	2.525	2.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00	—	29.25	—	50.50	—	33.50	—	32.00	—	22.50	—	2.850	—
64.00	59.00	29.00	28.00	52.00	50.00	34.75	33.00	32.50	30.50	24.00	23.25	3.000	2.750
60.00	58.00	29.00	27.75	52.00	49.50	33.50	32.50	31.00	30.00	32.25	22.75	2.750	2.650
60.00	58.00	28.50	27.25	51.00	49.50	32.50	31.50	30.75	29.50	23.50	32.00	2.752	2.650
50.00	49.00	26.25	22.00	46.50	42.00	29.50	26.00	27.00	25.00	21.50	20.00	2.450	2.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00	45.30	27.50	25.50	49.50	48.00	30.75	—	27.75	27.00	22.00	21.25	2.500	2.035
58.00	55.00	27.00	26.00	49.50	48.00	29.75	27.50	29.00	27.50	24.00	23.00	2.550	2.450
59.00	55.00	27.25	25.75	49.50	47.50	29.50	28.00	29.00	27.25	23.75	23.00	2.550	2.400
58.00	56.00	26.50	26.75	48.50	47.50	29.25	28.50	28.50	27.50	23.50	23.00	2.550	2.500
62.00	58.50	27.50	26.50	49.00	48.00	—	29.25	30.50	28.75	24.00	23.25	2.600	2.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50	64.50	29.50	28.00	52.50	50.00	33.00	31.00	33.00	31.50	26.00	23.75	2.800	2.650
66.00	62.50	28.50	27.50	50.00	49.25	32.50	31.00	31.50	31.50	25.25	25.00	2.800	2.700
65.50	63.50	28.00	27.75	49.50	48.50	31.50	31.00	31.25	—	25.25	24.75	2.750	—
67.00	63.50	28.25	27.25	48.75	47.25	32.00	30.50	32.25	31.25	25.25	24.50	2.625	2.700
70.00	65.50	28.50	28.00	48.00	49.00	31.75	31.00	32.50	32.00	27.25	22.25	2.650	2.850

(此表年月日與64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各表最高最低價格完全根據成交價>

外商股票行市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

日 期	國際信託		上海銀公司		揚子銀公司		業廣		英聯		會德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九三七	4.23 (二月)	3.00 (六月)	5.00 (二月)	2.70 (六月)	8.00 (三月)	6.00 (七月)	17.00 (二月)	8.70 (八月)	— —	— —	18.60 (六月)	10.10 (二月)
一九三八	2.85 (十二月)	1.00 (十一月)	6.50 (十二月)	3.20 (六月)	6.70 (十一月)	3.00 (七月)	10.00 (十二月)	6.20 (一月)	— —	— —	35.00 (十二月)	12.00 (二月)
一九三九	2.70 (一月)	2.375 (二月)	6.25 (一月)	5.60 (一月)	6.40 (二月)	5.50 (一月)	9.70 (一月)	8.30 (一月)	— —	— —	34.25 (一月)	28.58 (一月)
一九四〇	39.25 (五月)	8.60 (五月)	41.50 (五月)	10.40 (五月)	24.25 (四月)	— (二月)	20.75 (五月)	8.80 (五月)	75.00 (五月)	19.10 (六月)	272.00 (四月)	38.00 (七月)
一九四一	40.25 (九月)	13.00 (二月)	49.00 (一月)	15.40 (二月)	39.00 (十一月)	13.20 (二月)	38.00 (十一月)	10.50 (二月)	66.00 (十一月)	24.00 (四月)	207.00 (十一月)	78.00 (二月)
十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二日	—	—	—	—	—	—	—	—	—	—	—	—
三日	—	—	31.00	30.25	34.25	32.50	34.50	32.75	60.50	58.50	169.00	164.00
四日	—	—	35.00	30.25	37.00	33.75	35.50	33.75	64.50	59.00	186.50	168.00
五日	—	—	36.25	34.50	36.25	34.75	35.00	33.50	62.50	60.50	191.00	185.50
六日	—	—	39.50	37.00	38.75	36.75	35.50	34.50	65.00	62.50	204.00	196.50
七日	—	—	40.00	38.50	39.00	38.00	38.00	35.00	64.00	62.00	207.00	199.00
八日	—	—	—	—	—	—	—	—	—	—	—	—
九日	—	—	38.50	35.75	37.25	35.75	36.00	33.00	60.00	75.50	195.50	186.00
十日	—	—	40.50	38.75	39.00	36.00	37.00	35.75	65.00	61.50	203.00	198.50
十一日	—	—	—	—	—	—	—	—	—	—	—	—
十二日	—	—	38.75	35.25	38.50	34.50	36.00	31.75	66.00	59.50	200.00	186.50
十三日	—	—	35.75	35.25	35.00	33.00	33.25	30.50	62.00	58.00	192.50	177.00
十四日	—	—	—	—	—	—	—	—	—	—	—	—
十五日	—	—	—	—	—	—	—	—	—	—	—	—
十六日	—	—	33.00	29.50	32.00	29.50	31.75	29.00	60.00	54.50	171.00	161.00
十七日	—	—	33.50	31.50	33.00	31.50	33.00	31.50	61.50	58.50	175.00	168.50
十八日	—	—	33.50	32.75	33.00	32.50	33.00	32.00	60.50	59.50	174.00	170.50
十九日	—	—	34.00	32.00	34.00	32.25	33.00	31.75	62.00	59.50	176.00	170.50
二十日	—	—	33.50	32.75	32.25	31.00	32.00	30.50	60.50	58.00	172.50	170.00
廿一日	—	—	—	—	—	—	—	—	—	—	—	—
廿二日	—	—	—	—	—	—	—	—	—	—	—	—
廿三日	—	—	—	—	—	—	—	—	—	—	—	—
廿四日	—	—	34.75	33.00	32.75	31.00	32.00	30.50	62.00	59.50	172.50	168.00
廿五日	—	—	33.50	30.00	31.25	29.25	30.50	28.50	61.00	56.00	168.50	159.00
廿六日	—	—	32.50	31.50	30.75	30.00	30.00	29.00	61.00	59.00	164.00	160.50
廿七日	—	—	32.50	31.00	30.50	30.00	29.00	28.75	60.00	58.50	161.50	158.50
廿八日	—	—	31.00	27.75	29.95	27.00	29.00	26.00	59.00	54.50	158.00	149.00
廿九日	—	—	—	—	—	—	—	—	—	—	—	—
三十日	—	—	—	—	—	—	—	—	—	—	—	—
十二月一日	—	—	27.50	23.00	26.25	23.00	26.00	23.25	47.50	41.50	142.00	129.00
二日	—	—	27.25	26.00	26.00	25.00	26.25	25.00	46.00	44.25	140.50	137.00
三日	—	—	27.25	25.75	25.50	24.50	26.00	25.00	45.00	44.25	140.00	136.50
四日	—	—	25.50	21.50	24.50	22.75	24.25	23.75	43.00	41.00	134.00	131.50
五日	—	—	24.75	23.50	24.00	22.50	24.00	23.00	41.50	38.75	133.00	128.00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

公共汽車		電 車		電 話		群泰木行		鋼 業		中國鑄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3.30	7.50	41.00	91.50	80.00	68.00	13.00	13.00	1.070	5.90	3.00	7.75
(四月)	(一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三月)	(一月)	(六月)	(四月)	(二月)	(六月)
25.00	13.00	39.25	25.00	69.00	41.00	15.00	12.00	7.25	4.50	8.45	2.00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一月)	(十二月)	(一月)	(八月)	(六月)	(十二月)	(八月)	(十二月)	(六月)
24.75	23.00	39.20	37.50	69.50	68.00	—	—	6.80	5.75	8.80	7.25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37.00	15.00	69.50	40.00	55.00	23.00	81.00	30.00	55.00	17.10	34.0	08.00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一月)
24.25	13.30	74.00	39.00	48.50	29.25	129.50	41.50	68.00	24.50	64.00	18.60
(十一月)	(二月)	(十一月)	(五月)	(十一月)	(七月)	(十一月)	(二月)	(十一月)	(七月)	(十一月)	(四月)
—	—	—	—	—	—	—	—	—	—	—	—
23.50	22.50	70.50	69.50	46.75	45.25	128.50	125.50	62.00	59.00	60.00	58.50
24.25	23.25	72.00	71.00	48.50	47.00	128.00	126.50	65.00	60.00	64.00	59.50
24.25	24.50	72.00	—	48.25	47.25	128.00	126.50	64.00	60.50	62.50	60.00
26.25	23.75	73.00	72.00	48.00	47.00	129.90	127.00	67.00	63.50	63.00	61.50
74.25	23.50	74.00	73.00	47.25	46.50	128.00	126.50	68.00	64.00	62.50	60.00
—	—	—	—	—	—	—	—	—	—	—	—
23.50	23.00	71.00	70.00	44.00	43.00	75.50	76.00	64.50	61.00	56.50	55.50
25.00	24.00	—	—	45.00	44.00	84.50	79.00	67.00	64.50	65.50	60.50
25.75	23.50	72.00	68.00	45.00	44.00	82.50	74.00	65.00	57.00	66.00	59.00
24.25	23.00	67.00	65.00	42.00	—	77.50	70.00	61.00	56.50	61.00	57.50
—	—	—	—	—	—	—	—	—	—	—	—
23.00	22.25	64.00	62.50	41.00	39.50	80.00	67.50	59.00	55.00	60.00	55.00
23.00	22.75	—	—	41.00	40.00	80.00	65.00	59.50	57.00	60.00	57.00
23.50	23.25	—	—	41.00	40.00	78.55	75.50	59.50	58.00	59.50	58.00
23.25	22.50	65.00	64.00	40.50	39.50	77.00	74.00	63.50	52.00	61.50	59.00
23.00	22.75	62.50	62.00	39.50	39.00	70.00	71.00	63.50	61.50	59.50	57.00
—	—	—	—	—	—	—	—	—	—	—	—
22.00	—	61.50	—	39.50	39.25	75.00	70.50	63.50	60.50	59.50	57.50
21.00	20.00	61.50	60.00	—	—	71.50	65.50	60.50	55.50	57.50	54.50
21.75	21.25	61.00	—	—	—	71.00	69.00	59.50	57.50	57.00	56.00
22.25	21.25	60.00	—	38.00	—	70.50	68.50	59.50	57.00	56.50	55.00
20.00	—	60.00	58.00	37.50	36.50	68.50	62.00	57.50	50.00	54.50	50.00
—	—	—	—	—	—	—	—	—	—	—	—
19.00	18.50	56.00	55.50	35.00	33.00	62.50	56.00	46.75	43.00	49.00	43.50
20.00	19.70	57.00	56.00	35.00	34.50	94.50	61.00	49.75	48.25	47.50	45.50
20.50	19.90	55.00	—	34.50	—	64.50	62.00	50.00	47.75	47.75	46.00
19.60	19.10	54.00	53.00	35.00	34.00	60.00	58.50	46.75	44.25	44.50	42.75
19.10	19.00	—	—	34.00	33.50	58.50	55.00	45.00	42.00	42.50	39.00

(此表年月日與67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份)

怡和紗廠	英達區		英檳華		蘭格志		橡皮		橡皮信託		地 債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8.50	12.00	13.75	7.00	19.60	12.00	14.50	7.00	18.10	13.90	5.35	2.90	1.26	0.66
(六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三月)	(一月)	(四月)	(七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四月)(十二月)		
20.00	9.00	10.20	6.50	15.20	13.86	11.00	4.00	15.00	10.00	4.02	2.50	0.99	0.63
(八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八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一月)
17.00	15.60	9.25	9.25	16.50	11.00	8.50	8.00	—	—	3.60	3.20	0.87	0.82
(二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二月)	(八月)	—	—	—	(一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80.00	27.00	4.00	8.80	61.00	18.20	47.25	12.50	43.50	12.00	16.30	6.20	3.05	0.96
(五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78.00	31.50	38.00	15.60	65.00	27.25	48.00	18.90	42.75	18.20	39.00	8.00	4.65	1.20
(十一月)	(七月)	(十一月)	(二月)	(十一月)	(七月)	(十一月)	(七月)	(十一月)	(二月)	(十一月)	(二月)	(十一月)	(二月)
—	—	—	—	—	—	—	—	—	—	—	—	—	—
77.00	73.00	29.75	28.50	51.50	49.75	32.75	32.25	33.75	33.00	29.25	28.00	2.925	2.80
78.00	75.00	32.50	29.50	58.00	51.00	37.00	32.50	37.00	32.75	32.00	29.25	3.40	3.00
76.50	63.00	31.75	31.00	57.00	55.00	36.00	34.50	37.00	35.25	31.25	30.75	3.30	3.10
76.50	74.00	36.00	32.25	60.50	57.00	41.50	37.00	41.00	36.75	35.00	31.25	3.20	3.25
75.00	71.00	36.25	35.00	60.50	58.00	42.50	41.25	41.75	40.00	35.50	34.50	4.00	3.75
—	—	—	—	—	—	—	—	—	—	—	—	—	—
70.00	66.00	36.25	37.75	61.00	55.50	45.00	38.00	41.50	39.25	36.00	32.00	4.10	3.65
71.50	69.00	38.00	36.25	63.00	61.50	48.00	44.25	42.75	41.25	39.00	37.25	4.80	4.10
69.00	63.00	36.75	32.00	62.50	55.50	46.25	40.50	41.75	36.25	38.00	34.25	4.65	3.80
64.00	60.00	33.50	31.25	58.00	53.00	41.50	38.50	37.50	35.00	35.50	32.00	4.05	3.65
—	—	—	—	—	—	—	—	—	—	—	—	—	—
61.50	56.00	33.25	30.00	56.00	51.00	42.50	37.50	37.50	34.50	33.50	31.00	4.20	3.30
62.50	59.50	33.25	32.50	56.50	54.00	42.00	41.50	38.00	36.75	32.50	32.75	4.50	4.20
62.00	61.50	33.50	32.50	56.50	55.50	42.25	42.00	37.50	37.00	33.50	33.00	4.45	4.05
63.50	62.50	33.50	32.25	57.00	54.50	42.50	42.00	38.50	37.00	34.00	33.25	4.50	4.15
62.00	60.50	32.50	31.00	54.50	53.00	42.00	41.00	37.00	36.00	33.50	32.50	4.15	4.00
—	—	—	—	—	—	—	—	—	—	—	—	—	—
62.50	60.50	32.50	31.25	55.00	52.00	42.50	40.75	37.25	36.00	33.25	32.50	4.25	4.00
60.50	56.50	31.00	29.00	52.50	48.75	41.00	37.50	36.00	32.25	32.50	31.25	4.00	3.60
59.50	57.50	31.25	30.25	52.00	49.50	40.50	39.00	35.25	34.00	32.25	31.25	4.00	3.85
59.00	57.00	31.00	30.25	51.00	50.00	40.00	38.75	34.50	34.00	31.50	31.00	3.90	3.80
53.00	54.50	29.50	27.00	50.00	45.50	38.25	35.50	33.50	31.50	29.25	27.25	3.80	3.30
—	—	—	—	—	—	—	—	—	—	—	—	—	—
53.00	48.50	27.00	24.00	44.25	41.00	33.00	30.00	30.25	27.75	27.00	22.00	3.40	2.90
54.00	51.50	28.00	26.25	46.25	44.75	34.00	32.75	31.75	30.00	26.50	25.00	3.40	3.20
54.00	51.50	27.25	26.50	47.00	44.50	34.00	32.50	31.25	30.50	26.75	25.00	3.725	3.45
51.00	49.25	27.75	26.25	45.00	43.25	32.25	31.00	31.25	30.50	25.25	24.50	3.25	3.15
50.00	48.25	29.00	26.75	46.00	43.75	32.25	30.75	32.00	30.00	25.25	24.50	3.20	3.175

(此表年月日與67頁相同)

<外商股票行市各表最高最低價格完全根據成交價>

英國市價表 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英國市價表 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

日期	風景 最高	最低	晴	雨	市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收盤
一月份	3,4375	3,3125	3,53125	3,3125	
二月份	3,375	3,3125	3,53125	3,3125	
三月份	3,375	3,3125	3,421875	3,140625	
四月份	3,3125	3,1875	3,265	3,140625	
五月份	3,3125	3,1725	3,359375	3,171875	
六月份	3,25	3,25	3,34375	3,125	
七月份	3,25	3,125	3,296875	3,03125	
八月份	3,15625	2,1875	3,125	2,78125	
九月份	3,15625	—	2,91825	2,828125	
十月份	3,15625	3,15625	2,825	2,00	
十月3日	3,15625	2,8125*			
4	3,15625	2,8125			
7	3,15625	2,25			
8	3,15625	2,8125			
9	3,15625	2,8125			
10	—	—			
13	3,15625	2,1875			
14	3,15625	2,0625			
15	3,15625	2,8175			
16	3,15625	2,25			
17	3,15625	2,25			
18	—	—			
20	3,15625	2,125			
21	3,15625	2,125			
22	3,15625	2,125			
23	3,15625	2,0625			
24	3,15625	2,0625			
25	3,15625	2,0625			
27	3,15625	2,00			
28	3,15625	2,00			
29	3,15625	2,00			
30	3,15625	2,00			
31	3,15625	2,00			

*按今年七月二十五日凍結中日麥金以還直至九月八日匯豐掛牌由平準會核定暗市業已取消惟仍有少數進出口商人私相買賣行市較縮惟範圍甚狹即此所謂暗市姑就八日以後每天該項匯價之較為適中者附入此備以備參攷無所謂最高價也

棉紗市價表

十月份廿支雙馬紗			
日期	最高	最低	收盤
1	—	—	—
2	1885	1847	1880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13	—	—	—
14	—	—	—
15	—	—	—
16	—	—	—
17	—	—	—
18	—	—	—
19	—	—	—
20	—	—	—
21	—	—	—
22	—	—	—
23	—	—	—
24	—	—	—
25	—	—	—
26	—	—	—
27	—	—	—
28	—	—	—
29	—	—	—
30	—	—	—
31	—	—	—
十月	1923	1830	1917
1	2116	1930	1930
2	1910	1830	1892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2100	1960	2100
12	2195	2125	2185
13	2230	2130	2190
14	2193	2134	2162
15	2154	2080	2080
16	2112	2045	2091
17	—	—	—
18	2215	2170	2209.50
19	2250	2155	2250
20	2230	—	—
21	2410	2370	2410
22	2490	2370	2490
23	2450	2370	2440
24	—	—	—
25	2490	2460	2490
26	2610	2445	2440
27	2500	2330	2430
28	2650	2250	2370
29	2900	2780	2900

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期貨最高最低市價					
月份	最高	最低	月份	最高	最低
1	6920	6280	6	6500	6310
2	6765	6775	7	6960	6415
3	6730	6140	8	7275	6670
4	6770	645	9	690	6853
5	6780	6305			
現貨(十月份)			期貨(十月份)		
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收盤
1	—	—	7623	7540	7606
3	9320	9280	9320	7580	7582
4	9450	9400	9450	7620	7612
7	9540	9190	10000	7830	7610
8	9990	9600	9500	7850	7650
9	9950	9780	9950	7830	7780
10	—	—	—	—	—
11	10100	9930	10060	7950	7910
13	11300	10930	11200	8300	7970
14	11400	11000	11000	8400	8000
15	11360	10750	11200	8520	8450
16	11080	10700	10790	8522	8270
17	11020	10550	10980	8350	8130
18	11370	11000	11270	8360	8250
20	13000	12220	12300	8500	8350
21	13115	11900	13170	8430	8350
22	14800	13100	14800	8620	8500
23	15850	14460	16380	9300	7650
24	18900	15700	17200	9201	8700
25	18500	17100	18150	8800	8800
27	20100	18800	19450	8800	8600
28	19700	18400	19400	8700	8203
29	19100	18000	18750	8500	8200
30	20650	18610	22250	8400	8700
31	23100	21900	22000	—	—

三十年一月份至十月份內匯表

(一) 滬申匯價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1200	1178	6	1412	1343
2	1265	1204	7	1432	1310
3	1280	1222	8	1350	1210
4	1310	1267	9	1314	1145
5	1348	1288	10	1188	1110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188	9	1148	17	1145
2	1166	10	1148	18	1140
3	1157	11	1144	19	—
4	1150	12	—	20	1140
5	—	13	1153	21	1136
6	1150	14	1153	22	1130
7	1158	15	1146	23	1120
8	1156	16	1146	24	1124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重慶法幣數 (此表由川康平民銀行供給)

(二) 昆申匯價表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175	9	1145	17	1138	25	1123
2	1150	10	—	18	1138	26	—
3	1142	11	1140	19	—	27	—
4	1138	12	—	20	1136	28	1115
5	—	13	1140	21	1130	29	1110
6	—	14	1140	22	—	30	1115
7	1138	15	1140	23	1124	31	1123
8	1142	16	1140	24	1120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昆明法幣數 (此表由上海信託公司供給)

(三) 津申匯價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92.25	90.00	7	91.00	74.50
2	91.62	90.00	8	88.25	85.00
3	94.00	86.00	9	100.00	85.50
4	100.00	94.50	10	95.50	76.00
5	100.00	94.50			
6	97.00	80.00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十月份 日期	匯 價
1	85.00	9	93.50	17	93.00
2	90.00	10	—	18	93.00
3	92.00	11	95.00	19	—
4	92.25	12	—	20	90.00
5	—	13	94.50	21	90.00
6	—	14	95.50	22	88.50
7	91.00	15	90.00	23	85.50
8	93.50	16	94.00	24	84.50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百元合天津法幣數

三十年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內匯表

(一) 滬申匯價表

十一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108	9	—	17	1098	25	1095
2	—	10	1082	18	1106	26	1105
3	1090	11	1086	19	1102	27	1120
4	1085	12	—	20	1086	28	1109
5	1083	13	1084	21	1086	29	1105
6	1106	14	1090	22	1088	30	—
7	1190	15	1100	23	—		
8	1080	16	—	24	1090		
十二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109	3	1110	5	1110	7	—
2	1109	4	1110	6	1110	8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重慶法幣數 (此表由上海信託公司供給)

(二) 昆申匯價表

十一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115	9	—	17	1100	25	1097
2	—	10	1080	18	1105	26	1110
3	1112	11	1185	19	1110	27	1107
4	1100	12	—	20	1110	28	1106
5	1105	13	1020	21	1095	29	1108
6	1085	14	1087	22	1102	30	—
7	1090	15	1090	23	—		
8	1080	16	—	24	1097		
十二月份 日期	匯 價						
1	1109	3	1110	5	1111	7	—
2	1106	4	1114	6	1105	8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昆明法幣數 (此表由川康平民銀行供給)

(三) 津申匯價表

十一月份 日期	匯 價						
1	81.00	9	—	17	—	25	77.50
2	—	10	80.00	18	77.00	26	78.00
3	77.00	11	78.00	19	75.70	27	76.50
4	77.50	12	—	20	75.00	28	78.00
5	78.00	13	75.00	21	72.00	29	78.50
6	79.50	14	69.00	22	74.00	30	—
7	80.50	15	—	23	—		
8	82.00	16	—	24	74.00		
十二月份 日期	匯 價						
1	78.00	3	78.00	5	91.00	7	—
2	—	4	80.00	6	90.00	8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百元合天津法幣數

上海各國貨幣市價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份)

日 期	英 金 鎊 票	英 金 鎊 票	美 金 票	美 金 票	香 港 票	法 郎 票	新 加 坡 票	荷 蘭 比 特 票	羅 比 大 票	坎 拿 大 票	菲 律 賓 票	義 大 利 票	澳 大 利 亞 票	安 南 票	暹 羅 票	日 金 票
一〇	240.00	56.00	255.00	22.50	5.35	—	8.60	—	5.50	16.50	10.00	—	58.00	3.70	6.00	2.36
一一	240.00	56.00	255.00	22.52	5.35	—	8.60	—	5.50	16.50	10.00	—	58.00	3.70	6.00	2.36
一二	240.00	56.00	255.00	22.50	5.40	—	8.60	—	5.50	16.50	10.00	—	58.00	3.70	6.00	2.37
一三	240.00	64.00	255.00	22.80	5.40	—	8.60	—	5.50	16.50	10.00	—	58.00	3.70	6.00	2.40
一四	250.00	64.00	265.00	24.30	5.50	—	8.60	—	5.50	17.00	10.00	—	58.00	3.70	6.00	2.44
一五	245.00	63.00	260.00	24.00	5.70	—	8.60	—	5.50	17.00	10.20	—	58.00	3.70	6.00	2.43
一六	255.00	64.00	270.00	25.10	5.60	—	8.60	—	5.50	17.20	10.40	—	58.00	3.70	6.00	2.43
一七	265.00	68.00	280.00	27.70	5.85	—	10.20	—	6.50	18.00	11.60	—	66.00	4.50	6.50	2.44
一八	260.00	71.00	300.00	33.50	6.20	—	11.10	—	7.00	20.00	12.60	—	70.00	4.80	7.00	2.67
一九	285.00	70.00	295.00	31.20	6.50	—	11.20	—	7.00	20.00	12.60	—	70.00	4.80	7.00	2.60
二〇	280.00	76.00	295.00	30.70	6.20	—	11.20	—	7.00	20.00	12.60	—	70.00	4.80	7.00	2.60
二一	270.00	75.00	285.00	28.50	6.40	—	11.00	—	6.50	19.00	12.60	—	70.00	4.80	7.00	2.60
二二	280.00	74.00	295.00	28.30	6.30	—	11.00	—	6.50	19.00	12.60	—	70.00	4.60	7.00	2.57
二三	275.00	70.00	290.00	28.15	6.30	—	11.00	—	6.50	19.00	12.60	—	70.00	4.60	7.00	—
二四	290.00	76.00	305.00	30.50	6.60	—	11.00	—	6.50	19.00	12.60	—	70.00	4.60	7.00	2.81
二五	305.00	78.00	320.00	32.50	6.70	—	12.00	—	7.00	20.00	12.60	—	70.00	4.80	7.00	3.00
二六	320.00	78.00	335.00	33.20	6.70	—	12.00	—	7.00	20.00	13.00	—	70.00	4.80	7.00	3.13
二七	330.00	78.00	335.00	34.30	6.80	—	12.00	—	7.00	20.00	13.00	—	70.00	4.80	7.00	3.40
二八	400.00	78.00	415.00	33.80	7.00	—	12.00	—	7.00	20.00	13.00	—	70.00	4.80	7.00	3.37
二九	420.00	78.00	435.00	34.30	7.10	—	12.00	—	7.00	20.00	13.00	—	70.00	4.80	7.00	3.40
二一〇	440.00	82.00	455.00	37.00	7.20	—	13.00	—	7.20	23.00	15.00	—	75.00	5.20	8.00	3.25
二一一	420.00	81.00	435.00	36.80	7.50	—	13.00	—	7.20	23.00	15.00	—	75.00	5.20	8.00	3.20
二一二	450.00	82.00	465.00	36.40	7.00	—	13.00	—	8.00	23.00	15.00	—	75.00	5.20	8.00	3.20
二一三	500.20	83.00	535.00	38.80	7.60	—	15.00	—	8.20	28.00	15.00	—	75.00	5.20	8.00	3.35
二一四	510.00	75.00	525.00	38.00	8.10	—	15.00	—	8.20	28.00	17.00	—	75.00	5.20	8.00	3.56

交 通 銀 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諸黑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金額 年定	報 紙 年定	零 售	訂 購		郵 費
			數 量	價 目	
十二	六	一			
八元	五四角元	角八			
	〇·五〇元	〇·三五元	就地寄送	國內及日本 屬地互寄	
				香港 廣州 澳門 灣	
		一·〇〇元	〇·五〇元	〇·〇八元	
				〇·〇八元	
		一·〇〇元	二·五〇元	〇·四〇元	郵 費 各 國 聯
		五·〇〇元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封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十三期合刊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XI XII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出版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重慶
華林明都
桂成陽華新公司
電話一四七〇六

發行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華學會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總經售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
電話一四七〇六

南貴金桂成陽華新公司
重慶
華林明都
華學會
大北東黎明
華中書公司
生陽陣東黎明
華書公司
生陽派地圖書公司
生書公司
書店司社司局社局公司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部 託 信

通 知 託 存 款

具 活 期 得 定 期 利 益

有 用 時 通 知 期 限 可 任 選

總 行 上 海 江 西 路 三 六 號

上 海 上 辦 事 處

第一 .. 靜 安 寺 海 格 路

第二 .. 八 仙 橋 青 年 會 斜 對 面

第三 .. 靜 安 寺 路 戈 登 路 口

第四 .. 霞 飛 路 華 龍 路 口

第五 .. 辣 斐 德 路 路 貝 勒 路 口

第六 .. 福 賴 路 路 同 學 路 口